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少年哲学向导丛书

灵魂深处的漫游
——意识之谜的求解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内容提要

认知科学的意识问题是当代世界科学前沿的四大谜团之一。自人类意识诞生以来，人类即对意识产生了兴趣，并对有关意识现象的各种秘密进行了长期的探索。由于意识现象的特殊复杂性，这一探索道路是非常曲折的。尽管如此，人类对意识之谜的探求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本书拟就人类对意识之谜的探求之路（从灵魂观念的产生，到辩证唯物主义对意识的理解）向读者作一介绍，使其能消除对意识的神秘感，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正确的意识观。全书拟分上、下篇，上篇介绍探求之路，下篇介绍现代意识研究的成果，解释各种神秘意识现象。

序

《少年哲学向导》是我们赠送给少年朋友们的一束智慧之花。

哲学是开在人类智慧之树上的最高花朵。它的许多道理都是总结和概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成果才提出来的。它的道理比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道理要抽象得多，属于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因此，许多人觉得它高深莫测，甚至感到神秘，认为少年朋友根本学不了哲学。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它的一些理论和方法确实是深奥的，但决不是高深莫测的，更不是神秘的。

哲学从它产生的那天起，肩负的使命就是把人的思想从宗教神话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在古希腊，最早的哲学家泰勒石破天惊地提出了“水是万物本原”的思想，它标志着希腊人已经开始抛弃宗教神话的思维方式，改换用哲学的思维方式考虑世界了。在中国，古代的阴阳五行说的产生也起到同样的作用。哲学研究的对象不是宗教描绘的虚无缥缈的天国，而是我们生活在其中的现实世界，它的内容就是对现实世界的如实反映。现实世界中一切现象都有规律可循，根本就不存在神秘的东西，所以，在哲学中也不会有神秘莫测的内容。实际上，少年朋友在生活和学习中都会遇到需要进行哲学思考的现象。哲学不在天国，就在少年朋友身边。

我们已从学习对象方面回答了少年朋友能不能学哲学的问题。这只是回答了问题的一半。要使回答圆满，还必须回答问题的另一半，就是少年朋友有没有能力学哲学。现在我们想请美国当代哲学家马修斯来回答这个问题。他写了一本叫《哲学与童年》的书，我国著名的文学家、《围城》作者钱钟书老先生把它推荐给三联书店，三联书店已经出版了中文版。这本书举了大量的例子证明幼童生来就有进行哲学思考的能力。这种能力首先表现在幼童会提出许多带有哲理性的问题。马修斯把这些问题看成是进行哲学思考的一份请帖。这种能力还表现在幼童也会做哲理性的评论。幼童能够做到的，对少年朋友来说，当然更是不在话下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少年朋友的生活阅历和科学知识不断丰富。当代的少年朋友更今非昔比，他们都持有进行哲学思考的“请帖”，会提出更多更富有哲理性的问题，随着他们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能力的增长，他们也会做出更多更好的哲理性的评论。所以，对少年朋友来说，不是有没有哲学思考能力的问题，而是要不要去启迪它和发展它的问题。

对要不要启迪和发展少年朋友的哲学思考能力的回答应当是肯定的。理

由很简单，因为它对人来说太重要了。我们希望少年朋友中能够出现像马克思和毛泽东那样伟大的哲学家，但这不是我们帮助少年朋友发展哲学思考能力的主要目的，更不是唯一目的。我们的目的在于使少年朋友生活得更好，学习得更好，将来工作得更好。哲学可以陶冶少年朋友的情操，使他们成为精神世界丰富和高尚的人。它可以帮助少年朋友把握好人生航船的舵轮，不管遇到什么样的风浪，都能平安地到达目的地。少年朋友掌握了哲学的思考方法，会如虎添翼，在学习、生活和将来的工作上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为人类做出突出的贡献。

可惜，我们家长、老师，甚至整个社会在对少年朋友的教育中，只注重灌输知识，忽视去启迪和发展他们的哲学思考能力，使许多少年朋友成为记忆的机器，而不是生动活泼的创造者。毫无疑问，少年时期应该多学些知识，但是不应当把它们变成死的东西塞进少年朋友的头脑，而应当使它们成为活的东西，让少年朋友启动自己的头脑去主动地掌握它们。我们在传授知识的同时，也应当传授思想方法。我们既要使少年朋友知识化，也要使少年朋友智慧化。学习哲学是锻炼思维、启迪智慧的最可靠的途径。

哲学是个大世界。在这里，既有自然规律的探寻、社会之谜的寻觅，也有思想面纱的撩拨；既有真的揭示、善的启迪，也有美的追求；既放射着西方哲学大师的理性之光，也迸发着中国哲人的智慧火花……这个大世界的方方面面，我们不能一一展示。我们力求把其中的精华奉献给大家。

智慧对人来说是最宝贵的东西。愿少年朋友都成为爱智慧和拥有智慧的人。

灵魂深处的漫游
意识之谜的求解

开篇引子

在希腊帕尔纳斯山南坡上，有一个戴尔波伊神托所。在它的入口处的石头上刻着一句传说中的阿波罗神的神谕：“认识你自己。”虽然这只是普普通通的几个字，但却曾被认为体现了人类的最高智慧，是一切有头脑的人所冥思苦索的奥秘。从远古到现代，从西方到东方，人类一直在为了认识自己，认识人类所特有的那神奇而伟大的精神活动而苦苦探求，走过了一条曲折而艰难的探求之路，留下了一个个或深或浅，或直或歪的脚印。现在让我们沿着他们的足迹，去那充满种种美妙而神秘的幻想、猜测和憧憬的精神世界，做一次漫游，去体味一下他们探求的艰辛，去感受一下他们留下的脚印，去分享一下他们探求的成果吧！

上篇 曲折的探幽之路

一、灵魂之谜

(一) 灵魂是什么？

看过蒲松龄《聊斋志异》的朋友，一定会被那些神奇的鬼魂故事所吸引。在蒲松龄的笔下，人有人魂，狐有狐鬼，树有树精。它们住在阴间，却与阳间有着各种恩怨、情仇关系；它们身为鬼魂，却与凡人一样有着善恶美丑；它们忽而可触可及同凡人无异，忽而飘渺无形、扑朔迷离。这一切自然会使得爱思考的朋友，浮想连翩，提出一个又一个有趣的问题：世界上真的有灵魂吗？灵魂是什么？灵魂是啥样？灵魂从哪里来？……其实，这些问题也同样纠缠着我们的祖先，纠缠着历代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几千年来人们对这些问题进行了不断的探索，以至发展出了一门最初是专门研究灵魂的学问——心理学。下面让我们沿着前人探索的足迹，去寻求这些问题的答案吧！

根据人类学和考古学所提供的材料，刚刚脱离动物界的原始人尚没有灵魂的观念，他们的认识处于主客体未分化的浑然一体的水平，还没有清楚的自我意识，还不能将自己同他人、同自然界划分开来。在现代人的现实生活中，我们也能从一岁左右的小孩子身上看到这种水平的认识，如小孩子把自己的手当成奶头放在嘴里吮吸，把自己的小脚丫或双手当成玩具，玩来玩去。科学家们利用实验，在猴子身上也展现出这种认识水平，让猴子拿身边的各种形状的木块向实验人员换糖吃，当猴子把周围的木块拿光了时，就拿自己的尾巴当交换物，一次次地换糖吃，好像这尾巴不是它的身体的一部分。处于这种认识水平的原始人做事情时，是边做边看，做做看看，做和看不能截然分开，绝不能在做之前把事情都想好，更不能制定出详细和周密的计划。就像现在我们看到一两岁的小朋友摆积木一样，在摆之前你问他要摆个什么他往往不知道，乱摆一气之后，看着像个什么，就说是个什么。例如，那时候的原始人制造生产工具，顺其自然，在直接打击之后，很少发现他们进行第二次加工。可以想象，处于这样一种认识水平的原始人不可能对自身的精神活动有所认识，不可能幻想各种虚无飘渺的东西，更不可能具有灵魂的观念。

在我国的首都——北京的西南郊，离城 50 公里的地方，有一个名叫周口店的小镇。周口店西边，有两座东西并列由石灰岩构成的圆形小山，东边的一座，名叫“龙骨山”，龙骨山北坡有一个大洞穴，在这个洞穴里发现了世界著名的“北京（猿）人”，即几十万年以前原始人类的遗骨、使用的工具、用火的遗迹和大批哺乳动物化石。这是迄今为止，在世界上同时代的遗址中代表性最全面、发现材料最丰富的一处遗址。登上龙骨山，举目瞭望，北面和西面山峦叠翠，山下清溪蜿蜒流过，东南濒临大平原，不由会使人想到几十万年前在那古老的荒原和森林里，北京（猿）人狩猎，采集，制作工具和同自然界顽强斗争的生活情景。这些北京（猿）人相貌是怪模怪样的，他们身上什么都不穿，赤裸裸的连一条兽皮都不披。说他们像人，可是他们的前额很低，眉骨粗大，嘴巴前突，鼻子扁平，再加上头部多少有些向前微倾，又有些似猿，特别是他们身上那层松软的细毛，虽然不像猿那样浓厚，可是比现在常见的那些体毛发达的人，还是厚得多；说他们是猿，可是他们的直立行走，他们的一举一动，是任何动物都做不到的。他们能在手势的帮助下说些简单直接的语言，还会用火。这些更是任何动物都无法比拟的。因此，

显然又可以断定他们是人。在北京（猿）人的遗物中有十万件石器，但只有三件石器工具的形状式样是一样的，这表明北京（猿）人虽然离开动物界已走了一段历史路程，但他们的思维的预见性和计划性仍很低下，还是处于一种边做边想的水平，还不能有明确的自我意识。在大量遗物中，也没有发现墓葬的迹象，所以在他们那里，还看不出当时有对精神活动进行思考或灵魂崇拜的痕迹。

顺着龙骨山的山坡，向上攀登，就可以看到一个山顶洞，1933~1934年在此发现了距今约18000年前的山顶洞人化石。这个洞处于北京（猿）人居住的洞穴的最高处，是北京（猿）人居住洞穴的一部分。当北京（猿）人住在这里时，在洞穴的最高处留下一段空隙，后来经风雨的剥蚀，扩大成一个洞口。到了距今大约18000年的时候才有人进到里面居住下来，这种人和北京（猿）人全然不同，我们把它称为“山顶洞人”。从他们的身高、脑量、头骨骨壳厚度及牙齿结构等方面来看，同现代人已经没有多大差别，他们已经没有北京（猿）人那样粗壮的眉脊，他们的嘴部比北京（猿）人后缩，突出的下额与现代人非常相似，这意味着他们的语言能力已经有相当的发展。他们的工具虽然发现的不多，但制作技术相当精细，各种石器除了选材、打制外，还要经过研磨、钻孔以及着色。其中有一枚骨针，针尾的打孔技术，若无复杂的智力活动，是根本办不到的。特别是，他们把一些石珠、蚶壳、兽牙、骨管及鱼骨等，经过磨制、钻孔和着色，然后串起来戴在头上或挂在颈上，用来美化装饰自己。这就有力地说明，他们已有了清醒和稳定的自我意识。山顶洞人已经具有了想象和思考自己的意识能力。在山顶洞的西半部，地表下有一个陡崖，陡崖下面发现有三个完整的头骨和部分骨架，在尸骨的周围撒有红色的铁矿石粉末，在一个头骨附近有穿孔石珠的殉葬物，显然这是个埋葬死人的地方。这些墓葬为我们提供了可靠的证据：在山顶洞人的脑海中，已形成了最初的意识观念，产生了对灵魂的崇拜。他们有意地埋葬死者，有意地放置随葬品、装饰品，有意地给尸体撒上红色的赭石粉。有意地埋葬死者，说明他们对死亡和死者的未来已经有某种想象和思考，在他们头脑里已构成了一个超现实的非人间的精神世界或灵魂世界；有意地放置随葬品和装饰品，说明他们相信死者在另一个世界，仍在继续生活、劳动、爱美。山顶洞人所想象的离开肉体而仍继续生存，继续生活的死者，正是死者的灵魂。在他们看来，人的肉体所以活着而有意识，正是由于这个东西的存在；人的肉体所以死亡而丧失意识，正是由于这个东西的离去。所以意识与灵魂是紧密相连，同来同去的一个东西。山顶洞人的这种灵魂观念，也就是他们当时的意识观念，反过来说也一样。这是一种灵魂不死的观念，一种意识即灵魂的观念，我们把它叫作意识——灵魂观念。

同样的葬俗证明在西方也有发现。例如，德国的尼安德特人的墓葬中也撒上红色的赭石粉，据民俗学的分析，那些尚处在原始社会的民族，都认为红色是生命和血液的象征，撒上赭石粉是企图给死者重新赋予生命，或是让灵魂借以寄生。

山顶洞人的意识——灵魂观念，从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一直延续着、发展着，这种观念是如此地普遍，以至在后来不同时期的中外原始墓葬中，在一些古老的传说中都可以得到反映，并且直到现在在各地的民俗中还可以找到这种观念的残余痕迹。

考古学上的仰韶文化，距现在约五六千年。这一时期的墓葬有一种引人

注目的现象，那就是无论单人仰身葬或迁徙合葬，死者大都头朝西方。考古学家普遍认为，在当时的人看来，死亡就是死者原来的意识——灵魂要到另一个世界去。至于为什么要头朝西，可能他们的祖先原来住在西方，也可能是受到日落西山的启示。古埃及人就称死人为“西方人”，认为日落西山是“没入死亡之夜”。这种死者头向的安置肯定与其意识——灵魂的去向有关。在我国大凡在解放前出生的人都见过为死人出殡的场面，出殡时要挑着纸钱招魂，还要烧掉纸钱和沿送殡的路上撒纸钱，意思是给死者的灵魂去阴间的路上买平安。有的地方还要在死者的衣袖里或手里，放上几个用白面制成的小面饼以及小棒子，这是因为俗传人死后到阴间去的时候要经过恶狗村，所以给死者备上打狗饼和打狗棒，以使其顺利地通过。有些人家还要请不出家的和尚或道士做道场，在死人入葬的当天晚上，和尚率领穿麻戴孝的孝子贤孙们，把死者的灵魂请回来，在佛像和阎王像前祈祷，祈求阴府王君不要对死者的灵魂进行痛苦的刑罚，说死者生前是个好人，让他快快转世人间，弥撒一般在厅堂进行，正面挂着佛像，两侧挂十大殿王像，挂像中有对各种灵魂进行残酷刑罚的画面，如锯头颅、剜心肝、下油锅等等，令人毛骨悚然。我国西南许多少数民族对死者都要举行“送魂”仪式，让死者去同早已死去的祖先团聚。日本每年都有“死人节”，据说在这一天，死去的人要回家与活人团圆，因为他们从阴间回来要走很长的路，一定很饿，活人要准备饭菜接待他们；还因为怕他们回来找不到家，家家外面都挂上自家特制的灯笼，为他们引路，到第二天凌晨节日过后，死人们要返回了，活人就将灯笼放到海里，让它慢慢漂远，指引着死人们返回另一个世界去。据说这个场面很动人，一群群的人在朦胧的晨光中，站在岸上目送成千上万盏灯笼慢慢漂走，直到看不见……在这些葬俗和民俗中都反映出人们对精神活动、生命活动与灵魂的关系的看法，反映出一种灵魂不死的观念。

从以上的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到，灵魂的概念并不是自有人类以来就有的，更不是上帝赋予的天赋观念，而是随着人类的认识能力的提高，随着对自身的精神活动和生命活动的探索而产生的，是人们对自我的精神活动和生命现象的猜测和幻想。最初的灵魂就是指人的意识，至于为什么人们一开始就产生了意识——灵魂的观念，以及为什么人们认为灵魂是不死的，我们将在下一节解答。

（二）灵魂不死吗？

我们的祖先，最初把意识想象为灵魂，这是无法辩驳的事实。可是我们祖先为什么一开始就把意识当成灵魂，而且还以为灵魂不死呢？专家们认为这主要是由意识现象的特点以及他们当时的实践水平、知识水平造成的。

意识是一种特殊复杂的精神现象，看不见，摸不着，不能直接靠感觉去感知，变化莫测，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既能一瞬间接千载，联想回忆过去千年的时间，想象憧憬未来的图景，又能一瞬间通万里，坐在房里想象万里之外的事情。意识一方面与人的生命现象紧密连系，随生而来伴死而去；一方面又表现为许多神秘奇妙的精神现象，如睡眠、做梦、幻觉……对这一切，处于朦胧知识水平的原始人是无法作出科学解释的，但是这些现象对他们又是如此地重要，曾非常强烈地使他们感到不安，使他们必须作出自己的解释。于是他们发明了灵魂，用灵魂来解释意识。因为他们除了把人分解为

摸得着、看得见的躯体和像空气一样不可捉摸和看不见的精神之外，再不能想出什么更简单和更巧妙的东西了。

许多研究者认为，意识——灵魂观念的产生，首先是由于人们不了解死亡的原因。最初人们并未探求死亡的原因，而是像野兽那样对待同伴的尸体。据《易经·系辞》记载，很早的时候，人们把亲人的尸体抛在野外，盖上些树枝，不堆土坟，不立记号，也没有什么丧期仪式，这表明当时人们对死葬还没有什么讲究。可是当人的认识能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他们就不能不思考：人为什么会死亡？为什么人死了肉体便没有原来那种知觉意识了？那种知觉意识是不是离开肉体跑开了？游散了？根据考古和民俗学的研究，人们起初把死亡也看作像睡眠一样，因为在他们看来死亡与睡眠非常相像，人死后和睡眠中对周围的一切都不知不觉了。世界上许多民族都是把死者安置成睡眠的样子下葬。我国的独龙族，对于他们习惯的屈肢葬有这样的解释，认为人死是一种不醒的长眠，既然死者生前面朝火塘侧身睡觉，那么他们的尸体也应该这样来安排。现在，每当我们悼念死者“长眠”时，其实只是心理上的一种自我安慰，而远古的人类，对此则可能是认真的。但是睡眠与死亡毕竟也有不同，睡眠总有醒的时候，而死者却永远不会醒来。对此人们只好求助于灵魂，认为灵魂在人出生时就居住在身体里，控制着人的活动，人就有知有觉。当人睡眠时，灵魂就暂时走出人体，在附近游荡，当人觉醒时，灵魂就回归到人体；人死时，则灵魂就永远离开了人体。所以许多原始民族都有关于睡眠的禁忌。在人睡着时，别人不得大声说话，以免把他在附近的灵魂吓跑，并且不能移动他的身体，以免他的灵魂返回时找不到地方。其次，原始人对于死亡的必然性的否定观念和对生命的永存的强烈渴望也是灵魂不死的观念产生的重要原因。许多原始部落都认为，人原本是不死的，死亡之所以来到世上只是由于手持不死赠品的使者传错了神的旨意所致。在美国人类学家 G·默多克的著作《与我们同代的原始人》中记载着这样一个有趣的神话：月神曾经派虱子向人送去保证人们不死的担保词，“像我死又在死中活一样，你也将死又在死中活。”意思就是让人永生不死。一只好事的兔子自以为跑得快，在半路上赶上了虱子，虱子偷懒，就央求兔子替它把这个信送给人类，可是粗心的兔子忘掉了信的内容，见到人们就乱说一气，说成“我死又在死中腐坏……”。这样一来人类就只好面对死亡了。由于兔子闯了祸，回到月亮后，月神就气冲冲地刺了兔子的嘴唇，惩罚它信口胡言。从此以后，兔子的嘴唇就裂开了，成了三瓣儿嘴。当然这只不过是神话传说而已，兔子的嘴唇与此并没有什么关系，但从这一个神话中我们可以看出，原始人对死亡的否定观念和对永生的渴望。出于这样的观念和渴望，他们很自然地会发展出那种灵魂和灵魂不死的观念。

梦，是原始人遇到的又一个无法解答的难题，对于没有受过相当教育的现代人来说，梦仍然是一种很神秘的现象，对于朦胧时代和野蛮时代的原始人那更是可想而知了。梦和梦中的内容对原始人来说是十分怪异的。在梦境中，早已死去的人会重新出现。在山洞中睡觉的人身体并未离开洞穴，却梦见和同伴一起在野外打猎与凶猛的野兽搏斗。在梦境中还可以遇见许多在外界现实中根本找不到的奇异事物。这必然给原始人带来种种疑惑，死去的人尸体不是早已腐烂了吗？睡觉的人身体不是一直在山洞里吗？梦中的一些事物好像从来没有见过啊！很明显，梦中出现的那个死者，并不是以前那个有肉体的人，梦中在外打猎的自身，也不是躺在洞穴里的那个有肉体盼自身，

对于这些现象，原始人只能幻想除了存在有形的肉体之外，还存在一种无形的东西，这种东西如同空气或风一样，虽然看不见摸不着，却真实地存在着。它有感觉思维的能力，可以随意飘动。它附在人身体上，人就有知有觉；它暂时或永久离开人体，人就睡眠、昏迷或死亡，身体就再没有感觉和思维。作梦是这种东西离开身体在外游荡，梦中发生的事情是它在外游荡时的经历，同肉体没有关系。这种东西就是所谓灵魂，而灵魂就是人们最初对意识的看法。这种对梦的解释在现今的非洲和南太平洋岛屿上的原始部落中仍很普遍，在新几内亚的森林中的原始部落中，人们对梦中的内容非常在意，他们认为梦的内容就是作梦的人的灵魂的经历，这同人清醒时的经历同样是真实的。所以当一个人做了梦时，便会马上把梦到的事情讲给同伴听，请他们帮他分析梦中的事情。假如一个部落战士梦到在打猎中遇到了猛兽因害怕而逃避了，醒来后就会把这个梦告诉同伴，同伴们就会为他加油鼓劲，为他出谋划策，想出各种对付那种野兽的办法，让他不断在心里想象如何与那种野兽搏斗，并将其打败。在以后的梦里这个战士就会变成勇敢的战士并取得胜利。如果梦中是取胜的内容，其他人都会为此而欢欣鼓舞，会像真有其事一样欢庆祝贺。所以我们说原始人将意识看成灵魂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产生原因的，原因就是意识现象本身的复杂特性和原始人低下的知识水平。

既然原始人认为，灵魂是可以随意飘动的无形的东西，可以离开肉体而存在，那么肉体的消亡并不意味着灵魂的消亡，所以就没有什么理由去设想灵魂的死亡了。这种灵魂不死的观念，对原始人的思想和生活都发生着重大的影响。因为人们本来就处在相互关系中，原来交往过的人死了，他的灵魂都还活着，并可以在梦中前来拜访，也就是还可以和活着的人发生各种关系，既可以给人带来福利，也可以给人带来疾病等各种灾祸。为了避免死去的人的灵魂给活着的人带来不幸，人们就要尽量去满足死去的人的各种要求，由此便引伸出前述的各种埋葬、祭祀、祈祷等仪式。

由此可知原始人的意识即灵魂的观念，以及灵魂不死的观念都与他们对生命现象和精神现象的无知和错误的理解有关。现代生命科学和意识研究证明，人的生命现象实际上是一种物质的生理现象，只要身体各器官正常活动，生命就能继续；一旦身体遭受了致命的损毁，生命也就消失了。人的意识现象（精神现象）是人脑和神经系统的属性，是人脑对客观外界的反映。它的存在依赖于人脑这一物质基础的正常活动，有赖于人脑同客观外界的相互作用。一旦人脑损毁了，意识就失去了存在的物质基础，个人的意识也就消失了，许多脑损伤和无脑人的资料都证明了这一点，所以个体意识是不能永恒存在的。不言而喻，离开了人脑或者人死了，人脑的组织破坏而腐烂了，精神活动也就不存在了。既然原始人是把意识当成灵魂，那么灵魂也就不存在了，所以世界上是不存在不死的灵魂的。

（三）灵魂是啥样？

说起灵魂的模样，朋友们也许马上会想起《聊斋》、《西游记》等鬼魂故事中的描述。现代发达的影视技术，已将这些文学描述形象地搬上了屏幕，每当鬼魂将至时，就会阴风骤起，一缕阴气飘乎而至，再配上尖利的哨鸣声，使人不寒而栗。有时鬼魂的来去却化作青烟或一道闪亮。这些描述和形象虽出自后人之手，但却与前述原始的意识——灵魂观念，有着渊源上的联系。

种种迹象表明，我们祖先最初把意识——灵魂，想象为一种云气之类的东西，在原始人看来，人之所以是活的，就是因为人在呼吸，而呼吸正是无形的灵魂的作用。如果灵魂离开了身体，人体便停止呼吸，生命也就结束了。他们看到，人生时有呼吸，死时呼吸止，就认为灵魂可能是气息，或者是和呼吸有关的东西。《仪礼·士丧礼》中说：“出入之气谓之魂。”这里的“魂”就是指灵魂。对灵魂的这种认识在公元前12~9世纪的希腊《荷马史诗》中也可看到，书中在描写战争场面时写到，一个战士被对方的枪尖刺中，对方拔出枪尖，被刺中的战士的灵魂便从伤口涌出，像云雾一样飘散。灵魂一离开肉体，战士就倒地死亡了。可是灵魂像气息一样离开了肉体，又怎样在体外存在呢？我们的祖先从对客观世界的观察，又进一步把这种气息同云烟联系起来。据说汉字“魂”字，是由“云”和“鬼”两部分组成，“鬼”即死人的鬼魂（灵魂），“云”表示像烟云之状袅袅浮动的意思。在有些地方，我们的祖先还把意识——灵魂，想象为一种有光亮的东西，汉字“灵”字本来就有光亮的意思，在一些古籍中，古人常常用“灵”表示光亮，或用光亮来形容“灵”。“灵”原为“靈”，其中三个“口”字表示三块玉，其来源可能是由于原始人在生活中发现，玉石晶莹有光，又见雨后从云缝中透出的阳光神异无比，因此用这种光亮表示灵魂。此外，原始人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在各种自然灾害面前无能为力，如闪电、雷击、火灾等。面对这些自然灾害，他们不能作出科学的解释，便把它们与虚妄的灵魂不死观念结合在一起，认为自然灾害就是不死的灵魂对人所施的惩罚。由于这些灾害都与光有联系，因而也将灵魂想象成光或以光来显形。

我们的祖先在有些地方甚至还把意识——灵魂，想象成一种插翅能飞的鸟类。据说古埃及、巴比伦也有类似的说法，这大概是因为人们感到在梦中人可以飞腾上天，清醒时人的思绪可以时东时西时南时北，甚至一闪念能远及千里之境，真像鸟一样可以到处飞翔。以上这些对灵魂形象的描述，尽管说法不一，但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都肯定意识——灵魂，能动，能变，可以游荡。这与我们的祖先对灵魂既可附于肉体发挥作用，又可离开肉体而继续存在的理解是一致的。

有的朋友也许看过描述阴间阎王殿情景的十殿图，有的朋友也许经常收看中央电视台的“世界各地”节目，了解各地风情，如果要问他们灵魂是啥样，他们可能会举出各种千奇百怪的形象，说“这就是灵魂的样子”。在我国，民间传说人死后要下到阴曹地府，要过十大阎王殿，在阳间作恶的人，要在这里遭受酷刑。的确，那些亡人的鬼魂（灵魂）和施刑的小鬼们的样子是够稀奇古怪的，有的青面獠牙，有的歪眼斜腮，有的短脚怪手，有的牛头马面……总之，都是在阳间没有的样子。在世界各地节目介绍的日本阿依努人的鬼节上，那些长毛披身的怪模怪样的鬼形，也是世间没有的。其实不论是古人还是今人，谁都没有见过鬼魂的样子，也不可能见过。因为世上根本就没有所谓的不死的灵魂，原始人关于灵魂和灵魂不死的观点只是一种想象和猜测，而后人关于各种鬼魂的传说和形象描述也不过是一种虚构，是一种对灵魂不死观念的迷信。早在两千多年前的战国时代，韩非子就曾在《右储说左上》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故事是这样的，有一个客人给齐王绘画，齐王问他：“画什么东西最难？”客人说：“画狗、马之类动物最难。”齐王又问他：“那画什么最容易呢？”客人答：“画鬼魂最容易，因为狗和马人人看得见，天天都摆在人的面前，要画得惟妙惟肖，很

不容易，所以说最难。至于鬼魂，无影无踪，谁也没有看见过，可以由画者随着自己的意愿去设想，不存在画得像不像的问题，所以说最容易。”这个故事告诉我们，鬼魂只是人们虚幻地想出来的东西。因为谁也没有真正看见过鬼，谁也不能用科学的方法来证明它的存在。一切关于鬼魂的形象和故事，都是人的头脑中想象出来的不真实的东西。那些离奇古怪的形象就整体来说不可能与客观现实符合，因为在世界上不存在这样的东西。不过它们的组成部分在客观现实中还是存在的，只不过经过人们的创造性想象把一些本来不在一起的部分凑到一起，如将牛头马面、兽角等安放到人身上，或将其身体的某一部位过分夸张，如给小鬼生出无数只怪手，让它的嘴长得很大，牙齿长得很长……就是那十大阎罗殿的刑罚设置也是按照人世间官府的样子来安排的。什么下油锅啊，砍头、剜心啊，不都是阳间早有的吗！基督教的圣经上说：上帝按照自己的样子造人。但是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说得更恰当，实在是人按照自己的样子造上帝。我们也可以说是人在按照自己的样子和自己的愿望造鬼魂！不是吗？不管鬼魂的样子怎样千差万别，却总也离不开人的模样。人世间有什么，阴间才有什麼。人们对阴间情景的想象是对阳间客观现实的反映。最初鬼神不分等级，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社会有了阶级差别，人们想象中的鬼神世界也有了阶级。比如，在封建社会里自从有了帝王，天上才有了玉帝；有了残酷的刑罚，“阴间”才有了可怕的十殿阎王。鬼魂身上那些特别的地方也是与人的生活 and 愿望有关的，如吊死鬼、淹死鬼和无头鬼等等，都是按照人们的生活创造出来的。人们通过悬梁自尽的恐怖情景想到吊死鬼的样子，过去死刑不是枪毙而是砍头，于是便想象出鬼是无头的等等。总之，人们对灵魂形象的想象是对客观现实的歪曲虚假的反映。

由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到，我们的祖先把意识想象为灵魂，他们一面把灵魂想象成可以离开肉体而单独存在和活动的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一面又用云气、光亮甚至各种拟人的离奇古怪的形象来证明灵魂，代表灵魂。这似乎有些矛盾，如果把前一种想法理论化，就可能认为意识不依赖于物质的肉体，是第一性的东西，从而得出唯心主义的结论；如果考虑后一种倾向又可以把意识——灵魂，理解为某种特殊的物质，否认它是超物质的，从而得出朴素唯物主义的结论。这种对立的倾向仍是由于原始人所具有的那种直观的、感性的认识水平。所谓直观，就是感觉器官和外界事物直接接触，外界有某种事物，头脑中便会形成某种事物的表象。本来，对于这种直观的认识水平来说，外界没有的东西，感官就无法直接把握，头脑中就不会有这东西的表象和观念。但是由于人们习惯于将头脑中的意识同外界存在的事物直接联系在一起，因而反过来就会认为，凡是头脑中出现的形象，外界也一定有相应的东西存在。因此他们认为有灵魂存在，尽管灵魂看不见摸不着，但他们都倾向于把它同某些看得见的连带现象联系起来，用这些现象来标志灵魂。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在这种原始的意识——灵魂观念中，就已埋下了后来在哲学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意识观对立的种子。

（四）灵魂有还是无？

前面已经谈到，像原始人所认为的可以脱离肉体而存在的灵魂是没有的。可是为什么长期以来我们的祖先却认为存在这样的灵魂呢？将我们前面

所介绍的概括一下，不外乎这样几个原因：

1. 由于时代的限制，认识水平的低下，人们不能认识和解释复杂的精神和生命现象，于是臆造出虚幻的灵魂，以求得对这些现象的解释。

2. 由于认识水平和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在同自然界作斗争时为某些自然的威力所慑服，感到自己软弱无力，因而希望有一种超自然的势力帮助他们管制风云、雷电等各种自然灾害。于是就求助于“不死的灵魂”，特别是“勇敢战士和能干的魔法师”的灵魂，以为它们对自然现象有远远超过活人的威力。

3. 社会存在决定了人的社会意识。在阶级社会中，被统治、被剥削阶级希望有一个神的世界为其主持公道，代为伸冤；而统治阶级则宣扬生死轮回、因果报应、命中注定等封建迷信思想，为其不劳而获作辩解，为维护其统治服务，因而也加深了人们对鬼魂神灵的信念。《聊斋志异》中早已叙过，“人穷易见鬼，乱世灾异多”，可以说是对上述原因的极好概括。

有的朋友也许会说，这毕竟是过去的情况了，而今天，在人们的认识水平已大大提高，科学知识已极大地丰富的情况下，为什么还有一些人相信有不死的灵魂存在，而另一些人则不敢信其有，也不敢信其无呢？分析一下，仍有上述原因在起作用。例如在我国有些地区，文盲的比例还是很高的。那些迷信鬼魂的人大都是文盲或文化水平很低，那些迷信活动猖獗的地区也大都是文化落后的边远农村地区。由于缺乏科学文化知识，面对封建迷信思想就不能明辨是非真伪，容易上当受骗。再如，社会环境的影响也是一个因素。我国有好多神话小说，如《聊斋志异》，书中有许多故事是描写鬼魂的。这些鬼魂故事长期流传在民间，有人信以为真，有的虽不全信，但也很受这些故事的影响。还有人为的捏造，有的人为达到某种目的，别有用心地制造假象，蛊惑人心，装神弄鬼，欺骗和吓唬别人。如解放后，某村为了兴修水利，民兵连长带领民兵把村边无主的坟地平了。不久，每到深夜，就听到村外有一种像虎的啸声。巫婆神汉借机宣扬说是“平了坟头，鬼没了住处”。弄得人心惶惶，夜里不敢出门。一些人纷纷请巫婆神汉烧香、许愿，保佑平安。后来民兵连长留心观察，终于发现是一个神汉干的。每当夜深人静时，他用一个装有水的大缸，把嘴接近缸口装老虎的啸声，使人们以为真的有什么鬼怪，以便煽动迷信，借机骗钱。除了上述的原因外，还有一些不为人们所知的心理因素也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如错觉、幻觉、心理预期等等。下面我们来看看这些因素是怎样起作用的。

有人相信鬼魂，自称看见过鬼魂，还能将他碰到鬼魂的情景说得活灵活现。这种人的话对一些对灵魂有无将信将疑的人影响最大，因为人们总是相信“眼见为实”。其实世界上没有鬼魂，他也不可能见到鬼魂，他说看到了鬼魂，实际上是一种错觉。所谓错觉可以说就是“杯弓蛇影”。以前有人请客，客厅里挂着一张弓，饮酒时客人忽然发现杯里有一条蛇，以为中了毒，于是害了病。后来主人给他解释，说杯中的蛇只是墙上弓的影子，客人才恍然大悟，病就好了。把弓影当成蛇，这就是错觉。凡是说亲眼看见过鬼魂的人都把错觉的结果当成了真事。春秋战国时的荀子就曾讲过这样一个故事，从前有个人，名叫涓蜀梁。他没有什么知识，胆子很小。有一天晚上，他到外面去散步。那晚月色很明亮，照得大地一片雪白。他走着走着，突然看见了自己的影子。这影子在他看来，就像一个黑黝黝的埋伏在身边随他行走的黑鬼。他把头仰起来，又看见那黑鬼好像一个披头散发的可怕的怪兽。他害

怕极了，扭头就向回家的路上拼命地飞跑。他一边跑，一边又把自己的脚步声当成了那鬼魂跟着追来的脚步声，弄得他心里更加害怕，就更加拼命地飞跑。最后，他跑得气都没有了，还没到家，就倒在地上死了。荀子认为，凡是认为有鬼魂的人，都是由于他神志恍惚，疑心过重，而产生出有鬼的错觉所造成的。所以使人相信见到鬼魂的心理因素之一就是错觉。

幻觉就是无中生有的知觉。比如发高烧的人，在烧得头昏眼花的时候，把朋友看成猴子或凭空有大小怪物在跑跳。有时有些迷信的病人，由于精神恍惚，出现了幻觉，便说他看见了已死的某个人，并与他谈话，其实这是一种在幻觉状态下的记忆恢复现象。他所看见的人肯定都是他认识的，特别多见的是他已死去的亲属。这是由于病人对死者的思念所致。其实对家里的亲人，即使不故意思念，脑子里的印象也会时常在无意中浮现出来，可能会在光线暗淡的地方恍惚看见他的形像。假若不懂得这方面的科学道理，就会误认为是见到鬼魂。

还有心理预期。我国汉代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充说：“天地间有鬼，并不是人死后不死的灵魂变的，而是活人思念存想死人引起的。……怕死的人心里就会想到鬼，想到鬼眼里就会出现鬼的幻影。”俗话说：“疑心生暗鬼”，“怕鬼就有鬼”。这就是说，一个信鬼又怕鬼的人在一种特殊的环境中，就有可能产生鬼魂的幻觉或错觉，好像见到了鬼魂。在心理学上有一个“完成自我预期的效应”，就是说，如果一个人自认为会发生什么事，他的这种想法就很可能影响到他的行动，其结果是那件事发生的可能性增加。例如，西方人认为每月的13号逢星期五是不吉利的日子，在这一天行事要特别当心。可是正是由于他们行动反常，反而会造成更多的麻烦。西方的投资者们一旦预感到股票会下跌，便马上把自己所持的股票抛出来，这样一来，他们的这种做法恰恰成了导致股票下跌的原因。“疑心生暗鬼”，实际上就是这种心理预期在起作用。这里就有一个“疑心生暗鬼”的故事。

有一个人晚上到好朋友家喝酒，喝得非常高兴，一直喝到深夜。他已经醉得昏昏然了，但还没有完全失去理智。他的朋友本来留他住宿，但他记起明天一早要处理一件急事，所以还是坚持步行回家。那是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的夜晚，他离开朋友家不久，天就下起大雨来，还刮着风。雨声、风声和四周的黑暗，使他心里产生了一种阴森森的恐惧感。不久，他看见一个人撑着一把伞走在他前面，他便急忙赶上去钻到他的伞下和他一起走。这时他的酒并没有全醒，他记起了以前听别人说夜间行路碰到鬼的故事，又看到那人面孔灰暗，有点像人们画的鬼的脸色，又见他一句话也不说，心里就怀疑起来。他试着用脚去踩对方的脚，他以为是踩中了的，但踏下去却什么都没踩着。他愈发怀疑那人是鬼。怎么办？他心里马上紧张起来。恰巧这时要走过一座仅容两人走的木板桥。他当机立断，走到桥中心的时候，就用力一挤，把那“鬼”挤到桥下水里去，并且自己冒着大雨向前飞跑。跑呀跑，跑得他气都喘不过来，酒也醒了。不久，他看到前面有灯光，原来是一家小店。他进了小店，向店主人讲他和“鬼”斗争的经过。那店主看他湿淋淋的一身和脸上惊恐的神色，也以为他真的遇到了鬼，便叫他到灶下去烘火，以免着凉生病。不久，店主人又看见一个人推门进来，也是湿淋淋的一身和一脸惊惶的神色，只是手里多拿着一把伞。那人见了店主就诉说他如何被“鬼”挤到桥下水中的经过。在灶下烘火的那个人，听了出来一看，两个人都禁不住大笑起来。原来这是一场“疑心生暗鬼”所造成的误会。

反过来，如果一个人不信鬼、不怕鬼，那么他想找鬼都找不到。这里讲一个鲁迅踢“鬼”的故事。鲁迅在家乡任学监时，每次回家都要经过一片坟地。有一段时间人们传说这条小路上出了鬼，并且有人亲眼看见过那鬼是穿白衣裳的，说得活灵活现。鲁迅不相信这种传说，就想探个究竟。一天晚上鲁迅路过这里时，突然发现路边一座坟前立起了一个白影，而且渐渐高了起来。鲁迅以为看花了眼，揉了一下眼睛，只见白影又矮下去了，接着一会变大一会变小，就像人们盛传的鬼那样。鲁迅不信鬼，勇敢地追上去。奇怪，白影离鲁迅不远停住了，而且慢慢缩小，变成一团。鲁迅快步走上前，大喊一声：“你是什么人，敢在这里作祟！”接着飞起一脚踢过去。“哎哟！”那白影大叫一声，匆忙逃走了。原来是个盗墓的，披着一块白布吓唬人。这就是说，有时人们见到一些奇怪现象，不加以科学的分析，就把它当作鬼魂。如果信以为真，一旦碰上什么奇怪的东西，就会真的以为见了什么鬼。《阅微草堂记》里有一个“鬼避姜三莽”的故事。说是很多年前，有一个叫姜三莽的人，为人勇敢正直。有一天，听人讲到某人捉鬼卖钱的故事，就高兴地说：“源来鬼可以捉来卖钱呀！那好，我一天夜里捉一个，不就可以够一天酒饭钱了吗？”打这以后，他天天夜里拿了绳子，带着棒子到乱坟岗去捉鬼。可是，一连去了好几个晚上，连一个鬼影也没有见到。后来他又到人们传说常闹鬼的地方，假装醉酒，躺在那里等鬼，结果还是一个鬼也没见到。这个故事告诉我们，鬼只在人们的头脑里，你不信鬼，不怕鬼，鬼就无影无踪，因为世界上根本就没有鬼。

二、哲学家的困惑

如果说原始社会中的人们对意识（精神活动）的认识主要是凭幻想去猜测，借形象去比附，那么，进入文明时代后（西方的古希腊，中国的春秋时期），人类对意识的认识就开始运用概念来思考了。古代科学家们开始对古老的诸如灵魂之类的意识概念，从哲学上进行规定、阐说或解释了。下面让我们来看看哲学家们是怎样看待意识，怎样看待灵魂的。

（一）原子与理念的较量

由于原始社会中人类认识水平和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在各种自然灾害面前无能为力，也不能作出科学的解释。所以就认为自然界中的一切，都是由一种看不见，惹不起的力量支配着的。由于灵魂对于他们最感到神秘莫测，于是便把这种力量与不死的灵魂联系在一起，以为自然灾害就是不死的灵魂对所施的惩罚。并且还把灵魂的观念推广到自然界的万事万物上，认为各种自然事物也有灵魂。如认为鸟兽鱼虫有灵魂，天地山河有灵魂，花草树木有灵魂等等。人要想战胜无形的灵魂，是不可能的，只有向它祈求，才有希望避免灾祸。结果由对灵魂的崇拜逐渐演化出最早的神灵的观念。各种自然物的灵魂升格为各种自然神灵。这种认为自然万物都有灵魂的观念，后来在哲学上就称为泛灵论或唯灵论，这种观念对原始人的生产和生活产生了很大影响，导致了最早的原始宗教的产生，而且一直延续至今。从古到今的许多迷信思想都起源于此。在民间的许多神话传说和鬼神故事中都可以看出这种观念的影响。比如，有许多迷信的人相信狐狸、黄鼠狼能成精迷惑人，听见

夜猫子叫，就说“夜猫子进宅，无事不来”，出门碰见乌鸦叫是不祥之兆，庄稼起虫子，就说是神虫，是虫王爷撒灾。认为日食月食是“天狗”作怪，地震是“鳌鱼翻身”，雨是“龙王爷”下的，雷打死人是“天地报应”，等等。把许多极为平常的自然现象，蒙上了一层迷信的面纱。

对于原始的灵魂观念和泛灵论思想，古代的哲学家们有着不同看法。在西方古代哲学产生和发达的古希腊，有三种有代表性的主张。古希腊最重要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德漠克利特的原子论反映和代表了朴素唯物主义的观点。德漠克利特反对灵魂不死和泛灵论的思想，他曾努力对各种奇异的自然现象进行自然主义的解释，以破除神灵作用的迷信。据说，德漠克利特就遇到过这样一件事。一天，德漠克利特的邻居在外面突然被天上掉下来的一个大乌龟打得头破血流，当时天上正飞过一只老鹰，按照古希腊人的宗教迷信，老鹰是最高的神（宙斯）的传信鸟。所以人们都认为这个人激怒了宙斯，是宙斯派传信鸟对这个人施加惩罚。当人们以此向德漠克利特证明神灵的存在时，德漠克利特却说，这里根本没有神的作用，而完全是自然的原因。他解释说，根据对老鹰的解剖可知，老鹰是最喜欢吃乌龟肉的，但乌龟的壳很硬，为了吃到龟肉，老鹰常把乌龟叼起来飞到空中，当看到地上有光滑的石头时，便将乌龟甩下来，龟壳摔破，龟肉也就吃到了。当时，这位邻居站在太阳下面，阳光照在他的头上，老鹰从空中往下看时，误认为是一块光滑的石头，便将乌龟对准光头甩下来了。他这个解释有力地戳穿了宙斯的传信鸟对人惩罚的神话。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比如另一位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阿那克萨哥拉，对雅典发生的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也做过类似的解释。有一天，突然从天上掉下一块很大的陨石，那时的人都相信，太阳是阿波罗神，从而联想到落下陨石是阿波罗神对人间的警告。阿那克萨哥拉却说，天上掉下石头来的原因是这样的：在海边的某地刮起了旋风，风力很大，把地上的石头卷到天空中去了，后来，由于运动的速度减慢，石头便靠着自身的重量从天上掉了下来。当然这种解释也不够科学，但这种追求唯物主义，反对泛灵论的努力却是难能可贵的。

德漠克利特对灵魂的看法更显示出其唯物主义的耀人光彩。在他看来世界是物质的，是由原子和真空组成的，原子是构成万事万物的基本物质，而真空则是原子运动的空间。在真空中无数原子在无限的空间中不断运动，因撞触而生成世界万物，物与物之间的差异是由于它们所含的原子数目、大小、形状、位置和排列的不同而造成的。这种对世界的解释与近代物质科学的倾向很相似。德漠克利特认为灵魂和世界万物一样，也是由物质原子构成的，但是并不认为任何一种原子都能构成灵魂，只有那些“精致、细小、圆滑的”原子才能构成灵魂，这种原子是极端流动的，它们遍布全身，在构成身体的其他原子之间来来往往，它们特别集中于身体的几个地方，如感官、脑、心脏和肝脏。生命和精神现象之所以产生，就在于身体聚集了足够数量的灵魂原子，单个的灵魂原子或过少的灵魂原子不能产生生命和精神活动。灵魂原子常由身体吸入或呼出，这种原子呼出多了，人就入睡了；再多，人就发生昏迷。灵魂原子完全离开身体并分散了，人就死了；灵魂原子分散，人体的其他原子也就分散，这样身体也就不存在了。由于人死时灵魂原子完全分散，就没有灵魂了，所以没有不死的灵魂，也不存在死后的来世生活。从德漠克利特对原始宗教迷信的态度和他对灵魂的看法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从现代科学的眼光来看，他的理论和解释还不够准确，科学根据也不充足，有些

仅仅是猜测，但是他的唯物主义立场和自然主义解释倾向无疑是正确的。他认为生命和精神活动不能离开物质而存在，这正把握了唯物主义的精髓。至于他的理论中的机械唯物主义倾向，也是由于当时人类对世界的知识只是处于机械作用的知识水平。尽管这样，如果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和意识——灵魂观念发展的过程中来看，他的理论对于反对原始宗教迷信和灵魂不死的观点，还是起了巨大的进步作用的。

如果说德漠克利特是古希腊唯物主义灵魂观的主要代表，那么柏拉图则是古希腊唯心主义灵魂观的主要代表。列宁说过，古代哲学是德漠克利特路线与柏拉图路线的斗争。同样，古代灵魂观也贯穿着德漠克利特路线与柏拉图路线的斗争。与德漠克利特的唯物主义灵魂观相对立，柏拉图则用超自然物解释灵魂的本质。他认为在可见的物质世界之外存在着一个永存不变的非物质的“理念世界”，只有这个世界才是真实的、本来的世界。人的灵魂本来在理念世界中，对理念世界是了解的，可是灵魂投在身体之后，因为身体是污浊的，灵魂就弄得糊涂了，失去了对理念世界的认识。人通过后天经验，只能获得关于“可见物质世界”的“意见”（意见并不意味着正确和真实），而不可能获得关于“理念世界”的“知识”，因为只有对“理念世界”的认识才是真正的知识，这种知识是先于人而存在的，即先天知识。所以要获得真正的知识，不是通过对后天经验的学习，而是通过不朽的“灵魂对理念世界的回忆”，所以他的学说被称为“理念论”或“回忆说”，这是一种典型的客观唯心主义的观点。他曾举例证明他的观点，认为有时人会记起他一生中从未经历过的事情，这就是灵魂在生前经验过的。关于灵魂，柏拉图认为灵魂是先天的不死的，它之所以会先天具有关于理念世界的知识，就是由于它在“投生为人以前就已经存在在理念世界的某个地方”。用柏拉图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既然灵魂是不死的，并且已经投生了好多次，既然它已经看到了阳间和阴间的一切东西，因此它获得了所有一切事物的知识。因此人的灵魂能够把它以前所得到的关于美德及其它事物的知识回忆起来，是不足为奇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柏拉图相信灵魂轮回说，他认为死亡是灵魂从身体的开释，死亡仅仅意味着身体变成尸体，而永恒不死的灵魂则摆脱肉体的束缚重新获得自由，重新进入理念世界。然后根据一个人生前表现的德行程度，便在种系发生的某个等级上得到再生，当这个灵魂被投入充满动物的感觉和欲望的新躯体时，它就再次变得完全混乱，再次受到污浊的肉体的束缚和俗累。因此为了恢复和保持灵魂的纯洁，生不如死！他还把灵魂划分为理性、勇敢、情欲三个等级，分别位于身体的头部、胸部、腹部，成为统治者、武士和平民所具有的不同品德。统治者之所以成为统治者，就在于其灵魂的理性部分的发达，理性的勇敢控制情欲，就同统治者以武士控制平民一样。灵魂三级各执其事，各安其分，人就成为正当的人，显然这是一种与当时奴隶主统治的等级制度相适应的唯心主义思想。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柏拉图关于知识的来源、精神活动的性质，关于灵魂来源和本质，以及关于死亡的看法，到处都显露出其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的先天论。按照马克思主义和现代科学的观点，这些理论都是非常错误的。特别是他的灵魂等级的观点，完全是迎合奴隶主统治阶级的需要，为维护其统治和愚弄平民百姓服务的。因此，它在政治上是反动的，他的死亡观和灵魂转世轮回的看法与宗教迷信完全一致，他的“理念世界”同宗教中的上帝天国如出一辙；他的生不如死的论断更是荒谬绝伦的。据说，他对灵魂

的各种论述就是为了捍卫和论证宗教神学中的灵魂不死的学说。因此他对于宗教迷信思想的发展和传播无疑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人类意识——灵魂观的发展中，对于科学的意识观的发展起了很大的阻碍作用。据说柏拉图由于害怕德漠克利特的唯物主义灵魂观，害怕德漠克利特思想的积极影响，曾经企图把他所能搜集到的德漠克利特的全部作品用火烧光；而且为了阻挠德漠克利特思想的传播，在柏拉图的著作中差不多引用了古代的所有的哲学家的言论，但就是不引德漠克利特的著作，甚至在应该批驳德漠克利特的地方也不引证。这完全是一种掩耳盗铃自欺欺人的做法，这正暴露了柏拉图愚弄人民大众、维护奴隶主统治的险恶动机和他那一套理论的不堪一击的虚弱本质。

在灵魂观上，德漠克利特与柏拉图是根本对立的。这种对立实际上反映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整个哲学路线的对立，是原始的意识——灵魂观中朴素唯物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倾向的体现和展开。德漠克利特的灵魂观是以“原子论”为基础，柏拉图的灵魂观是以“理念论”为基础，所以，我们就把这种对立称为“原子与理念的较量”。由于双方都存在着无法解决的矛盾和弱点，这一较量在当时并没有分出胜负，但是双方的观点都给后来的哲学家、思想家以启发，为新思想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以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关于灵魂的第三种主张应运而生。

亚里士多德是柏拉图成就最卓著的学生。从 17 岁起他就进入柏拉图“学园”，在那里一直学习和工作了近 20 年。柏拉图死后，他离开“学园”，创造了自己的哲学体系。他虽然是柏拉图的学生，也一度虔诚地信奉过柏拉图的哲学，但后来他却以“我爱我师，但更爱真理”的挑战精神，对柏拉图的唯心主义理念论进行了批判，提出了另具特色的灵魂学说。在他的灵魂学说中，他批判了柏拉图关于灵魂与身体的关系，灵魂不死和灵魂转世轮回等观点，吸收了唯物主义思想家将灵魂理解为物质活动的思想，对柏拉图唯心主义灵魂观作了重要修正，表现出了一种调和柏拉图路线和德漠克利特路线的努力。在他的《灵魂论》和《形而上学》等著作中，他把灵魂不死的观点和灵魂从一个身体向另一个身体的轮回当作神话不予理睬，并鲜明地提出了“整个灵魂在人死后继续存在是不可能的”观点。现在我们就来看看亚里士多德是怎样反对柏拉图，论证整个灵魂在人死后继续存在是不可能的观点的。

亚里士多德认为世界万物皆是由 4 种因子所构成的，即质料、形式、动力和目的。质料是指构成某事物的物质原料，如任何大理石雕像的质料都是大理石。形式是指一种事物的本质，是决定那种事物成为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因子。动力指事物运动和变化的直接根源，如地上掉下个花瓶，其砸碎的动力因是花瓶落在地上激烈的冲击力。目的是指事物所要达到的目的。在具体事物中，没有无质料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质料，二者是统一不可分离的。如大理石维纳斯雕像，若无大理石质料，也就不会有大理石的维纳斯雕像，任何大理石原料都有外形和内部结构特征，不可能有没有任何这些特征的大理石。他认为人的灵魂就是人身体的生命形式，它作为人的身体的形式，是根本不可能离开身体而独立存在的，就如铜球的形状不可能有离开铜球的独立存在，蜡块的形状不可能有离开蜡块的独立存在一样。这就是说人的灵魂与人的身体是统一的，不可分离的。人的身体一旦毁灭了，人的灵魂也就跟着死亡了。

他还把灵魂与肉体的关系比之于“割”与“斧”的关系，就像视觉对于

眼睛一样，其本性就是在于完成实现身体的功能。这就是说，灵魂本不是存在于身体之外或身体中的一种异于身体的东西，它就是“身体的某种东西”，是身体的一种机能，这是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关于灵魂和生命肉体不可分，灵魂是身体的机能的思想，即使从现代心理学研究水平看，这种思想也是正确的。

希腊早期思想家以为世界上万物都有生命，或者说都有灵魂。我们看到柏拉图就有这种想法，亚里士多德则把生命限于动物和人，也就是限于生物界。他把生物的灵魂分为三等：植物只有滋长的灵魂，动物有感性的灵魂，人则有理性的灵魂。从植物到人，灵魂的等级越来越高，高级灵魂包括低级灵魂的功能。生物的灵魂规定了该生物的本质——猫之所以为猫，就在于它有一个猫的灵魂，而且像一只猫那样去行动；人之所以为人，是由于具有一个人的灵魂，而且因此有人的举止。灵魂与身体是相应的。例如狗的身体不能有人的灵魂，所以照他的看法，灵魂轮回是不可能的。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关于灵魂的思想正努力摆脱柏拉图的思想而向唯物主义靠近，他在对柏拉图的灵魂不死学说所作的修正中，不时闪现出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火花。然而，他毕竟师出柏拉图，多年受到柏拉图思想的影响，在他自己的灵魂学说中也难免显出柏拉图思想的影子，露出唯心主义和泛灵论的尾巴。例如，他认为人的灵魂中借以思维和判断的理性部分称为心灵，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主动的；一部分是被动的。被动的心灵是人的灵魂所固有的，它随人的灵魂有死有灭；而主动的心灵则是从外部进入人的灵魂的“神圣精神的闪光”，好像是注入人的灵魂中的一个独立实体，它是永恒不死的。因此，我们不难看出，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观点同柏拉图的灵魂不死学说并无原则上的区别。很容易使人联想起柏拉图的先于身体而存在于“理念世界”中的灵魂。再如，亚里士多德将灵魂限于生物界，并划分出三个等级，这种划分显示出了有机物和无机物之间的区别，向着正确解释意识——灵魂现象进了一步。但仍摆脱不了泛灵论的影响，显露出泛灵论的痕迹。所以我们说，亚里士多德在德漠克利特唯物主义灵魂观与柏拉图的唯心主义灵魂观之间选择了一种折衷主义的灵魂观。在“原子”与“理念”的较量中，选择了一条偏“左”的中间立场。

（二）上帝的意志，天国的诱惑

历史进入公元以后，西方的思想文化便长期与基督教难解难分了。灵魂，这一令人迷惑的东西，更被宗教神学奉为至宝。古希腊哲学家们的灵魂不死的思想也成了基督教教义中的基本信条，并给它罩上了一轮神圣不可侵犯的宗教神学光圈。

基督教兴起于公元一世纪，起初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教派。当时古希腊已被罗马所征服。在罗马帝国中的被压迫人民、奴隶和城乡的贫民，由于生活困苦，被迫走上了反抗统治阶级的道路。但由于他们的力量薄弱，不能取得成功。因此他们幻想着未来的幸福，盼望有救世主来改变社会的现状。自二世纪下半期后，社会更加混乱，大多数人悲观失望，向各种各样的宗教和迷信寻求安慰。于是，当对的中产阶级、小地主、商人、富裕的手工业者，也开始加入基督教团体。基督教的组成起了变化，它的势力也渐渐扩大。罗马统治者压灭不了它，就反过来以基督教为国教，利用它来愚弄、麻痹和控

制人民，以维持其统治。

《圣经》中对世界的产生，人的产生以及死亡和灵魂等问题都有专门的论述。从这些论述中我们就可以看到基督教是怎样利用灵魂问题来愚弄、麻痹和控制人民的。

关于世界的产生，《圣经》上描绘说：世界的造物主——上帝，经过了亿万年完全自由自在的生活，度过了不知春秋的久远的黑暗混乱的日子后，感到孤独寂寞，于是心血来潮，开始创造世界。第一天创造了光，称光明为昼，称黑暗为夜；第二天造出了天堂；第三天造出了植物；第四天创造了太阳、月亮和星星；第五天创造了飞禽走兽和鱼类动物；第六天按照自己的形象造出了人；第七天休息。所以后来每七天为一周，第七天是星期天。这种说法其实完全是由人编造出来的，一点也不符合科学事实，完全是一种宗教唯心主义的世界观。更加荒谬的是，三百多年前英国有个名叫乌索尔的主教，根据《圣经》竟“计算”出上帝创造世界的时刻为公元前4004年10月23日9时。《圣经》中还说，上帝选定地球为宇宙的中心，地球里有惩罚不信上帝之人的地狱，地球本身是不动的，太阳和其他行星由天使推动绕着地球运转……后来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科学地论证了地球绕太阳运转的事实，提出了太阳中心说。这样一来，上帝创世，人死后进入天堂或下地狱等教义便成了一派胡言。

关于人是怎样产生的，《圣经》上说，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用泥土捏塑成人，然后向泥人鼻孔中吹进生气，泥人就变成了“有灵魂的活人”。这就是说，是上帝创造了人，是上帝赋予了人生命和灵魂。《圣经》中还说，上帝先塑造的是男人亚当，后来从亚当身上抽出一根肋条造成了女人夏娃。二人本无智慧，而且都赤身裸体，给上帝看守伊甸园。园中长满了智慧树，树上结满了智慧果。一条蛇对他们说：“你们真傻，树上的果是好吃的。”于是二人都摘吃了果子，结果有了智慧。上帝发现他们偷吃了智慧果，犯了“原罪”，便把他们赶出天堂，贬到地下，从事男耕女织，生儿育女，传宗接代，成了人类的始祖。这些说法当然也是人们编造的，根本没有科学根据，经不住科学的批驳。例如，若按《圣经》的说法，男人两边的肋骨数目不相同，男人应比女人少一根肋骨。可是现代解剖学证明这并不是事实。

中国古代也有“盘古开天”和“女娲造人”的传说。说宇宙最初像一个大鸡蛋。有一个老祖盘古用大斧劈开了蛋壳，轻的上升变成了天，重的下沉变成了地。天地之间的万物都是盘古身体的各个部分变的。继盘古开天后，神通广大的女娲完成了造人的奇迹。她用黄土捏成泥人，吹上一口仙气就变成了活人。用手捏出来的人，比较精细，是富贵之人；用粗绳蘸泥甩出来的人比较粗糙，就是贫贱的人。同《圣经》的说法一样，这些神话传说显然是荒唐可笑的，但却被反动统治阶级所利用，衍生出“万物天生”，“生死有命，富贵在天”的封建迷信思想，为维护其反动统治而服务。英国有个伟大的进化论者达尔文，最早拨开了这类神话的迷雾。他以丰富的科学资料，论证了生物从低级到高级的进化。认为人是从森林古猿进化而来的。列宁曾说过，达尔文的进化论“第一次把生物学放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上”，像炸弹一样投到了“神学阵地的心脏上”，给上帝创世和上帝造人的说法以致命的打击。

关于灵魂和生死问题，基督教认为灵魂是上帝赋予的，生死是由上帝的意志决定的。按《圣经》的说法，上帝将人造得原本可以不死。上帝吩咐人

看守伊甸园时，园中除了有“智慧树”外还有“生命之树”。上帝允许人吃生命树上的果子，从而变得永恒不死；却不允许人吃智慧树上的果子，如果吃了就必定死。可是人经不住蛇的引诱，偷吃了智慧树上的禁果，违背了上帝的旨意，犯了“原罪”。上帝恐怕人吃了智慧树的果子后，又摘吃生命树的果子，就把人赶出伊甸园，同时又在伊甸园的东面安设守护天使，持一把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把守通往生命之树的道路，使人终有一死。基督教认为人有灵魂。但身体与灵魂是统一而不可分的。不仅人的身体，而且人的灵魂也是有罪的和必朽坏的，也就是说灵魂也是要死的。这样看来，不是基督教也认为没有不死的灵魂了吗？然而事情并非这样简单。宗教神学主要就是利用人们怕死、求生、渴望不死的心理，用灵魂不死或“死而复生”、“生死轮回”等来诱惑人们信教。如果宣传没有不死的灵魂，宗教便没有人信仰了。所以基督教又宣扬灵魂可以不死，人死可以复生，不过，灵魂的不死和死人的复生是有条件的，其条件就是相信上帝，信奉基督教，只有这样才能获得一个“属灵”的灵魂，从而得到一个有灵性的、不朽的身体。这样，在基督教里便出现了两种人，一种是“属灵的人”，也就是信奉上帝，心中有“圣灵”的人。这种人，上帝可以给他“灵魂不死”或“死后复生”的恩惠，也就是所谓的“得救”。另一种是自然人，这种人不一定是指那些原始人或未开化的人，相反，他很可能是高度开化的、很有教养的人。但是不管他的智慧有多大，道义有多高，由于他不信基督教，他就只能停留在纯粹的人的界限内，得不到上帝的恩惠，因而是必死和死而无生的。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基督教利用灵魂和生死问题利诱人民信教，愚弄和麻痹人民心甘情愿地被人统治和压迫，而且还要满怀感激之情，真可谓机关算尽，用心险恶之极。

尽管基督教利用人们渴望永生的心理编造出了上述神话，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蒙蔽、迷惑人民的作用，致使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后期和中世纪获得了广泛的传播，但是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和其他哲学的无神论思想仍然产生着影响，稍有理性的人们对基督教的种种神话心存疑虑。基督教的上层教士为了扩大教会，维护教内团结，抵抗其他哲学和宗教，便从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中吸收为他们可利用的成分，与基督教原有的教条相凑合，建立起基督教哲学，后发展成经院哲学。奥古斯丁就是其中的主要代表人物。

奥古斯丁是基督教主教。他曾经努力用古希腊哲学，特别是柏拉图的哲学，为基督教教义进行辩护和理论论证，并且因此而创立了第一个相对完整的基督教哲学体系，即教父哲学。他的观点统治了中世纪哲学近千年。除了信奉并宣扬基督教《圣经》中的各种教义外，他的哲学就是认识上帝和灵魂。他认为人是上帝创造的，灵魂是上帝赋予的，上帝存在于每个相信上帝的灵魂中，哲学家要想获得真知就必须认识上帝。为了了解上帝，一个人必须转向自己的内部观察自己的灵魂。灵魂就是上帝在人身之内的代表，了解灵魂就是了解上帝。只有在出神状态中与存在于灵魂中的上帝会合，才能获得真知。这种转向内部探求自身内部的活动后来在心理学上称为“内省”或“反省”。在“内省”中必然会体验到各种内部经验，这种内部经验的主体就是灵魂，它是非物质的，不占空间的。所以明确地将灵魂与意识（内部经验）相联系，可以说是从奥古斯丁开始的。我们知道，原始人的灵魂观念虽然部分地与对精神现象的迷惑有关，但更多地是与生命现象相连。自奥古斯丁以后，哲学家就逐渐不太注意灵魂与生命的关系，而更多地将灵魂与意识现象相联系。

由上可知，奥古斯丁的教父哲学同基督教神学一样充满着神秘主义和蒙昧主义，根本经不住科学的反驳。不少无神论思想家和科学家都曾对这些学说进行了无情的批驳。例如罗马时期的著名思想家卢克莱修就对宗教神学关于灵魂不死的说教进行了有力的批判。他说，如果灵魂是不死的，那么灵魂获得感觉就要有感官，但感官只有活人才有，谁能说出独立存在的灵魂的感官在哪里呢？如果灵魂是不朽的，那今生今世的人就应当记住前生前世所做过的一切，但除了疯子的胡说外，谁能知道前世的情况呢？如果灵魂是不朽的，人死后，不死的灵魂就应当保护自己的身体不致腐烂，但有谁的身体死后不腐烂呢？如果灵魂是不朽的，它就应当永恒而不发生变化，但事实上人从小到老，灵魂却在经常变化着，这又怎样解释呢？备受恩格斯称赞的罗马时期另一位思想家琉善，对于宗教神学主张的上帝创世说也提出了责难。他质问哲学家们如柏拉图所谓的万物之外的“理念”和不死的灵魂等，请问他们是从哪里知道这些东西的？他们和我们一样生活在大地上，他们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却在那里奢谈天体的界限、宇宙之外的存在，这只能说明他们是一些狂妄自大、无知荒唐之徒。他认为基督教所谓的上帝创世说更使人感到吃惊，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们不禁要问：创造世界的上帝是从哪里来的？上帝在创造世界时站在什么地方呢？各种宗教都说世界是他们信奉的神创造的，究竟这一个世界是哪一个神创造的呢？这些问题，宗教神学都是无法回答的。

综上所述，从哲学上对灵魂问题进行讨论从古希腊就开始了，但是那时的哲学家们更多地是把灵魂与生命现象相联系，而意识（精神活动）则较少地被涉及。哲学家们在灵魂观上出现了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严重对立。历史进入到中世纪前后，宗教神学利用灵魂问题宣扬封建迷信思想，维护神学统治，使西方世界经历了长达千年的黑暗的中世纪。随着中世纪中哲学与宗教的合流，灵魂观又复归于唯心主义。真正把意识纳入哲学领域。把灵魂与意识相联系进行研究，是从近代（十七世纪）欧洲开始的。

（三）喷水的小人与“发疯的钢琴”

看过《疯狂的贵族》和《火烧圆明园》电影的朋友，一定还记得那皇家园林和贵族庭院中奇妙的喷水小人吧。在水的驱动下，机械小人忽而喷水，忽而做出各种木偶般的动作，十分有趣。这些喷水小人反映了十七世纪伽利略、开普勒、牛顿等人在机械运动研究方面的巨大成就。受到这些喷水小人的启发，法国著名的思想家和科学家笛卡尔创立了“反射论”，在他看来生命现象可以归结为物质的机械运动，所以人的身体不过是一架自动机器，脑是控制中枢，肌肉是引擎，各种器官是活门和机件。他把机体的活动看成是对刺激的回答，而不是什么灵魂支配的结果。按他的说法，在感官和脑之间连有中空的细管，管内有细线和“精气”，当外物刺激感官时便带动这些细线，从而拉动连在细线另一端的某些孔道的活塞，使“精气”像喷水小人中的流水一样，由脑流至肌肉，从而产生反射动作。从此人们开始从生理的观点来解释人的有生命的活动，而不必完全借助于虚幻的灵魂了。

笛卡尔生活在十七世纪上半叶的法国，当时法国的封建王权和神学势力还十分强大，面对这种情况笛卡尔还不敢公开彻底地否定上帝的存在。在他提出身体的机械观时，也还没有足够的勇气去彻底摧毁神学的灵魂概念。在

当时宗教的压力下，他不得不耍一点两面派的手法。一方面他以怀疑的武器反对传统宗教，在思想上怀疑上帝的存在和灵魂不死。据说他的第一部著作是一部科学著作，充满了宗教神学所禁止的唯物主义科学思想，但在他闻知布鲁诺因宣传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和无神论思想而被宗教裁判所判处死刑，烧死在罗马鲜花广场上和伽利略在1632年被教会定罪后，就把书藏了起来未予出版。另一方面在行动上他则表现出“尊敬”神学，笃守宗教，仍然承认永恒的上帝的存在，表现出资产阶级的进步性和软弱性的矛盾。在灵魂观方面，笛卡尔认为人是由两个独立的实体组成的，即物质的身体和不占空间的精神实体（灵魂），但二者的存在与对方并无关系。前者的活动是无意识的，是按反射的方式机械地产生的；而后者的活动是有意识的，如记忆、思维、意志等，是受灵魂支配的。灵魂寄居在人脑的松果腺内，可控制“精气”流动的方向，从而产生有意识的活动。可是身体的生命只与身体本身有关，而与灵魂无关。人死不是由于灵魂离开了身体，而是由于身体失去了运动和热量变成了尸体，灵魂才离去。灵魂的唯一特征是意识或思维，而不是永存不朽。在这里我们看到笛卡尔明确地将灵魂与精神活动联系在一起了。笛卡尔的这种对灵魂和身体关系的观点，在哲学上被称为“二元论”。在哲学史上无论哪一种二元论哲学，其实质都只不过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折衷形式而已。笛卡尔对身体活动提出的反射论原则是机械唯物主义的，但却为意识活动提出了客观唯心主义的原则。在他看来意识是一个封闭的内部世界，其内容是上帝赋予的“天赋观念”，只有借助自我观察才能洞察。可见，在精神活动领域里笛卡尔倒向了唯心主义。所以笛卡尔是一个自相矛盾的人，在他身上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相反的倾向。尽管他的二元论思想在理论上是错误的，但是在当时宗教神学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它还是有进步作用的。他的思想中重要的是他的唯物主义方面，他的机械唯物主义思想把人们的思想从对灵魂的玄学争论转变到对人体机器功能的理性思考和具体研究上来，为后来的意识研究开辟了新的前景。笛卡尔的学说在当时很流行，但也在多方面受到人们的批驳。如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者洛克就对笛卡尔的“天赋观念”提出了批评，他认为意识是一切精神现象的共同属性，而人的内部世界最初是一块白板，是后来的经验在这块白板上印上了黑字。因此人的意识不是“天赋的观念”，而是来自后天的经验。他认为人的意识是受人自己控制的。如果一个人心里在想，但自己却不知，这岂不是意味着把一个人变成两个人吗？

笛卡尔的二元论的意识——灵魂观为以后的意识——灵魂研究铺开了一个叉道口。一方通往唯物主义，像上面提到的洛克。一方通往唯心主义。朝着唯心主义方向走下去的，可谓大有人在，其中的代表当数英国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他受过笛卡尔的影响，但只发展了他的唯心主义因素。他的主观唯心主义是后来资产阶级思想家主观唯心主义许多变种的来源。他的哲学目的就是主观唯心主义来维护宗教，抵抗唯物主义和无神论。他的意识观是这样的，他首先否定物质的客观存在，认为我们的意识只来源于感觉和天赋观念，与外部的客观世界无关。认为观念是预先存在于人的主观世界中的，是第一性的，外部世界实际上只是对主观观念的体现，如果我们没有意识到它，则它就是不存在的。他的著名公式就是“存在就是被感知”，意思就是客观世界只存在于他的感知中。例如，他认为，当我在用钢笔书写时，我知道钢笔存在，因为我看到、意识到钢笔。当我放下钢笔离开房间时，我怎么

能断言钢笔仍然存在呢？按贝克莱的看法，只有当感知到钢笔时，它才存在。同样，一切山河大地和一切别人也都只是我的感觉，我一不感觉，比如睡着了，山河大地和一切别人也都消灭了。这种观点叫“唯我论”，其错误是明显的。尽管他的意识观中已摆脱了灵魂的概念，但却颠倒了物质与意识的关系，对意识的本质和来源的看法是错误的。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家，不但外国有，中国也有。战国时代的孟子有个著名的哲学命题叫“万物皆备于我矣”，意思就是世上万物在我心中都具备了，并由此断言，人要得到正确的认识，不必去接触外界，不必去实践，只要进行内心反省就行了。我国宋朝时期的唯心主义思想家王阳明也认为“心外无物，心外无理”。一天王阳明与一朋友上山去玩，朋友指着一朵花问：“我的心与此花没关系，此花存在吗？”王阳明说：“当你没看到此花时，她不声不响沉默着，所以什么也没有。而当你看到花时，此花的颜色便显现出来了，所以可知此花存在于你心中，而不存在于心外。”

对于这类唯心主义怪论，稍有科学常识的人都会感到荒谬可笑。例如，贝克莱的一个学生写信告诉他：“我所认识的一个医生想见见你，说你一定是疯了，应该吃药医治。”当时伦敦的一些妇女气愤地驳斥贝克莱：他不至于认为他母亲也是他感觉出来的吧！列宁曾对这种唯心论的观点讽刺道：“按照这种说法，你在娘腹中刚发育时，什么感觉也没有，那么你的父母是否存在呢？”假如贝克莱和王阳明之类的唯我论者听到列宁的讽刺妙语，大概只能啼笑皆非了。列宁借用狄德罗的话说，这种唯心主义的唯我论者是“一架发疯了的，以为世界上只有自己才存在的钢琴”（《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是啊！只有“发了疯的钢琴”才能奏出这种难有共鸣的奇曲怪调。

自笛卡尔明确地将灵魂与意识联系起来后，随着人们认识的日益深化，灵魂的内涵也越来越缩小，越来越多的学者将灵魂与意识划上等号。在研究中也越来越多的人摆脱了灵魂的概念，而直接用意识来取代，使对意识的研究，从灵魂回归到精神活动的正确方向，从而为意识之谜的探索之路立起了新的里程碑。

（四）“伪科学”的插曲

1. 巫术与麦斯麦术

提到“麦斯麦术”，恐怕少有人知道，可是说起“巫术”，可能就有不少朋友听说过甚至见到过了。巫术从远古的时候起就已经有了，那时候原始人不知道生病的真正原因，以为是“恶鬼”把疾病传给人的，是“恶鬼”的灵魂附在人身上作怪的结果。于是就发展出一些“请魂”、“驱鬼”的仪式，后来又演变成医病的巫术。旧社会，我国曾经有相当数量的巫医、神汉活跃在城乡，在国外也有许多巫师到处招摇。他们利用人们的封建迷信思想，采用各种貌似神秘，实则荒唐的手法愚弄欺骗人民，对人们的身心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在巫师、神婆们施展巫术时，一般都要布置好一种特别的场景，如摆起香案，立起神牌位，点上香火蜡烛，使室内香烟缭绕，光线昏暗。巫师、神婆们身着巫衣，头戴巫帽，手执摩杖之类的巫器，口中念动咒语或吵吵嚷嚷，摆开阵势满屋折腾，制造紧张神秘的气氛。捣腾一段时间后，或张手前扑，或抽刀乱砍，言说“鬼魂已被捉到”，或“已被杀死”，或“已被赶跑”。

然后送给病人几粒“仙丹”，就算给病人治了病。过几天病人要是好了，巫师、神婆们就乘机宣扬说，病是他看好的。万一病人有个三长两短，他们说病人送鬼神不诚心，把责任推得一干二净。现在这些巫术的骗人伎俩已被人们识破。如巫师们特意布置的场景气氛主要是用来增强心理暗示的效果，使人更加相信他的法术；而有时巫师用刀劈黄表纸后，纸上会显出一道道血一样的红色刀痕，他会谎称是鬼魂的血，使人更深信不疑。其实那纸是用一种叫姜黄的染料浸泡过的，刀上则沾了碱水，这样一砍，碱水碰上姜黄就显出红色，看上去血淋淋的。所以巫术实际上是一种利用迷信思想和心理暗示所玩弄的骗人把戏。

在 18 世纪后期的欧洲也曾出现过一种貌似巫术的医病术，它以其创始人维也纳医生麦斯麦的名字命名，被称为“麦斯麦术”。这种医术专门被用来医治处于异常意识状态的精神疾病，如我们现在所说的“神经官能症”和“歇斯底里症”等纯粹是由心理原因造成的疾病。麦斯麦认为这类疾病是由一种弥漫于整个宇宙的难以捉摸的液体造成的，这种液体对机体的神经活动至关重要，医生可以通过控制病人体内的这种液体来治疗各种疾病。麦斯麦最初使用磁力（磁铁）把这种液体吸引出致病区，后来又断定这种液体只对动物磁性起反应，必须由医生对病人发送动物磁性（就像气功师发功治病）才能有效。麦斯麦给病人设计了一种复杂而荒唐的治疗方法。他用床垫围成一个“转机房”，房间内放着水桶，针对病人的症候在桶里放着铁钎，还有一些别的东西。当病人发病时，麦斯麦就将其置于“转机房”内，他身着法衣，口中念念有词，以手或一根魔杖敲击病人患病的部位，施以治疗。在这种场景中，他能引导病人进入迷睡状态，然后指挥患者的行动并产生疗效。我们说麦斯麦貌似巫术，就是由于其方法过于稀奇古怪。从表面看简直与装神弄鬼无异，透出一种神秘色彩，而且他的宇宙液体和动物磁性相互作用的理论很难找到科学的证明，再加上当时人们对迷睡现象的实质也不了解，因此有许多人指责他是骗子。然而麦斯麦的确治愈了大量神经官能症和歇斯底里症患者，当时的医生们也不得不承认麦斯麦术的疗效。那么麦斯麦术是不是骗术呢？从现代临床心理学的观点来看，麦斯麦术之所以有疗效就在于他利用了心理暗示，诱导病人进入催眠状态，在催眠状态中对病人施加了心理控制，其关键是诱导病人进入催眠状态。至于麦斯麦所设置的神秘古怪的治疗场景，也的确能起到加强心理暗示的作用，但有些东西的设置和使用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可以说是画蛇添足，反而招致巫术之嫌。麦斯麦术的神奇疗效和病人的迷睡激发了后人的研究，19 世纪上半叶一名叫布雷德的医生完成了对麦斯麦术的改造。从对迷睡现象的研究中，他去伪存真，抛弃了麦斯麦术中虚假、错误的东西，如动物磁性和宇宙液体论，发展出了催眠术。他认为催眠状态依赖于患者的心理条件，即能否接受暗示，根本不取决于施术者的意志和魔法。布雷德从麦斯麦术的神秘外壳中拯救了催眠术，把它献给了科学的心理学和医学。从此催眠术就成为心理学研究潜意识活动和治疗意识异常者的重要手段，至今仍在发挥着作用。也许正是在此意义上，有人称麦斯麦既是骗子，又是变态心理学的先驱者。

今天心理学研究已揭示了催眠与心理暗示的奥秘。催眠是一种异常的意识状态，是被催眠者接受催眠师的暗示后被诱导进入了一种暗示性睡眠。所谓接受暗示就是指接受一种观念或动作方式，不通过自己的思考而信以为真，或依样画葫芦。对有些易受暗示的人来说，暗示的力量是很大的。例如

催眠师掏出一枚硬币，把它放在一个易受暗示者的手臂上说：“这是一枚炽热的硬币，你被严重烧伤了！”果然手臂上出现了二度烧伤。在一个暗示实验中，暗示者将被暗示者的胳膊从墙上的小孔中伸到隔壁房间，然后在伸过去的胳膊上划了一下，使其感到疼痛，同时对他说：“我已把你的血管划破了！”并打开隔壁房间的水龙头，让受暗示者听到滴水的声音。过了一会儿，受暗示者感到身体越来越虚弱，感到身上的血快要流光了，最后昏死过去。催眠师使人进入催眠状态的关键就是使对方接受暗示，能否做到，有赖于催眠师在被催眠者心目中的权威性和被催眠者对暗示的接受性。据研究，全部人口中只有 10% - 20% 的人能接受暗示进入深度催眠状态，而有近 10% 的人根本不会接受暗示，无法对他们催眠。在催眠时，催眠师让被催眠者躺在沙发或床上，双眼睁开并专心注视着上方或眼前的一个亮点，全身放松。催眠师用手轻轻缓慢地在他眼前从上到下移动，但不触及身体，并且不断重复下面这些话：“你的眼皮重了”，“你的眼快睁不开了”，“你瞌睡了”，“你什么也看不见了、听不见了”，“你已经睡着了”……易受暗示的人就会慢慢进入睡眠状态。在睡眠状态中被催眠者仍能与催眠师保持交流，他始终能听到催眠师的声音，无论昏睡状态有多么深，他都能因催眠师发出的适当信号，即使是低声的耳语，而立即醒来。与此同时，他对其他人的大声命令却置若罔闻。在催眠状态中，他可以唯催眠师的命令是听，催眠师指鹿为马，他也就把鹿当成马；催眠师命令他进入僵直状态，他就能如图那样僵直地躺在两把椅子间。现在催眠术作为一种重要的研究和治疗手段，在临床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麦斯麦术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的出现对于意识研究的发展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在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的欧洲，资产阶级的力量得到了极大的加强，科学也蓬勃发展起来，而宗教神学的势力却日益衰败，许多唯物主义思想家提出了打倒一切宗教、将上帝送上断头台的口号。这样，与宗教神学思想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灵魂观念，在意识研究领域失去了立足的根据。哲学家完全摆脱了灵魂观念的束缚，将对意识的研究指向精神活动本身。与此同时，许多自然科学家另辟蹊径，试图从医学和脑科学的角度研究意识和与意识有关的问题，麦斯麦术的出现可以看作是这方面的一种尝试。它的出现和发展从客观上为我们展示了意识活动的另一个侧面，即异常意识活动的情况，为以后的变态心理学研究开了先河。

2. 相面术与颅相学

现在社会上有不少没文化、信迷信的人，总认为有“命”在主宰自己，相信相面先生的胡说八道，将自己辛勤劳动所得的钱白白送给相面先生，以了解自己的“命”。其实“相面”是搞迷信活动的人根据人的长相、气色、手纹和身上的痣等，来判断人吉凶祸福的一种骗术。

“相面”在我国流传很久，远在 2000 年前的春秋战国时代，就已经盛行了。经过了历代靠相面骗人的相士的发展，如今已发展出出自不同朝代的多种专讲相面的书。搞相面迷信的人，按这些相书把人的形象分成许多部位，按照所谓“五官三庭、五山四水、八卦九宫”等说法，判断这些部位与人生的关系。他们还用“宫格”、“脸型”、“纹路”等名堂来唬人。所谓“宫格”就是把人脸划分成 12 块，1 块 1 个宫格，比如眉间是“命宫”，鼻尖是

“财帛宫”，眼角是“妻妾宫”……又说这些宫格按着子丑寅卯等 12 个时辰倒数，就能够断定出人的运气的好坏。所谓“脸型”，就是把人的脸划分成 13 部分，比如脑门正中间是“天庭”，下巴颏是“地阁”，上嘴唇正中间是“人中”……相面先生借此胡说什么：“天庭饱满，地阁方圆，主大福大贵”，“人中宽又长，儿孙站满堂，人中一条纹，有子也难站”，等等。所谓“纹路”就是把人的脸按纹路划分成 120 个小部位，规定什么年龄看什么部位。比如一个人的运气好不好，31 岁至 34 岁看眉毛，35 岁至 40 岁看眼睛，41 岁至 50 岁看鼻子等等。有的相书还按人的脸型判断人的富贵贫贱、运气好坏。比方，他们说脸型圆厚、眉清目秀的人是富贵相；脸型尖瘦、二目无神的人是贫贱相。有人甚至还随心所欲地把人脸上或身上长的一些痣和皱纹，说得神乎其神。比如见人耳朵上长个肉瘤，就说这是“栓马桩”，将来必能“高官得做，骏马得骑”；见人脑门上有三条纹就说是王字相，将来必有当大官的希望。其实，相面先生的这一套完全是骗人的把戏。我国有句俗话说叫做“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就是对相面的极好批判。人的面貌长相完全是人体生理的自然现象。不同种族的人相貌、肤色都有所不同，这完全是种族遗传造成的，与命运好坏并无关系。早在战国时期，我国唯物主义思想家荀子就对相面提出过尖锐的批判。他列举了许多古代的帝王贤臣的相貌，证明用相貌来判定一个人的善恶祸福，是毫无根据的。他说，我国古代最著名的尧帝，身材很高大，但继承帝位的舜，却生得很短小；周文王比他的儿子周公高，同是圣贤，高矮却不一样。卫灵公有个臣子叫公孙吕，身長七尺，面長三尺，鼻孔有三寸宽，鼻、眼、耳都长得特别大，样子很难看，但却是当时天下的名人。楚国的宰相孙叔敖，左手长，右手短，还是个秃头，却使楚国成了霸主。楚国的叶公子高，生得矮小瘦瘠，行路都要跌倒，后来却平定了楚国的内乱。徐偃王的眼睛长得很怪，可以看见他自己的面颜，可是由于他广行仁义，有 36 个国家愿意割让土地来朝见他。孔子的相貌其实很像一种叫彭蜚的动物，周公的身材像一段朽木，古代的一个帝王皋陶脸生得像个削瓜，汤成王的贤臣傅说是个驼背……，这些人的长相虽然都奇特难看，但却是历史上的明君贤臣。而古时候的桀王和纣王，却都长得高大俊美，身强力壮，外貌非常好看，但由于他们残暴无道，倒行逆施，鱼肉百姓，后世的人一提到历史上的恶人坏人，就首先数出他们的名字。所以根据人的外貌来判断他的善恶祸福，是完全错误的。再如，现代医学近年兴起了一种新的外科手术——整容术，可以根据人们的要求改变一个人的容貌。若按相面人的话，一个人的容貌改变了，这个人的命运不也就改变了吗？那么，假如我们要求得到一个好命，岂不是只要到医院整一下容就行了吗？这真是荒唐可笑。

无独有偶，在 19 世纪初的欧洲也曾出现过一种“相术”——“颅相学”，这是一种与相面术表面相似，实则不同的“相术”。它一经产生便流行于世，在大众之中很受欢迎，并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初。可是它却始终未能得到学术界的承认，而被许多学者看作“伪科学”。这似乎很矛盾。一方面它为大众所接受，而另一方面却被学术界看成伪科学，这究竟是因为什么？下面还是让我们带着这个问题，看看“颅相学”到底是什么货色吧。

颅相学的创始人是德国解剖学家加尔，最初加尔把颅相学称为“面相学”或“头骨学”，颅相学的名称是他的学生施普茨姆所提出的。加尔认为大脑是意识的器官，意识活动是大脑的官能。意识活动可以分成多种类型，每种

类型的意识活动都可以在大脑占有一个部位，该种意识活动就是大脑这一部位的官能。哪一种意识活动能力强，则相应的大脑部位就发达，与之相应的颅骨（脑壳）部位就会隆起，所以通过用手摸或用眼看颅骨的外形，就可知道一个人哪种意识活动能力强。他将人的意识活动分成 37 种官能，又根据对人的观察将头骨相应地分成大小不同的 37 个区域。例如，他看到聪明人的额头部隆起，就把这个部位定为“智慧”；看到某些扒手耳前上方有一处较为突起，就把这个部位定为“贪婪”，等等。每一个区域都与一定的意识活动类型相联系，如谨慎、仁慈、勇敢、贪食、吝啬、好奇、记性、口才、模仿力、比较、希望、爱心，等等。当然这些都是主观臆测的，缺乏充分的科学根据。后来的生理学、解剖学的研究表明头骨的外形与脑的形状不是内外相应的，大脑各部分与各种意识活动之间的关系也并非像加尔所划分的那样，而心理学家们则反对把意识活动分解为许多有各自器官的才能。因此颅相学始终没有得到学术界的承认。而颅相学在大众中一时的广泛传播和为大众所接受，主要是由于如下两个原因。

首先，当时学术界对意识活动对脑的依存关系已经一般承认，但是对脑与意识活动的具体关系仍不清楚。颅相学就是企图在这方面更进一步。尽管由于当时脑科学研究水平的限制，它的许多内容后来被证明是错误的，但是它毕竟是朝着科学地解释脑与意识活动关系的方向进行的尝试。这在当时看来是一种科学努力，所以它能够流行一时。

其次，一些江湖术士利用人们关心自己未来命运的心理，宣扬颅相学可对意识进行测验的实用性。例如在美国就有福勒兄弟俩到处宣称能够通过相颅，告诉人们哪些人可以做好妻子，告诉雇主哪些人可以雇用……还为民众开展性格特征的测定和咨询，搏得了天真的公众的欢迎。然而，错误的终究是错误的。尽管颅相学由于人们认识水平的限制而受宠一时，但终究要被科学所否定。20 世纪初以后，人们再也难以见到它的踪影，它的短暂经历也成为人类意识探索历程中的一个插曲。

应当承认，加尔的颅相学在意识研究的历史上曾起了一定的作用。首先，它承认了脑是意识的器官，使人们注意到心理与脑相关的问题。其次，它首先提出脑的机能定位的观点，尽管加尔的学说是错误的，但却引起了学术界对脑定位问题的注意，促进了这方面的研究。所以这支插曲中不仅有哀歌，也有欢乐曲。

三、灵魂的学问

亲爱的朋友，一谈到灵魂，你可能会感到神秘莫测，但一谈到心理学，你就可能睁大眼睛，很感兴趣。殊不知，心理学就是一门研究灵魂的学问。“心理学”的英文名字是“psychology”，这个词来源于希腊词“psyche”——“灵魂”和“logos”——“科学”，字面意思就是，心理学是关于灵魂的科学。早在 10 世纪，这一术语在文献里就已出现，在 18 世纪后半叶，当心理学成为一个独立的知识部门时，德国哲学家克里斯安·沃尔夫才正式使用这个术语，这已是近代的事了。我们已经知道，古人曾把各种意识活动看成是灵魂的活动，并对它进行了大量的、长期的研究，这些研究都应该看成是心理学的研究。但是由于那时候还没有独立的心理学，对意识或灵魂的研究都是在哲学范围内由哲学家进行的。由于意识或灵魂问题与哲学中的意识

与存在的关系问题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因而心理学一开始就从属于哲学之中，成为哲学的组成部分之一。那时的许多哲学家同时又是非正式的心理学家。亚里士多德不仅写过许多哲学著作，而且还写过《灵魂论》和《记忆论》两部心理学专著。此后，对心理学有论述的人也很多。如“教父学”的权威奥古斯丁，二元论者笛卡尔等人。但是哲学家们探讨意识问题是采用思辩的方法，缺乏科学性，许多观点都是错误的。到了19世纪后期，科学上的三大发现（能量转化与守恒定律的发现，细胞的发现，达尔文进化论的提出）和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的发展，为心理学提供了科学的事实和实验的技术，也为心理学脱离哲学而独立创造了必要的条件。1879年德国著名生理学家和心理学家冯特在德国的莱比锡建立了世界上第一所心理实验室，用实验的方法研究意识，使心理学成为独立的实验性科学。从此心理学从哲学手中接过了意识研究的重任，成为一门研究意识和行为即心理活动的学问。

也许有的朋友会问，既然科学已经证明，无论是人或是动物都没有灵魂，那么怎么能有一种关于实际上不存在的事物的科学呢？既然根本没有什么灵魂，为什么心理学还被说成是关于灵魂的学问呢？的确，世上不可能有关于实际上不存在的事物的科学。人们把心理学说成研究灵魂的学问，主要是从它的研究对象——意识的起始渊源上来说的。这一名称也是历史形成的，它的内容从开始到现在发生了许多变化，而每次变化都给它起个新名称是没有意义的。假如那样，许多科学都得改名了。“物理学”这个词在原来的希腊语里的意思是“自然界”，而实际上物理学的内容只不过是整个自然科学的一部分。几何学的原意是“土地测量”，而其所研究的内容早已超出了这一范围。当然，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所理解的那种灵魂是没有的。然而像意识、感觉、知觉、表象、思维、情绪和意志这类精神活动，更准确地说，心理活动，还是存在的。现代心理学被定义为是研究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而意识等精神活动是心理活动中的主要部分，如果我们把“灵魂”仅仅看成意识或精神活动的话，将心理学看成关于灵魂的学问也不能说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心理学自独立以来，就将意识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发展至今，已有近10个心理学派曾研究过意识问题，也取得了不少成果，出现了一系列有关意识的心理学理论。这些理论有正确的，但错误的也不少，有许多说法是肤浅或不够准确的。从哲学观点来看，它们既有唯物主义的，也有唯心主义的，还有折衷主义的。下面我们将几种主要的心理学意识理论作一介绍，看看它们各自都是怎么说吧！

（一）“砖瓦泥水匠心理学” 的“意识元素”理论

它以冯特的心理学为代表，主张心理学是研究意识元素的构造及其组成的基本规律。关于意识问题，冯特首先反对灵魂说，认为如果有任何东西可以称为灵魂，那么灵魂只是心理过程的总和。所以冯特所倡导的是无灵魂的心理科学，他用心理现实来取代灵魂实体的概念，使心理学再不把神学和哲学上的灵魂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基本肃清了灵魂说在心理学中的影响，从此旧式的灵魂就从心理学中消失了。

其次，冯特还认为意识可以分析为各项元素，他通过实验的自我观察法

分析出两种最基本的元素，一种是感觉，一种是感情。各种复杂的意识现象都是由这些元素根据某种规律结合而成的。所结合成新的复杂意识活动与构成它的元素有不同的性质。例如做算术题时的思考活动就是由感觉和感情组成的，但思考活动并不同于感觉或感情。至于意识元素怎样组成复杂的活生生的意识活动，冯特并没有说清楚，他只是说是通过一种“创造性综合”。他以为心理学就是要研究由意识元素组成复杂的意识活动的规律。对于冯特这样把意识分析为元素的做法，许多心理学家是反对的，他们认为人的意识活动应该是完整的、活生生的，不能分解为元素。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纯粹的、孤立的感觉或感情。因此许多人都将冯特的心理学以及冯特观点相似的心理学的做法，称为“砖瓦泥水匠心理学”，意思是说他们把意识分解为元素，又组合成意识，就如同泥瓦匠，把房子分成砖、瓦、泥、水，然后将它们砌成房子一样。冯特对意识的许多看法是不准确的，但他提倡无灵魂的心理学的做法，提倡用实验的方法研究意识，这对后来的发展有很大的积极作用。而且现在心理学教材书中对心理活动的分类，也可以反映出冯特对意识进行分解的思想的影响。

（二）“意识流”理论

喜欢电影艺术的朋友，对“意识流”这个词一定不陌生。它指的是电影导演在影片中表现人物内心活动的一种手法，在影片中导演常常利用画外音传达人物的心声，用画面的切换“再现”人物自由联想，疾驰飞奔的意识活动；用声音和画面的对列等形式表现人物身心分离的神态——身居现实，而思绪却不由自主地溜回往昔，或者沉入幻觉中的未来……运用这些手法创作的电影就叫作意识流电影。这种电影再现了人物意识、下意识、潜意识不断转换的流动。

可是“意识流”这个术语最早并不是出现在电影或文化创作中，而是出现在心理学中、出现在美国心理学家詹姆斯的心理学研究论文中。“意识流”这个词反映了他对意识的看法。他反对冯特式的心理学把意识分解为各项元素的作法。认为意识并不是劈成碎片的样子出现的，它是连续不断的，流动着的，而不是由片断或元素集合在一起的东西。只有“河”或“流”这样的比喻才能最自然地把它描绘出来。一般所讲的感觉、知觉、表象等只是意识的“实体状态”，好像它们可以分开，其实在这些实体状态之间，还有“过渡状态”把它们连成一片，就好像竹节是竹子的一部分并把竹子连成一体一样，只不过这种过渡状态，通常不为人所注意，从而没有名字罢了。他还认为意识是流动的，无时不变的，每个心理状态都只出现一回，就一去不复返了。詹姆斯对意识的这种看法与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对物质世界的看法颇为相似。赫拉克利特把物质世界比作一条川流不息的河流，流水经常变化，这一次踏入这条河流是这样的流水，下一次踏入这条河流时，又会遇到新的流水。所以赫拉克利特有句名言：“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从现代心理学对意识的研究来看，詹姆斯关于意识的整体不可分割和流动性的看法，不能说是完全错的。意识活动的整体性、能动性也是现代心理学所接受的。他的意识流的观点不仅对现代心理学有所影响，而且对西方哲学和现代文艺也有相当大的影响。但是，它只描述了意识的表面现象，还没有揭示意识的实质。只看到了意识的流动性，而没有看到意识的相对稳定

性。并且他过分强调意识的流动变化，会给人一种意识瞬息万变，不可捉摸，无规律可寻的感觉。假如意识真是那样的话，岂不意味着对意识不可能进行了研究了吗？人们对意识的探索也就失去了意义。所以詹姆斯关于意识的这种看法是不准确的。

（三）冰山底部：弗洛伊德的“潜意识”理论

在西方心理学中有一个大名鼎鼎的心理学派，这就是由奥地利著名精神病学家和心理学家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学派”，这一学派对于意识有着颇为奇特的看法，它不像前面介绍的心理学派那样，把对意识的研究局限在正常人可以清楚体验的精神活动范围内，而是将其注意力放在人们在正常清醒状态下无法清楚体验的精神活动，以及一些异常的精神活动上，他把这类精神活动叫作“潜意识”活动。我们知道，早在远古时代，原始人就对一些神秘莫测、不可捉摸的精神现象，如做梦、颠狂等很感兴趣，并由此发展出了巫术等迷信活动。由于这些精神现象不可捉摸，难以理解，许多心理学家都把它们排除在意识研究之外。而弗洛伊德却知难而进，将其毕生精力投入到这一精神活动的研究领域，取得了极大的成就。他把人的精神活动比喻为一座海洋中的冰山，在他看来，意识只不过是海洋上露出水面的冰山之巅，而在水下面还有一个看不见的巨大的冰山底部，这便是潜意识。

潜意识活动的存在是弗洛伊德在长期诊治精神病的医疗实践中发现并证明了的。弗洛伊德与他的合作者布洛伊尔曾发现一个患瘵病的女病人安娜有一种特殊的症状，就是在长达6个星期的时间内，尽管干渴得无法忍受，却不能喝水。手里拿着一杯水，杯子才触着嘴唇，就被她推开，好像患了怕水病，只好靠吃水果来解渴。弗洛伊德为其治疗了一段时间，但无论是医生还是安娜都不能确定原因是什么，弗洛伊德注意到安娜在昏睡或神志不清楚时嘴里常喃喃自语地说几句话，而在清醒时，她却不记得自己说了什么。于是弗洛伊德对她实施催眠，并对她提示那几句话，在催眠状态中安娜谈及自己在童年时，如何走进她不喜欢的女家庭教师的房间，看见女家庭教师的狗正从玻璃杯内喝水，引起了她的厌恶，但由于当时受尊师礼俗的约束，她只好默不作声。在催眠中，她恢复了对这个往事的回忆，尽量发泄了她的愤怒情绪。然后便要求喝水，而且喝起来一点不感到困难。当她从催眠中醒来时，那水杯还靠在她嘴边。此后她不能喝水的怪病便消失了。弗洛伊德诊治了许多类似的病人，通过对这些病例的分析，他隐约觉察到，在病人的内心深处有一种被压抑的平常意识不到的精神活动和一种未知的力量在起作用。这种精神活动就是潜意识活动或无意识活动，这种力量就是本能的力量。他又进一步认为，潜意识不仅存在于精神病人的心理活动中，而且还存在于正常人的心理活动中。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出现的种种口误、笔误、幻想和睡梦等行为，其背后都有一种潜在的无意识活动起作用。例如，有一次，由一位著名的政治家做会议主席，当他站起来宣布开会时却说了：“我宣布闭会！”而且在致词中数次将开幕说成闭幕。弗洛伊德认为这是由于那位政治家过度疲劳，有闭会休息的潜意识在支配着他。

弗洛伊德将人的精神活动分成三个层面，由低到高为潜意识、前意识、意识。在他看来，任何精神活动，若无法被意识到或经过努力集中也不能浮

现于意识中，即属精神的最深区域——潜意识；若通过联想，努力集中注意而能被意识到的，则属于前意识；任何能被我们清醒地知觉到的，则属于意识层面。潜意识中的内容主要是个人的原始冲动，本能欲望和感情。由于这些往往与父母、师长等所教授的社会道德规范和行为标准相抵触，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所以被个人压抑或排挤到潜意识中去，而不愿和不能想起，只有在克服压抑的作用或压抑解除后才能进入意识，而只有在睡眠、作梦、催眠或精神失常时，压抑才会解除，人们才能意识到潜意识中的内容。因此，潜意识可以看成是人们被压抑的经验的储藏库。弗洛伊德认为任何精神病症都是同被压抑的本能和欲望相联系着的。只要能解除压抑让它们浮现到意识中来，加以解释，就能治疗精神病。弗洛伊德采用催眠疗法的道理就在这里。他关于意识和无意识的上述看法，已得到了学术界的普遍承认和接受，被认为是基本上是正确的。专家们认为弗洛伊德对意识研究的最主要的贡献在于揭示了潜意识活动的存在，从而将潜意识作为心理学研究的对象。这就扩大了意识研究的范围，把传统心理学所忽视的潜意识、梦、过失与错误等纳入意识研究的领域，开拓了精神世界的这个奇异领域。然而弗洛伊德潜意识理论的问题也是明显的，例如，他认为潜意识中被压抑的欲望以性欲为主，而且认为这种性欲在幼年期就有了。如儿童口吮吸奶水、吮手指、大小便、与父母的搂抱等都是性欲的表现，还认为男孩有一种杀父娶母，女孩有一种爱父恨母的潜意识欲望，甚至认为人们的文学艺术创作，科学技术发明，体育成就等等都是性欲通过升华的表现等等。真是奇谈怪论！这些言论不仅专家学者，就是普通老百姓也是难以接受的。正因如此，他的潜意识理论受到了许多学者的猛烈批评，说他的理论以动物的本能解释人们的各种行为是人兽不分，是“泛性论”……鲁迅也曾对此作过有力的批判，他说弗洛伊德“恐怕是有几文钱，吃得饱饱的罢，所以没有感到吃饭之难，只注意到性欲。……他也告诉我，女儿多爱父亲，儿子多爱母亲，即因为异性的缘故。然而婴孩出生不久，无论男女，就尖起嘴唇，将头转来转去，莫非他想和异性接吻么？不，谁都知道：只要吃东西！”

（四）“无头脑”心理学的意识否定论

与弗洛伊德知难而进探索潜意识活动奥秘的努力相反，在 20 世纪初心理学中还出现过面对神秘莫测的精神活动畏难而退，躲闪回避，甚至否定意识存在的心理学派，即美国心理学家华生所创立的行为主义心理学。

行为主义心理学家们看到，意识现象异常复杂，不可捉摸，不可接近。对于意识现象，哲学家们只能靠唯心地思辩，去臆想，去推测；早期的心理学家们也无法直接客观地研究它，而不得不依靠“内省”的方法。而内省法有许多无法克服的缺点，仍无法做到客观和真实。例如我们都知道一心不可二用，而内省法就是要你一心二用。如你在路上遇上强盗，吓得夺路而逃，假如让你在惊惧时，自己细想内心惊惧的发生过程是怎样的，那简直太难了。因为你刚要内省，那惊惧的情绪便不免化为乌有；而假如你确乎在惊惧，则一定不可能从容内省。于是有人主张可以等事过去之后回忆当时的惊惧，但是回忆的惊惧决不能等于实际的惊惧，二者间必有差距。还有，什么能够证明你所内省的状况是否货真价实呢？你所口述的内省体验与实际一样吗？……所以内省法既难用，又不客观准确，难怪许多心理学家，特别是行

为主义心理学家批评内省法不科学，批评使用内省法的心理学不科学。

意识现象的上述特点，以及缺少客观有效的研究方法，实际上已使当时的意识研究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而行为主义者自己也拿不出什么高明的见解和方法，于是干脆自欺欺人地取消意识问题，置活生生的精神活动于不顾，否认意识活动的存在。在华生看来，心理学的意识是宗教神学的灵魂的同义语。他说，意识看不见、摸不着，既不能在显微镜下由别人观察，也不能在试管中试验，因此不能成为科学心理学的研究对象。那么，心理学不研究意识，研究什么呢？在华生看来，科学是客观的，只能以直接观察到的东西为对象。心理学要想有存在的价值，就必须摒弃意识而选择能够被直接观察的行为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行为只是由刺激引起的身体反应，它与大脑内的活动、与意识无关。他坚信，如果能发现何种刺激会引起何种反应，或根据某种反应而知道引起它的刺激是什么，心理学终有一天能做到控制和预测人的行为。于是他将所有与意识有关的术语，如思想、情绪、本能、知觉等统统取消。他的门徒甚至将心理学也改称“行为学”。但是意识这样的精神现象的存在毕竟是事实，不管你怎样否认它的存在，它发生在每个人身上，每人都能体验到自己在感知、在思考、在回忆、在幻想等意识活动。

那么行为主义者怎样处理这些不可能回避的意识现象呢？他们将所有的意识现象都看成是行为，都看成是与头脑无关的肌肉、腺体的活动，例如将思维看成是喉头肌肉的微弱活动，把言语活动看成是动作习惯，把情绪活动看成内脏和腺体的活动等等。这样，华生否定了人的意识活动的主观能动性，把人的行为与动物的行为混为一谈，好像奖励与人的工作行为的关系同糖果与马戏团的猴子的表演行为的关系在性质上完全一样。这是十分荒谬的。

尽管行为主义心理学对于使心理学研究方法向客观化、科学化的方向的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是由于它把心理学的研究只限于了解人的外表行为，这就排除了研究意识和大脑机能的必要性，在这方面的研究发展上起了阻碍作用；而且由于行为主义心理学看不到人与动物的区别，把人的心理与动物行为混为一谈，失去了“人性”，不少心理学家称行为主义心理学为“无人性的、无头脑的、肌跳心理学”。这一称呼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行为主义心理学的致命弱点，成为意识研究史上的又一笑柄。

下篇 揭开意识之谜

在上篇中，朋友们已伴随着我的笔锋，沿着昔日人们对神秘灵魂的探求之路进行了历史的漫游。现在请你们继续伴随我的笔锋，将目光指向昔日灵魂的今日替身——意识，让我们共同尝试来揭开这一世界之谜吧！

一、意识的起源

人被称为“万物之灵”，人之所以不同于其他动物，根本原因就是人有意识，而其他动物没有。那么，什么是意识呢？所谓“意识”，粗略地说就是人的精神活动。那么人的意识或精神活动是从哪里来的呢？这是人们长期以来所探求的谜，并且一直在进行着激烈的争论。大家已经知道，原始人最早把意识看作不死的灵魂的活动，并由此衍生出各种唯心主义的宗教迷信说法。如说什么人是上帝创造的，意识是上帝赋予人类的不死的灵魂，等等。与此相反，唯物主义者则针锋相对地指出，“万物自生”、“形具而神生”，认为人是由动物进化来的，精神活动是身体的产物。尽管唯物主义的解释不乏其人，但仍不能给唯心主义的观点以致命的打击。直到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恩格斯把人类的起源，以及意识的起源问题建立在彻底的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科学地论述了劳动在从猿到人的演化过程中的决定作用，才真正揭开了意识起源之谜。

（一）无生命世界不寂静

在若干亿年以前的原始地球上，是一片没有生命的无机世界。那时候在海洋里没有鱼虾，在空中没有飞鸟，在陆上没有绚丽的花草和绿色的树木，更没有奔跑的动物。然而这个世界并不寂静。日月每天东升西落，潮汐每日涨起又退下，滚滚风云变幻不定，滔滔江河奔腾不息。总之，世上的万事万物始终处在不断地运动、不断地变化、不断地相互作用之中。相互作用就必然导致互相反应，而相互作用和反应又总要留下“痕迹”。如击物物出声，压物物变形，水能映月影，雷火留焦痕，陨石坠落地面会砸出陷坑，海滩石头被海水冲刷会变得圆滑，石头风化会改变形态……这些由于物体相互作用而留下的“痕迹”，在哲学和心理学的上就称为“反映”。反映是所有物质共有的、普遍的属性。无生命的无机界中各物质的反映是最低级的一种反映，一种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反应。如石头风化就是空气、阳光和水分对它进行的机械的、物理的以及化学的作用的反应。显然无机界没有生命，也就不可能有人的精神活动。可是这种最低级的反映形式却为后来更高级的反映形式的发展，为意识的产生打下了基础，提供了潜在的可能性。

（二）含羞草是否知道害羞

许多朋友看过台湾电视剧《含羞草》，剧中一曲“含羞草”，道出了含羞草含情脉脉、娇烧妩媚的拟人神态。仿佛含羞草是一个害羞的少女，有心、有情、有爱、有人性，也许有的朋友会想，要是真像歌中唱的那样，含羞草

不是和人一样了吗？世上真的有这种有人性的草吗？这种草也有意识活动吗？的确，世上真的有“含羞草”，它是生长在我国南方和华东地区的山坡、路旁、潮湿地上的一种豆科植物。如果碰一下它，它的叶子会很快闭合，枝条也会垂下来，像个含羞的少女。其实它并非真的知道害羞，而是对外界刺激的一种反应，叫作感应性。这是一种比无机界的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反映形式更为高级的反映形式。它是在无生命的世界经过漫长而复杂的发展过程，产生了生命（生物）后，在无生命的反映形式基础上出现的有生命物质的反映形式。

感应性是有生命物质所共有的一种属性。如睡莲花，当朝阳升起时，它就慢慢舒展开花瓣，从睡梦中苏醒；夕阳西下时，它又将花瓣合拢，进入了“梦乡”。还有一种舞草（电信草），一接受到阳光，枝叶就不停地舞动。其他如向日葵跟着太阳转头、蒲公英的花在雨天合拢等等。达尔文曾专门研究过食虫植物的情形。他发现有一种名叫毛毡苔的植物能够用自己的叶子捕捉昆虫。毛毡苔的叶子上面复盖着无数腺毛，腺毛顶端分泌出液体，只要苍蝇、小蝶等昆虫落在叶片上，就会被分泌液粘住，这时昆虫的挣扎刺激了腺毛，腺毛就会和叶片一齐卷住昆虫。在几天之内，昆虫溶化被当作营养汁而吸收。此后，叶子和腺毛又呈现出原来的状态。不仅植物有感应性，动物也有，而且其感应性水平比植物要高。最原始最简单的动物是单细胞动物，如变形虫，它们生活在水中，没有固定的形状，当遇到食物时能改变形状伸出假足包围食物，若是它所包围的不是食物，还会把这物体吐出来，所以它能辨别外界不同的刺激，而给予不同的答复。以上这些生物对外界刺激所做出的反应都是感应性的表现，这种感应性是生物适应环境得以生存和发展的一种能力。含羞草在受到触动后把叶子合上，枝条垂下，可以避免风、沙、雨等破坏自己的枝叶；蒲公英的花晴天开，雨天闭，是为了使花粉不被雨冲走；睡莲花白天张开，夜晚合拢，电信草在阳光下跳舞，是因为受到阳光的刺激，可以有效地进行光合作用，吸取营养，同时电信草的“跳舞”也可以使一些昆虫和愚笨的动物不敢侵犯它。食虫植物捕捉小虫也是为了为自己提供养份。变形虫的反应则既可以吞食养份，又可避开或排除有害物体。尽管感应性的表现形式在生物发展的不同阶段各有不同，但它们都具有共同的本质特点，即都能够一方面进行新陈代谢，保证生长发育，另一方面保护自己不受伤害。一句话，趋利避害。

低等生物的这种感应性是无生命物质所没有的。它不像无机物的反映那样机械、被动，而是根据自身的需要，对外界影响有一定的选择性。这种感应性与人的精神活动虽有区别，但却是最低级的心理活动——感觉产生的萌芽，感觉以及意识正是由此逐步发展出来的。

（三）蜘蛛结网和猿猴救火

在夏秋时节，人们常常可以看到许多蜘蛛在墙角、树枝间结成一张张蜘蛛网。蜘蛛将爪子放在连着蜘蛛网的丝线上，在一旁等候。每当有蚊虫飞过，常常会撞到网上被网挂住，拼命挣扎也不能挣脱。这时蜘蛛就会迅速爬过去将落网的昆虫吃掉。人们见蜘蛛会结网捕虫，以为它有“智慧”，给它起名叫“知蛛”（古代知同智）。因它是昆虫，后来就加了虫字旁。其实蜘蛛的结网捕虫并不是什么智慧，而是一种本能。有人曾把蜘蛛放在一个根本没有

任何昆虫的房间，它如果真有“智慧”就应当知道在此结网没有用处，但事实恰恰相反，它仍然有条不紊地织起网来。当然蜘蛛能够发觉昆虫落网而奔过去将其吃掉，主要是靠它所具有的一种感觉能力。这是一种比感应性更为高级的反映形式。当昆虫落网时会使蜘蛛网产生振动，蜘蛛的感觉就是对这种振动的反映，而这种反映只能将网的颤动与有东西落网联系起来，而不能告诉落网的是什么东西。如果把蜘蛛不能吃的东西（土块或砂粒）投到蛛网上，它同样会奔向前去。这说明像蜘蛛这样的动物已发展出一种比植物和其它低等动物的感应性更高级的形式——感觉，这是一种最低级的动物心理，依靠它，动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辨别更加精确，反应也更为主动和灵活。但是仅仅靠感觉，动物对环境的适应仍具有很大的局限性。

但有些比蜘蛛更为高级的动物情形就大不相同了，灵长类（猿猴）以下的脊椎动物不仅有感觉，而且能将刺激物的各种属性综合起来得到完整的认识。这标志着它们的心理发展到了一个更高的阶段——知觉阶段。假如是脊椎动物处在蜘蛛捕虫的情境中，它就会将视觉、听觉、嗅觉和振动的感觉综合起来，了解落网的是什么东西，而不会像蜘蛛那样白跑冤枉路了。鱼类是最低级的脊椎动物，它有敏感的味觉和嗅觉、触觉和振动觉，温度觉也相当发达，并且有一定的视觉能力；它往往借助这些感觉去选择适合自己口味的食物加以捕捉，也能机警地躲避伤害性刺激。爬行动物蛇有灵活而变化的捕食行为。例如，对于那些不动的，抵抗能力弱的食物对象，如鸟蛋或幼鸟，蛇会不慌不忙地慢慢移向它，然后从容地将它吞食；对于那些大的、抵抗能力强的食物对象，如较大的鸟，蛇会在攻击之前，先摇头摆尾，伸出分叉舌，发出声音，鼓起脸部，然后突然向对方猛扑过去，一次不成再来一次，直到捕获为止。有时，蛇还会绕到可食对象的身后，乘其不备，猛然捕获。总之，蛇能利用各种感觉来审度可食对象的性质和特点，注视它们的行动和变化，并能随机应变地迅速调节自己的捕食行动。它的行为已发展到由对整个对象情境的知觉来调节控制的阶段。还有鸟类，它们生活在天空或陆地上，活动范围更广。它们有高度发达的远距离反映能力，视觉特别敏锐，能分辨物体不同的颜色、形状和运动方向。如鹰可以在距地面一千多米的高空看到地面上像斑鸠那样的小鸟，并准确地将其捕食。实验证明，对隔着网框撒在地上的谷子，乌鸦或喜鹊起初会直接向网框飞去取食，当不能通过网框而失败后，它们就会绕过障碍物去取食。这表明它们的行为已不完全由本能的动作程序所决定，而是由对直接情境的分析综合来调节。与变形虫、蜘蛛的行为比较起来，鱼、蛇、鸟等的行为的灵活性、多样性，复杂性不知提高了多少。

哺乳动物是更为高级的脊椎动物，其知觉更为多样，更为完善，它们的行为也显得更有“智慧”。兔子和狐狸在山林或原野里建立自己的巢穴，避开敌人的侵袭。人们常说“狡兔三窟”，“兔子不吃窝边草”，就是说兔子在安排自己的巢穴、隐蔽自己住处以躲避敌人侵袭上，表现得很有“心计”。人们也有许多故事形容狐狸的狡猾，如狐狸与乌鸦的故事，狐假虎威等。它们和鱼、蛇、鸟比起来，本领更大得多。而猫狗之类，却能经过驯养，接受人的使唤，成为人的朋友。例如狗会对主人摇头摆尾，能区分生人和熟人，可以为主人看门，还可以成为人们打猎和侦破活动的得力助手。在马戏团中，经过特殊训练的狗、马、熊、虎等动物，可以依照驯兽员的“命令”而完成各种各样的特殊“任务”，如让小狗或马“作算术”，让熊骑车子、打篮球等。它们这些巧妙而熟练的行为是由对复杂情境的多种知觉和一定的记忆来

调节的。这些行为已不是单纯天生的、本能性的，而是在本能的基础上，由经过反复训练而巩固下来的动作程序构成的。这些经过在特殊条件下反复训练而巩固的动作和动作程序，在心理学上叫作“条件反射”。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从变形虫开始，沿着动物进化的阶梯，随着动物所生活于其中的环境的复杂化，动物身体的构造一步步地复杂起来。动物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辨别能力也一步步地精确起来，反应方式也一步步变得更灵活更多样。后天获得的行为方式在动物的生活中越来越占重要地位，而本能的成分则越来越少。这些都表明动物的心理在一步步提高。

灵长类动物猿猴，由于它们的形体结构和举止动作与人类极为相似，而引起我们对它们莫大的兴趣。灵长类是最高级的哺乳动物，它们的反映形式已达到动物心理发展的最高水平——意识的萌芽阶段。它们不仅有多种感觉、知觉和一定的记忆，而且有了具体动作思维和一定的智慧行为。苏联著名的心理学家巴甫洛夫曾经研究过一对黑猩猩。它们在和人交往的条件下，能模仿人的动作，很快就学会用勺、刀和叉子吃饭，学会刷牙、用核桃夹子夹核桃、睡枕头、盖被子、穿衣服和脱衣服，还会模仿人用铁锹挖地。某些非洲部落认为：大猩猩甚至会讲话，只是隐瞒着，因为它们明白，如果人知道了，就会强迫它们去干活。虽然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但这种想法并不是偶然的。对于猿猴进行的大量实验证明，它们能够解决很复杂的问题。如在黑猩猩的笼子里很高的地方挂一串香蕉，猩猩经过“思考”会擦起几个箱子，然后爬到箱子上取到香蕉。给它一根里面装有食物的管子，它要吃到食物，就必须选择能塞进管内的适用工具将食物捅出来。这时黑猩猩能注视身旁的物体，并辨别其形状、长度、厚度以及结实程度。如果没有适用的物体，它会折断身旁树枝的枝干，或将宽木板撕成窄木片来充当工具。可见它们会利用或“加工”“工具”以便为己所用。不过它们不会保存“工具”，一旦取到食物，就会扔掉“工具”。这表明它们使用和“加工”“工具”的智慧行为，只是一种摆弄眼前具体对象的动作思维，这种思维水平只相当于人类婴儿水平。最有意思的实验是“猿猴救火”。实验者将黑猩猩爱吃的食物放在一个敞开门的笼子里，门口燃着一堆火。实验员向黑猩猩演示从旁边盛水的水缸中取水灭火，尽管黑猩猩有怕火的本能，但它还是很快学会了用水灭火，从而取到火后面的食物。可是当实验员将放有食物的笼子移到一个池塘中的小平台上，而盛水的缸放在相隔较远的另一个平台上时，黑猩猩为了取得食物，不顾“千辛万苦”，搭起竹杆，爬到放水缸的平台从缸中取水，然后再爬回到笼子门口去灭火。如果水缸中无水，它就没有办法。在它看来好像只有水缸中的水才能救火，而平台四周伸手可及的水则不能救火。由此表明，黑猩猩头脑中并没有形成“水”的概念，也没有认识到水能灭火的关系，它的救火行为仅仅是对人的行为的模仿。

所有上述实验证明，高级猿猴已有了意识的萌芽，有一定的动作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它们的智慧水平比其他哺乳动物要高得多。这是动物心理长期演化发展的结果。但是它们的这种能力是有局限性的，即不能脱离眼前环境的具体对象和活动，更不能进行从概念到概念的思维。它们的心理活动与人的意识活动仍有着本质的区别。不过，它们的心理水平与其他动物相比与人的意识活动最为接近，所以我们称它为意识的萌芽。在这个基础上更进一步才出现了人的意识。所以人的意识并不是突如其来的。若是没有动物心理的发展作为准备，人的意识是不会出现的。

同一切运动形式都有自己的物质基础一样，动物心理的发展是与它的身体构造的复杂化，特别是神经系统的发展密切联系着的。单细胞动物只有一个细胞，没有神经系统。这个细胞既能摄取营养维持生存，又能生殖后代，还有感受刺激，作出反应的神经系统的功能，可以说是一个“全能细胞”。与此相应，它的反映只能处在感应性的水平。像蜘蛛那样的节肢动物已有了专门的神经细胞，并且集中在一起成为节索状的神经系统，所以它的心理活动处在感觉阶段。各种脊椎动物不仅有了集中的管状神经系统，还有了由神经管的前端不断膨大而形成的脑，它们的心理活动就达到了知觉阶段。灵长类动物的神经系统更为发达，它们的脑无论在重量、形态和细微结构上都较接近于人脑。相应地，它们的心理就达到了意识的萌芽阶段。在人类的脑中，大脑发展到空前未有的主要地位。人的大脑内部具有异常复杂的细致的结构，所以称它为以特殊方式组织起来的物质。这块物质代表着物质发展的最高阶段。就它的机能来看，世界上没有任何其他物质能和它相比。我们几千年来所认为神奇的、无法解释的意识现象，归根结底，就是这块经过漫长的历程发展起来的特殊物质——人脑的机能。

(四) 第一把工具和第一句人语

科学已经证明：人类的祖先是古猿。从猿到人的过程，也就是动物心理发展到人的意识的过程。尽管动物园中的现代猿猴无论身体形态还是行为举止有许多方面与人很相似，但几乎没有人把猿猴当成人，或反过来把人当成猿猴。而实际上现代猿猴与人类确有共同的祖先，即森林古猿，只是在进化的旅途中二者分道扬镳了，在不同的生活条件下，进化发展成了现代猿和人。也许有些爱动脑筋的朋友会想，如果我们给现代猿猴安排与人相同的生活条件，甚至模拟人类进化的历史过程让猩猩来经历，那么能不能将猩猩变成人呢？回答只能是否定的。为什么不行呢？因为现代猿已没有古猿变成人的那种条件了，即使设法模拟也不可能再现当时的进化历程。一方面，正像赫拉克利特的名言“人不可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所说的一样，历史的长河已经流过，人们不可能精确重复历史的事件和完全相同的历史条件。另一方面由古猿到人经过了 1000 多万年的漫长岁月，人们不可能让猩猩在几十年中（它的一生）完成古猿 1000 多万年才完成的进化任务。所以使现代猿变成人是完全不可能的。下面让我们看看森林古猿是怎样发展成现代人与现代猿的。

在 2000 万年以前，森林古猿住在辽阔葱郁、鸟兽众多的森林里，在地面、树缝、叶丛和鸟巢中寻找食物，用前肢攀援树枝和采摘树叶，在树叉间筑巢以防猛兽的侵袭。后来，地壳激烈运动，造山运动活跃，森林地区减少，出现了气候寒冷干燥的非森林地区。生活环境的巨大变化迫使动物发生分化。古猿分了家，分成了许多分支，有的分支迁到远处的森林中，和那里的古猿一起生活，发展为现代猿；有的分支不适应新的环境，被淘汰灭绝了；有的分支，在原始森林变成非森林的地方逐渐过起了地面生活。它们开始直立行走，这不仅解放了双手，还扩大了眼睛注视的范围和距离，提高了适应环境的能力。经过了长期的各种磨炼，它们逐渐向人类的方向发展。

古猿下地生活后，既没有大象、野猪那样的体力，又没有剑齿虎那样锋利的牙齿，必须靠它们的双手和直立的长处，靠群体的力量来采集和猎取食

物，抵御猛兽的侵袭。从采摘到挖掘再到握拿天然木棒和石块进行战斗，锻炼了双手，也锻炼了双脚，使手和脚的肌肉、韧带和骨骼都发生了变化，原来适于攀援树枝的手，大拇指比较短弱，和其他四指的对握不灵活，渐渐发展为适于劳动的拇指与其他四指能对握的灵活的手，而且手指伸长，手腕、手指关节的灵活性增加，运动和感觉灵敏，为制造和使用工具创造了条件。原来适于攀援树枝的脚，大脚趾和其他四趾是张开的，逐渐发展为大脚趾与其他四趾平行的脚。脚跟增大，脚弓出现，便于直立奔跑。这些从猿的手脚向人的手脚的转变显然是猿长期生活和劳动的结果。人们常说“心灵手巧”，就是说灵巧的双手与聪明的智慧紧密相连，而聪明的智慧有赖于发达的头脑。在四肢、手和脚锻炼和发展的同时，脑和神经系统也得到锻炼和发展，脑支配手脚活动，手脚活动反过来又锻炼了脑。所以从意识的发展角度来看，应该说“手巧心灵”。科学研究表明，动物和人体的一切器官和各个部分在大脑皮层都有相应的代表区。身体器官或部分对于动物或人越重要，它在大脑皮层上的代表区域就越大。比较一下猿类大脑和人类大脑就会发现，猿类的上肢和下肢在大脑皮层的代表区比例是相等的，而人类大脑皮层上手的代表区域比脚的要大得多，手的代表区域与除掉头面部以外的整个身体的代表区相当。此外人手大拇指在大脑皮层上所占的区域特别大，因为大拇指是人手作用最大的指头。据研究，大拇指的功能占全手功能的一半，各种灵巧的动作都少不了它。这印证了人的双手在人的生活 and 劳动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印证了双手解放和灵活化在从猿到人的过渡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印证了手的使用和锻炼对人脑的形成所起的重大作用。在猿的手制造并使用了第一把燧石工具时，猿的劳动、手和脑就变成了人的劳动、手和脑，猿也就变成为人，人的意识也就产生了。

在人的意识形成过程中，原始人的集体劳动和在这之中产生的语言曾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中，原始人要生存下去必须依靠群体的力量。面对凶猛的野兽，只有群体成员相互配合，才能战胜之。要想猎取力量、速度都超过原始人的动物，也需要群体成员的分工协作，如有的负责惊起野兽，有的负责拦截，有的挖掘陷阱，还有的等待捕捉。在这种集体分工中原始人学会了区分自己、集体和其他成员的关系，从而促进了人的意识和自我意识的产生。在集体劳动的配合中，需要人们有共同的目标和协调的行动，这就必须互相了解和交流思想，正是这种需要促使人们到了彼此之间非要说些什么不可的地步，于是语言产生了。在语言的促进下，人们的意识迅速地发展着。正像恩格斯指出的：“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变成人的脑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上述一切事实说明了意识现象的物质起源。在我们不知道这些的时候，看到人的意识现象是那样地变化多端，不免把它神秘化起来，认为人和万物不同，他具有一颗难以捉摸的心灵，这颗心灵只有上帝才能赋予。其实呢，人的意识并不是突然产生的，而是从动物的心理进化出来的。动物的心理一开始是异常简陋的，而这简陋的开端还是由物质的长期发展所准备出来的。心理的发展必须以物质的发展为前提。人的心理或意识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以后随着物质的继续发展还将一步步地提高。

二、意识的本质

要正确认识什么是意识，就必须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认识它，而不能采取任何其他的观点。辩证唯物主义对人的精神活动的看法可以归结为三点。

1. 物质的存在在先，精神的产生在后，当物质发展到高级阶段时才产生了精神。这一点在前面的介绍中已得到充分的证明。

2. 物质可以独立存在，而精神则必须依附于物质才能存在。

3. 代表物质最高形态的人脑不能单独产生意识。意识是脑在答复周围世界的影响时才产生的，所以客观世界是意识的根源。对后两点我们将在下面的介绍中帮助大家理解。这三点是我们理解意识的本质不可缺少的钥匙。

（一）如果真的“没头脑”

许多朋友都看过动画片“没头脑和不高兴”。那个“没头脑”设计建造了一百多层的少年宫大楼，把演戏的剧场设计在最顶层，却忘了设计上电梯，害得他和小观众、小演员们扛着行李和吃的、喝的，费尽了力气才爬到顶楼剧场，累得就像跑了一场马拉松，可那“不高兴”却在演戏中由着自己的性子来，把一场“武松打虎”变成了“虎打武松”，引出了一场闹剧。由于剧中的“没头脑”做事经常粗心大意不动脑子，人们就管他叫“没头脑”。可是假如一个人真的没有“头脑”，那将会是个什么样子呢？人们已经多次发现过先天无大脑的畸形儿，在脑腔里只有一腔浆液，这样的婴儿别说有意识，就连维持生命都极为困难，出生后几天就死了。一些由于事故“大脑死亡”的人，尽管由体外维持生命的机械系统仍维持心脏跳动，但他只能是不知不觉，没有意识的“植物人”。在这里人体仍独立存在，而精神却由于失去了所依附的物质——大脑，而消失了。精神必须依附于大脑的例子在日常生活中也是比比皆是。精神活动没有一件不是具体的人所发生的活动。比如，小张做数学，小李做作文，小王这几天在闹情绪。这里说的“做数学”、“做作文”和“闹情绪”都是精神活动。这些精神活动都发生在具体的人——小张、小李和小王的身上。若没有张、王、李等人作为主体，这些精神活动能不能发生呢？当然不能。“闹情绪”就必须有个闹情绪的人，若是谁也不闹情绪，就只是凭空说有“闹情绪”这一现象发生了，岂不是不通之至？所以说，一切精神活动必然有一个具体的人作为它的主体，而这个作为主体的人，首先就是一个具有躯体和头脑的人。如果说没有主体的身体和头脑也能发生精神活动，那只有唯心主义者和相信精灵鬼怪的人才能相信。可是现在稍有科学知识的人，谁也不肯承认自己还相信精灵鬼怪的存在了。

（二）地球上“最神奇”的物质之谜

为什么世界上只有人有意识，而其他动物都没有呢？假如我们要从人和动物的身体构造的差别上寻找答案的话，那么除了神经系统，特别是脑方面的差别以外，恐怕找不出其他的根据。动物身体的构造有不少地方值得人羡慕。猛兽的心脏能支持剧烈的运动而不会衰弱；骆驼的消化器官可以预储大量饮料，十天半月不喝水都没有关系；许多动物的胃肠都能够消化人所不能消化的食物。若以肌肉的力量而论，人不但不能和虎、豹、牛、马相比，就

是和那渺小的蚊虫比起来，要是考虑到身体的体积和肌肉力量的比例，人也还是膛乎其后者！可是精神系统方面的情形，却明显地表现出人的优越性。特别是神经系统的高级部分——脑，更表现出人和动物的巨大差别。

人脑被称为是世界上最神奇的物质。的确，在天地万物中，最奥妙的东西莫过于人的大脑。人的大脑论重量不过二三斤重。可是拥有的脑细胞数量却高达 1000 亿，可以和银河系的群星相媲美。有人羡慕电子计算机的能力，其实即使是当代最先进的电子计算机和人的大脑相比，也是难以望其项背的。千百年来，人们一直在孜孜探求这一神奇物质的奥秘。而且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现在就让我们利用这些成果回答这一节开头所提的问题吧！

单就脑的重量来看，人脑的重量约 1400 克，远远超过了除象和鲸外的任何动物脑的重量。当然，动物智慧的高低并非单纯由脑的重量所决定，鲸的脑重 9200 克，象的脑重 4000 克，如果智慧的高低单纯由脑的重量所决定，那么人将成为它们的奴隶，鲸将牵着人的脖子跑。如果把脑的重量、脑重与体重之比和脑的结构联系起来考察，则可以更明显地看到人在动物里所处的优势地位。就脑重与体重的比例来看，人脑约为体重的五十分之一，其比例之高远远超过了其他任何动物。象和鲸虽然有更重的脑，但象脑只占全身重量的五百分之一，鲸脑只占全身重量的万分之一。一般来说动物智慧的发展水平越高，脑重在体重中所占比例就越大。如狗脑重约占体重的二百五十分之一，大猩猩的脑重占体重的百分之一，人脑约占五十分之一。实际情况是，人牵着狗的脖子，训练猩猩玩把戏。

脑的比重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脑的内部结构和机能。人的脑约有 1000 亿个神经细胞。如同砖是墙的建筑材料一样，神经细胞是脑的建筑材料。每一个神经细胞从功能上看都像一架小型电子计算机，可以输入信息，也可以输出信息。有人打个比方，以 1946 年艾克特在美国制造的第一台电子计算机的功能和体积来计算，如果要造一台计算机来模拟人的大脑，那么它的体积将有地球一般大。说起人的大脑的功能，仅就记忆功能来看，据推测，一个人的脑子一生可储存 1000 万亿信息单位，相当于世界图书馆藏书的信息总量。每个典型的神经细胞都有一个细胞体，从细胞体上发出一条较长的纤维，叫“轴突”，它负责输出信息；发现许多较短的纤维，叫“树突”，它负责接受信息。“轴突”和“树突”与相邻的神经细胞形成一对对“接触”，叫“突触”，一个突触如同一个开关，开亮或关闭一盏盏大脑功能之灯。这 1000 亿个神经元的“树突”、“轴突”和“胞体”构成一个复杂的神经网络。一个人脑的神经网络，如果可以作个比喻的话，其复杂的程度远远超过北美洲全部电报、电话的通讯网络。大脑皮层上有沟回和皱褶，使皮层的面积展开可达 2600 平方厘米，相当于一张大报纸的版面。这么大的面积折叠容纳在有限的人脑脑壳里。可以想象，其构造是多么合理和巧妙！这种情况很像伞兵将几十平方米大的降落伞体表感觉与肌体运动功能代表区示意图伞，巧妙地折叠容纳在不大的背包中一样。人脑还有 200 多个功能区，它们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如果在人脑后部受到破坏，人就会失明。如果在耳朵上部的脑区受到损伤，人就会失去听觉变成聋子。说到这些功能区对人身体的支配关系，我想请大家看一个藏在人脑中的小人。听了这话你一定感到奇怪：怎么人脑中会有小人呢？是的，如果把人脑大脑皮层上各个区域所负责支配的身体各部位或各器官的形象标在这些脑区的话，就可以在人的大脑皮层中部看到一个有头有脸，有手有脚有躯体的倒挂着的小人（见

上图)。这个小人的脚在最上面，它支配着人体下肢的感觉和运动。接下来就是很小的躯干，再下来是很大的手。最下面是很大的脸部，而在脸部有一张很大的嘴。人的大脑对身体各部位的支配就是这样上下倒置的。我们已经讲过，身体某部位或器官对人越重要，它在大脑皮层的代表区就越大。反过来大脑皮层的功能区越大，它所支配的身体部位或器官的感觉就越灵敏，运动就越灵活。如手在大脑皮层的代表区很大，其感觉就非常灵敏；脊背部代表区域很小，则脊背部的感觉灵敏性就差。如果用一只圆规，将两只规脚开成一定距离，然后同时扎手或背，扎手时人可以清楚地区分出是两个点，而扎背时就不能辨出是两个点。由于人类有发达的语言能力，因而与言语活动有关的嘴部在大脑皮层的代表区域也就格外大。

上述事实说明，人脑确实是一个组织高度严密，高度复杂的物质体系和机能体系。人脑是产生意识的器官，世界上除了人脑这块特殊物质外，任何东西都不能产生意识。的确，人的大脑是一块奇妙无穷，引人入胜的神秘物质，我们对它的了解和发掘还刚刚开始。让我们继续注视对这一神奇的物质之谜的发掘和探索吧！

（三）裂脑人的苦恼

何谓“裂脑人”？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应该了解人的大脑结构。人的大脑有左右两半球，其形状好像两个合起来的拳头。它们在功能上有一定的分工：一般地说，左脑半球接收来自人体右侧的感觉信息，并控制人体右侧的动作；右脑半球则接收来自人体左侧的感觉信息，并控制人体左侧的动作。人的言语功能，包括说话、书写和计算能力，定位于左脑半球；右脑半球则具有描述空间结构、临摹和想象等能力。自我意识只同优势的左半球有关，而非优势的右半球则没有自我意识。左右两半球之间，由两亿条神经纤维组成的胼胝体连结沟通，并以每秒传递 40 亿个神经冲动的高速，极为频繁地进行左右两半球的信息传递，使大脑两半球息息相关，协调一致，相互制约，形成一个自如的、高效的统一整体。损伤这个神圣物质的任一部分，似乎都要带来严重的后果。“裂脑人”就是为了治疗某种脑部疾病，而通过手术将连接大脑两半球的胼胝体割断，而形成的有两个“独立脑半球”的人。这样的人能存活吗？他们的意识和行为与正常人一样吗？有的朋友一定会问。不错，“裂脑人”的确可以正常地存活，但他们的意识和行为却不可避免地受到这种脑损伤的影响，不可能同正常人一样了。

美国一位 48 岁的老兵约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时候，因头部受伤成了严重的癫痫病人（羊癫风）。在无可奈何之中，医生为他切断了联系在大脑两半球的桥梁——胼胝体。这么一来，他的癫痫发作停止了，然而精神活动却好像不正常了。吃饭的时候，他一只手把饭碗推开，另一只手又把饭碗往回拉，来来回回，也不知在搞什么名堂。“你怎么啦？”妻子问他。约翰默不作声地伸出左手把妻子推开，可是他的右手却急忙把妻子拉回来。有一回早上起床，他一只手把裤子拉上来，另一只手又拼命地把裤子往下拉。直到把裤子扯成两半为止。其实这也不是他自己愿意“出丑”，而是身体活动没有一个统一指挥，两只手不能配合，左右各自为政。这情况很令约翰烦恼。美国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的生理学教授斯佩里博士闻讯后，给约翰做了一系列测试。他先用说话让约翰举手或屈膝，结果，约翰的右侧身体服从了命令，

而左侧身体却不听指挥，丝毫没有反应。约翰的双眼被蒙上，这时如果用手接触他身体左侧的任何部分，他都说不出来被接触的部位。斯佩里将一张年轻女人照片的左半部和一张小孩照片的右半部，拼成一张照片，然后采用一种特殊的方法，使这张照片的左半部正好置于约翰的左半视野，右半部置于他的右半视野。斯佩里要他指出看见了什么，结果，他手指年轻女人，但口中却果断地说：“一个小孩！”这是多么奇特的现象啊！一个人仿佛成了两个人，左手和右手发生了矛盾，身体的左侧和右侧各行其事了；意识也发生了分裂，在一个人身上好像出现了完全不同的两种思想、两种精神。是的，约翰被分成了“两个人”，他的大脑两半球被隔离开了，成了两个独立起作用的脑半球，有了两个独立的“意识”。他的左、右脑半球“老死不相往来”，不仅信息不通，连行动也互不配合。一个半球得到的感觉信息，另一个半球就接收不到。左脑半球获得的信息，裂脑人能用言语表达出来，可是单由右脑半球得到的信息，他却有口说不出。这是因为右脑半球的信息已传不到左脑半球去，而右脑半球本身又没有言语功能的。

斯佩里关于裂脑人的研究表明，人的意识是同大脑两半球的不同功能有关的。大脑两半球担负着不同的意识活动职责。正常的意识活动有赖于大脑两半球的密切联系和统一协调。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在这里再次得到了证明。由于斯佩里成功地揭示了大脑两半球的秘密而获得了1961年诺贝尔奖金，从而扬名天下。

（四）王子为啥变成傻子

我们已经知道人脑是思维的器官，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但是光有头脑还不能产生意识，或者说人脑本身并不能产生意识，只有在人脑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时，它同这些影响之间产生相互作用，才能产生意识。如果只从脑的本身去寻找意识的根源，那就很可能犯不必要的错误，很容易滑入唯心主义的泥坑，因此要想正确完整地把握意识的本质，必须把意识看成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对意识的理解。这一理解的正确性已得到了无数活生生的事例的证明。

1828年5月26日，在德国纽隆旦尔克城中，一个市民去街上散步，忽然他发现一个穿着古怪的青年依墙而立，他的神情显得十分疲倦，时而摇摇晃晃地勉强向前移动。这个市民觉得十分奇怪，便上前询问。然而不管问他什么，他都是用拉丁语重复几句别人听不懂的话。这个市民就只好按他手中所拿的一封信上的地址将他领到某骑兵中队W大尉的住所。大尉恰巧不在家，佣人见那青年又饥又渴的样子，便拿来一小块肉和一杯啤酒请他吃，不料他只吃了一口便恶心得直吐，后来换上面包和凉水，他才狼吞虎咽地大嚼起来。W大尉回来后问他是什么人，有什么事，他也是一问三不知，只是反复用拉丁语重复几句“我想当一名我父亲那样的军人”之类的话。大尉见状，只好将他带来的那封信拆开，只见上面写道：“这个青年是一个孤儿，父亲生前就在W大尉所在的骑兵团服务，他从小由我抚养，但从未出过门，现已长大，请你将他收留入队。如不行的话，随您怎么处置，就是杀了他也在所不惜。”信是用德语和拉丁语写的，出自一个人的手笔，末尾用代号署名。大尉感到此事十分蹊跷，便将他送交警察局。警方对他也问不出个所以然来，但给他纸，却能熟练地写下自己的名字“卡斯巴·豪瑟”。据此，很多人都

认为他不是个白痴、狂人，便是个野人。但是，法官费尔巴哈却认为此事的背后可能隐藏着罪恶，便开始了一系列的调查。根据法院的命令，对卡斯巴·豪瑟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发现他的身高只有 1.44 米，估计年龄还不到 17 岁，发育基本正常，手小巧，胳膊上种有牛痘，右臂有打伤的痕迹；目光呆滞，表情如同幼儿；手指除了拇指和食指可以对握外，其余的均不能弯曲，因而不能用整个手指握东西；膝盖已经变形，双腿似乎支撑不住全身的重量，因而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地如同刚学步的孩子。他的视觉也很特别，如非常怕光，因而白昼视觉很差，但暗视觉却特别敏锐。晚上，可以辨认出 180 步以外的马匹的数目，还能在暗中识别明度不同的青、绿等颜色；听觉特别敏锐，可以像盲人那样仅凭脚步声就知道是什么人来了；嗅觉也比一般人灵敏得多，能闻到放在很远的他从未接触过的食物，如烟、酒、肉等的气味，并感到恶心。但他的智力却如同一个幼儿，例如，看到镜子里自己的影子却以为镜子后面还有一个人；不能区别生物和非生物，自然的东西和人造的东西；对于男女的差别，也只能靠服装的不同来加以区别，但特别喜欢女装，会话能力极其有限，只能讲 6 个词和几句简单的拉丁语，但对于自己仅知的几句话发音都非常清楚而流畅。在费尔巴哈的热心要求下，当地政府委托大学预备中学的道默教授收养并教育他。在道默教授一家温暖的照料和耐心的教育下，卡斯巴·豪瑟开始学习书写、会话、算术等，甚至在人们的鼓励下开始写过去生活的回忆录。虽然写出来的东西像小孩子似的混乱而矛盾，但使人们对他的身世有了一些了解。根据他的回忆，他过去一直被关在一个黑暗、狭窄的地下室里，整天光着脚，只穿衬衣和衬裤。每天由一个男人给他送来面包和凉水。虽然他从未看清楚过这个人的相貌，但这个人却教他说过几句话，甚至手把手地教他写字。在放他出来之前不久，还从背后抱住他的胸部教他走路。由于痛苦和恐怖，他有时就喊叫起来，因而就时常遭到毒打，手臂上的伤痕便是在一次毒打之后留下的。一天晚上，这个男人把他背出了地牢，塞进了一辆马车，并命令他头朝下，不许看外面，直到临下车前才给他穿上外衣，到了城里便塞给他一封信把他赶下车来。经过周密的调查，费尔巴哈终于发现卡斯巴·豪瑟就是 1812 年 9 月 9 日出生的巴登大公国的王子。当时曾传闻他出生后不久就病死了，其实他并没有死，而是被争夺王位的宫廷阴谋家将他同别的婴儿进行调换，然后被当做人质扣压了起来。开始，他一直由一个性格忧郁的女人抚养，3~4 岁后就被关入了地牢，直到 17 年以后由于他继承王位已经不可能，从而失去了人质的意义时才被释放出来。由于卡斯巴·豪瑟正在写回忆录的消息在国内外很多报刊上登载了，因而引起了宫廷阴谋家极大的恐慌。1829 年 10 月，卡斯巴·豪瑟遭到了暗杀，但幸而伤势不重，不久就恢复了健康。为了寻找一个安全的地方，他离开了德国，被一个英国贵族带到英国抚养。经过了多年的学习，他的智力逐渐接近普通人的水平，然而他最终还是没有逃脱阴谋家的魔掌。1833 年 12 月 14 日，他又一次遭到暗杀，三天后终因伤势过重结束了生命，死时年仅 22 岁。

卡斯巴·豪瑟从小离开了人类社会，经过了 13 年地牢生活。尽管他 3~4 岁以前的生活基本上还算正常，而且整个关押期间还同一个人有接触，甚至学过简单的会话和写字等等，但当他 17 岁返回正常的人类社会时，心理发展水平还不及幼儿，心理活动的各个方面比白痴好不了多少，根本没有 17 岁青年所具有的那种丰富多彩的意识活动。后来虽经人们精心教育，但智力仍不及常人。过去人们都把王子说成是“真龙天子”，是天生的“灵童”，

可是他脱离人类社会，不接触客观实际，虽有一个人的大脑，但却也免不了是个傻瓜和笨蛋。

无独有偶，我国明代中叶，明成祖朱棣在夺取惠帝的皇位时，也曾把惠帝不满2岁的少子朱文圭囚禁起来，与世隔绝。经过五十个春秋，当他被救出来时，虽已年近花甲，却竟“牛马不能识，兄长皆不认”。

据文献记载，自18世纪以来，世界上已经发现被野兽抚养大的小孩约有30多个，其中有羊孩、猪孩，还有熊孩、豹孩，但是发现最多的还是由狼养大的狼孩。据1871年的统计，仅印度的英国占领地一年就有5000~6000个孩子被狼叼去，其中的幸存者就成了狼孩。在印度狼孩中最有名的就是1930年9月在加尔各答西面约1000公里的丛林中，发现的两个女孩卡玛拉（8岁）和阿玛拉（1岁半）。据推测，她们俩大概是在半岁左右被狼叼走的，不知何故狼非但没有吃她俩，反而把她俩喂养起来。救回来后，这两个孩子的行为完全和狼一样，白天睡觉，晚上嚎叫，不会说话，只会像狼那样嚎叫和发声；爬着走路，用手抓食，惧怕人类，一旦有人接近便露出牙齿作防卫状态，而对于猫、狗等动物并不惧怕，似乎还有一种亲近感。总之她俩没有人的社会行为和意识。经过了4年的训练，卡玛拉只能听懂几句简单的话，仅学会了6个词。17岁那年，智力只相当于4岁的小孩。凡此种种都说明了一个深刻的道理：人有了健全的大脑、正常的机体，还只是心理发展和产生意识的前提，如果离开了正常的社会生活环境，缺少人的交往，心理仍然不能得到正常的发展，人的意识之花便不能放出应有的光彩。

即使一个人处于正常的社会环境中，一时被剥夺了必要的刺激，也会出现意识异常现象。加拿大心理学家柏克森与他的同事曾作了剥夺正常人感觉的实验研究。他们征求了十几个志愿的大学生，让他们分别单独居住在隔离室中，隔绝了与外界的一切联系，甚至包括光线、声音和触摸的感觉。他们穿戴了特别的衣服、手套和鞋帽，室内的空气流动和温度也保持不变，尽量使对他们的视觉、味觉、嗅觉、触觉的刺激降低到最低限度。尽管食物供应极好，而且在隔室中呆的每个小时都有很高的报酬，而那些大学生时间不长就变得烦躁不安，心神不定，无法集中注意力思考问题，幻觉也开始产生，出现了一些异常的意识活动，一个个都无法坚持继续实验下去了。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到一个重要的启示：不仅人的意识的发展，即从出生时没有意识，到成熟时具有成人的意识，离不开社会环境的作用，人的正常的意识活动也是不能离开环境的不断作用而存在的。现在人们的科学实践活动已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宇航员被送向太空，潜水员被送到海底，当他们长期远离人间单独生活工作时，常常受到可怕的孤独感的侵袭，甚至出现幻觉。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科学家们在飞船上，在潜艇里安置巨大的彩色电视屏幕，使他们时刻能收听收看到人类社会家庭、学习、工作的生活景象，收看到地球上各种自然景色，还可以与家人通话。尽管如此，他们也不能太久地忍受单调的生活刺激，还是要经常轮换，以回来感受人间烟火的气息。科学家们之所以这样做，就是由于他们认识到了意识活动的特点，认识到了意识活动对客观环境，特别是社会环境的作用的依赖性。所以正确地把握这一点，不仅有理论意义，也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五）二龙戏球

从前，有一个木匠替一户人家造房子。在动手做门槛时，主人在木匠身边寸步不离，他担心木匠粗心大意，把门槛木料给糟蹋了。因为这料子来的实在不易，是花了好多时间，赶了好多趟集市，翻了不知多少木垛，挑了又挑才选中的。木匠一看，果然是块好料，一百年坏不了，二百年烂不掉，可木料稍长了一点。木匠拿起锯，三下五除二，一下就锯下了一截。锯后用尺子一量，糟糕，料子截短了。真是怕什么来什么，主人最担心的事情却偏偏发生了。他又气又急，盯着木匠：“看你怎么办？”木匠心中很烦乱，他捧起水烟袋，点着火，咕嘟嘟地抽了一袋又一袋烟；又捧着烟袋，围着截短了的木料转了一圈又一圈。他绞尽脑汁，想了又想，忽然眉头一皱，计上心来。他拿起锯子，又把木料从中间锯成两段。主人一见更火了，气得一跺脚，走出家门，从东街跑到西街，又从南街跑到北街，逢人便说，木匠把他最好的一块木料糟蹋了。他在街上跑了半天，诉了半天的苦，一直到黄昏才垂头丧气地回家来。然而，等他一到家，奇迹出现了。那门槛不但已经用那块木料做成了，而且还雕上了美丽的花纹，仔细一看，两边是活灵活现的两条龙，中央部分两条龙嘴之间嵌了一只球，正好把短缺的部分补上了，成了一个“二龙戏球”横卧门下。主人见状，心里乐开了花，一蹦老高，伸出大拇指，钦佩地说：“巧木匠！巧木匠！”从此，巧木匠的名声传遍了天下。

巧木匠的故事，向我们揭示了人的意识的一个重要特性，即自觉能动性。这是人的意识区别于动物的心理的一个本质特点。我们知道动物没有意识，它们只能本能地以自身的器官作用于外界环境，消极地适应环境。比如，野兽为了御寒，皮毛就变得发达起来；为了猎食和斗殴，爪子就锋利，牙齿就外獠，角就粗大。它们的行动没有目的和计划性，尽管蜘蛛能织网，蜜蜂能酿蜜，水獭能筑堤，但都是一种先天的本能活动，它们老是在同一个季节里，用同一种方法，进行同一种无意识的活动。它们不是有目的，有计划地改造客观环境，创造条件，以达到某种目的。而人类却能够根据客观条件，发挥自觉能动性，开动脑筋想办法，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巧木匠巧，就巧在这里。他根据木头已被截短了的实际，开动脑筋，用心思索，在实践的基础上，巧妙地制成了“二龙戏球”的门槛，解决了这个难题。所以辩证唯物主义在承认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高度重视意识的能动作用。列宁说：“事在人为，工人和农民应当把这个真理牢牢记住。”（《列宁选集》第3卷）如果看不到意识的这种能动性，认为人只能消极被动地适应环境，把人只看成一般的动物，那就会犯“宿命论”的错误。18世纪法国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说：“人若是想改变世界的秩序，那只不过是一个叮在马车辕上，却以为自己指导着马车前进的苍蝇而已。”照此说来，人在客观世界面前只能消极被动，无所作为，听任客观命运的安排。那些持这种观点的机械唯物主义者，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宿命论”。当然意识的主观能动性不是无限度的。有的人认为发挥意识的能动性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干什么就一定能干什么。认为人的思想和行动可以不顾客观实际，随心所欲地任意妄为。这种看法其实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表现。我们说发挥人的意识的能动性，是在正确认识 and 服从客观规律的前提下，积极、努力地去创造条件达到目的，如果不考虑客观实际，一味蛮干，其结果一定不会理想。例如，有些人置已被实验反复证明了的能量守恒定律于不顾，只从自己的主观愿望出发，要搞什么永动机，其结果全都是以失败而告终。电影《决战之后》中黄维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

意识不仅有自觉能动性，还有灵活性的特点。从表面上看，人的思想似乎是无限灵活的，有的时候甚至异想天开、想入非非。可以上天，也可以入地；能想象天堂和地狱，也能想象太空和海底。在人们清醒时，思想内容在不断地变换，如一个中学生在一天之中上了数学、语文、政治、物理和生物五门不同的课，那么他的认识内容就处在这五门课程内容的流动变换之中；一个高中毕业生在填写报考志愿时，时而想报考电影学院将来当电影演员或导演，时而想报考外语学院将来成为一名翻译家，时而想报考外贸学院将来成为一名企业家或贸易家，时而想报考外交学院将来成为一名外交家……当然其中有的念头是一闪而过，有的则是反复考虑。思想的这种灵活性，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体验到。然而人的意识究竟灵活到何种程度呢？我们说，人的意识只能以反映现实的材料为基础，不可能无中生有。无论在文学或科学的领域中，人的思想只能以已有的知识为依据，随着人的实践领域的扩大加深，人的知识逐步提高，思想内容的品质也有了改变。在天文知识未充实以前，人对月球曾有过许多幻想，不理解月球中的阴影是什么，就把它想象成月中的桂树，想象出桂树下捣药的兔子，甚至想象其中有亭台楼阁，如宋代诗人苏轼的一首著名的诗——水调歌头，其中写道：“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诗句是美极了，却反映出当时人们对于月球的知识水平。今人对月球的想象则是如何在地球和月球之间的40万公里的空间建立宇宙岛，向太空移民的问题。又如柯南道尔的侦探小说描写大侦探福尔摩斯的才智，作者运用想象，创造了复杂离奇的情节，但限于当时的科学知识水平，只能在烟灰、纸屑、指纹上面大做文章。而现代侦探小说则已经能够把热成像摄影技术，毛发分析血型技术和测谎器等都用到故事中来。

根据以上的事实，我们可以说，意识的灵活性是有其限度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受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所制约的。我们必须在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理解意识的灵活性问题。

除了意识的自觉能动性和灵活性外，意识还有许多区别于动物心理的特性。正是由于有这些特性，我们才说，意识是人所独有的，是地球上最美丽的花朵。要正确理解意识的本质，就必然把握意识的这些特点。

三、神奇的意识现象

（一）奇妙的倒视镜

任何物体都有大小、形状、远近、方位等空间特性。这些空间特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就是空间知觉。空间知觉是人的意识活动的重要形式。人要想适应自己所处的空间环境，必须要有正常的空间知觉。那么，人的空间知觉是从哪里来的？又是怎样形成的呢？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曾有过激烈的斗争。唯心主义者利用空间知觉问题宣扬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如康德就宣扬空间知觉是天生的，是生来就有的，不需要经过后天的学习经验。唯物主义者则认为空间知觉是后天获得的，是生活过程中学习的结果。早在18世纪，英国唯物主义者洛克就提出了这种观点。他指出，对物体的形状的知觉是各种感觉器官协同活动的结果，而这种协同活动不是天生的。他曾假设，一个生来盲目的人，通过触觉能够区别球体和立方体。可是当他刚刚经过手术具

有了视觉能力后，如果只用视觉而不借助于触觉或其他感觉，也能否区别球体和立方体？洛克认为是不能的，他认为只有球体和立方体的视觉形象和触觉形象多次结合后，才能单凭视觉来区别球体和立方体。

洛克当年的假设，后来为心理学实验和观察所证实。生来盲目的成年人在摘除了先天性白内障后，当他第一次睁开眼睛看世界时，根本分不清物体的形状、大小和远近，感到外界物体都朝着他的眼睛压过来，直往眼里钻，好像要接触到自己的眼睛，他不得不赶紧闭上眼睛。过一段时间，在活动体验中，触觉、动觉和视觉之间逐渐形成了联系之后，他才能靠视觉分辨物体的大小、形状和远近。这种情景不由使我们联想起一些文学作品中描写的盲人第一次能用眼睛看世界时那种睁大眼睛看不够的情景，如果盲人是先天盲目的，那么，这种文学描述就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

喜欢摄影，对眼睛的构造有一定了解的朋友，一定知道人的眼睛像个照相机——所见物体的模像在视网膜上是个倒立的，就像物像在照相机底片上的投影一样。这可以得到光学投影定律的证实。有人还通过直接实验证实了这一点。假如对突然被打死的狗的眼睛迅即加以适当的处理，在视网膜上就可以发现，狗在临死前，眼睛模糊的瞬间，看到的东西的倒立像。可是，究竟为什么我们所看到的一切却不是倒立的呢？让我们先来看看一个著名的心理学实验，然后再来回答这个问题。

19世纪末一位心理学家施特拉顿做了一个著名的实验。他设计了一种能将视象倒转 180° 的眼镜，自己戴上它，能把原来在视网膜上已经颠倒了视象再颠倒回来。开始，他感到非常不适应，视觉和动觉发生了混乱，原来在上面的现在到了下面，原来在右边的现在到了左边，如果想拿上面的东西，手却伸向下方；想拿左边的东西，手却伸向右方。这种异常的体验，不但造成动作上的混乱，还使他感到头痛和恶心。但他在实验时非常严格，从不让眼睛不戴眼镜看东西，只是在睡觉的时候，而且是在漆黑的黑暗中，才摘掉眼镜。他就这样忍受着痛苦坚持着，开始他有意识地提醒自己，若需要拿看上去是左边的东西，就朝右边去，如此等等。不久，就不需要这样有意识地行事了。令人惊奇的是，戴上眼镜 8 天后，他学会了在新的情况下的正常生活，世界看上去又正过来了，不再感到外部是个颠倒的世界了。又过了 20 余天，能够很熟练地自由生活，就像没戴眼镜一样。可是当他摘掉眼镜后，视觉和动觉又发生了混乱，外部世界又暂时成为左右相反上下颠倒的了。他不得不又重新经历适应空间关系的痛苦过程，好在这次时间比戴眼镜的适应时间要短得多，只要几个小时。明明是歪曲了的世界，却能够正常地被知觉，初听起来令人颇为惊奇，其实不足为怪。一方面，人的大脑所接受的并不是视觉世界的翻版，而是对外部世界的一系列视觉特征、动觉特征以及触觉特征之间关系进行解释和组织的整体的知觉。倒视镜产生的歪曲，尽管改变了外部世界整体与人体的相对关系，但并未改变外部世界中各个刺激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适应起来应该是很容易的。不信你可以自己体验一下，把你现在读的这页书颠倒过来并试着读一读，这就等于在你眼前戴了个倒视镜，只要稍作一些练习（约半页左右），你的阅读速度与精确性就会开始接近你正常的情况。其道理与上面是一样的。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方面，我们的空间知觉是通过后天学习获得的，而不是天生就有的，整个实验过程的情景正好证明了这一点。正是由于空间知觉是后天学习得来的，人们才能经过一段时间的练习，适应戴上倒视镜后颠倒的世界；正是因为空间知觉是后

天学习得来的，人们才能在摘掉倒视镜后，重新学习适应再次颠倒的世界。如果空间知觉是天生就有的话，这种练习是不会起作用的。

人类初生婴儿的空间知觉与盲人相似，婴儿在吃奶的时候，只能用口唇上下左右摸索。一岁左右用手取物，也只能在尝试和错误中进行。当抓取活动的物体时，他不是失之过近，就是失之过远。这是因为他的视觉、动觉和触觉之间的联系还不协调，手眼的协同活动还不一致。所以，婴儿的空间知觉极不准确。婴儿对宽大面积或长远距离的判断会出现令人发笑的错误。如他们会伸手去抓月亮，好像月亮近在咫尺一样。而这种用手抓月亮的事在具有丰富视觉、动觉和触觉协调经验的成人中是不会发生的。这些都证明空间知觉是学习得来的。只不过我们已经把每个人小时候都经历过的学习、练习过程忘记了。我们把视网膜上的倒立像看成是正立的，是因为触觉和动觉告诉我们是正立的，是生活中的经验告诉我们是正立的。如果一个动物没有得到足够的运动觉和触摸觉的经验，它的空间知觉的发展将受到很大损害。有一个实验非常巧妙地证明了运动经验在空间知觉发展中的重要性。实验者将小猫一直放在黑暗中饲养，不让它们获得任何视觉经验，一直长到会走。然后把一对小猫套在图中所示的转动横杆上，其中一只猫能在地上走动，另一只猫则放在小吊篮中，被动地跟着另一只猫移动转圈。这样做的目的是给两只猫同样的视觉经验和不同的运动经验。后来的测验发现，主动活动的那只猫的空间知觉能力获得了广阔的发展，而处于被动状态的那只猫的空间知觉则发展迟缓。这个实验再次表明，在空间知觉的发展中，学习和经验是起决定作用的。而且至关紧要的是动物在环境中自己积极作出运动，从而得到视觉、动觉和触觉经验的协调。说到这里，你自己一定可以得出，空间知觉是先天的还是后天学习得的，以及倒视像为何能看成正立的等问题的答案了吧！

（二）猫眼里的老鼠

人们都相信自己的眼睛和耳朵，往往对自己亲眼所见和亲耳所听的事情深信不疑。法官在法庭上对证人证词接受的前提必须是“亲眼所见”或“亲耳所听”。如果有人对你说，你所感知的世界与真实的世界并不相同，或者说真实的客观外界是另一个样子，我们的感知不能反映世界的真实面目，你一定会迷惑不解，或认为说这话的人是个疯子。因为这与我们的生活常识不符。我们常夸那些取得各种成就的人聪明，聪明二字的意思是“耳聪”、“目明”。只有眼睛看得清，耳朵辨得明，才能得到可靠的丰富的信息，人才能聪明。“聪明”的另一层意思是能够正确认识客观规律，从而不断取得成功。因此，如果眼睛和耳朵不能告诉我们世界的真实面貌，我们怎么可能不断取得符合客观规律的成功？“聪明”二字又有什么意义呢？所以不相信我们的感觉，不相信我们能认识客观世界的观点，是唯心主义的不可知论。

不可知论是一种违反科学的唯心主义的哲学观点，持这种观点的哲学家认为，客观世界是不可知的，人在它面前如坠身于五里云雾，其真实面目永远难以窥破。这种观点的错误是很容易被识破的。首先，它不符合人们的生活实践，如果世界真的是不可知的，未来的一切都将难以预测，人的行动后果也难以估计，黑夜以后不知道是不是白天，种瓜不知是不是得瓜，种豆不知是不是得豆，明天太阳会不会坠落，大海会不会干涸，冥冥之中有没有作

恶的鬼魂、施恩的上帝。如此等等，都是不可知晓的。假如真是这样，人类面对自然只会感到神秘莫测，不知所措，只能听天由命，做自然的奴隶。农业生产没有必要进行，因为种下去的稻、麦、豆、菽，不知道能否长出，或长出什么；工业生产也不能进行，因为不知煤碳、石油燃烧后会有什么后果；社会革命也应取消，因为推翻了资本主义制度后，无法预料建立起来的将是什么社会。是非、正误都失去了客观的标准，人的一切活动都成了徒劳无益的无谓之举。然而事实绝非如此，我们的生活实践提供给我们的一切都恰恰与此相反。

其次，它不符合人类发展的事实。从人类诞生以来，就以世界改造者的姿态进行着活动，并没有听天由命，坐等自然的恩赐。而且只要人们遵循客观事物的规律去行动，就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这表明客观世界是可以认识的。

再次，它不符合科学发展的事实。过去人类的祖先对于自然和社会中不能了解的谜实在太多了，对于人的生死寿夭，富贵贫贱，吉凶祸福，以至雷电的袭击，陨石的坠落，飞禽走兽的繁殖，飓风海啸的形成等等，都觉得是无法理解的谜。而今天这些被迷信笼罩着的不可知的谜，已被科学一一揭开。环顾我们的周围，到处都可以看到科学揭开自然之谜的例子。可以相信，许多目前还无法认识的事物，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迟早要被人们所认识。

这种错误的哲学观点，也反映到心理学的研究中来了，干扰了人们对意识本质的正确理解。其中缪勒的神经特殊能量说就是很突出的例子。缪勒是19世纪上半叶德国的著名生理心理学家，他在研究人的感觉器官的生理机能时发现：

1. 用同一种刺激物作用于不同的感觉器官会引起不同性质的感觉。如用电流刺激眼睛会引起闪光的感觉，刺激耳朵能产生声响的感觉，刺激鼻子和舌头会引起焦糊的嗅觉和酸的味觉。

2. 用不同刺激物作用于同一感觉器官，会引起同样性质的感觉。如用电流、光和机械压力（用手按压眼球或被人打中眼睛）都会产生眼前冒金星的闪光感觉；用电流、声波和机械压力（用拳头打在耳朵上）会产生嗡嗡的声音感觉。

根据这样一些研究事实，他认为，感觉只不过是人们对感觉神经和感觉器官的特殊状态的感知，而并不是感觉到了外部世界。他认为各种感官和感觉神经都具备各自的特殊神经能量。当任何刺激作用在某种感官上时（如视觉器官），这种感官就释放出它所独有的特殊能量，从而产生这种感官相应的感觉，如刺激眼睛产生视觉。感觉的性质与刺激无关（并非只有光才能引起视觉），而是取决于感官的性质（是眼睛还是耳朵）。他因而得出结论认为，“感官的神经直接感觉到的仅仅是自身的状态”，而不是外界事物的性质和情况，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究竟怎样，是无法感觉到的。缪勒的这种观点就叫做神经特殊能量学说。

的确，缪勒提出的都是实验事实，但他在解释这些事实时，却犯了唯心主义片面性的错误，片面地夸大了感觉对感官的依赖性，否认了感觉是客观外界的映象，从而走向了主观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要是按照缪勒的观点来推论，一个丈夫对自己妻子秀丽的容貌和柔美的声音的感觉都是虚假的；如果他闭上眼睛、塞上耳朵，他妻子的美貌和悦声就都不存在了，这岂不是荒谬之极吗？缪勒自己也推论道，如果将视神经接到耳朵里去，听神经接到眼睛里去，我们将会听见电光而看见雷声。然而这一假设至今也未得到科学研

究的证实。相反，现代科学研究结果却对缪勒的错误解释给予了批驳，科学研究发现，并不是所有的刺激物都像电流那样具有多方面的作用。声音、气味作用于眼睛引不起视觉，光和气味引不起听觉，舌头也尝不出光线和声音的味道。而且电流对眼、耳、舌的刺激引出的并非是正常的感觉，如电流引出的光感觉是非常模糊的、粗糙的，绝不能同正常可见光引起的绚丽多彩的视觉相比拟。此外，我们知道，各种刺激无论是物理的，还是化学的，都要经过感受器转变为生物电（神经冲动），所以只要用电作用于感官，必然会影响感官的生物电活动，从而导致异常的感觉，如眼冒金星、耳鸣等。所以缪勒所列举的事实都是些特例，没有普遍意义。

对于缪勒的“神经特殊能量说”，费尔巴哈曾做过批判，他首先肯定感觉是主观的，但它的基础或原因是客观的。他以盐和咸味为例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如咸味是舌头的感觉，它带有主观性，但它是来源于盐的客观特性，如果没有盐，也就没有咸味。然后他以这样一个例子有力地批驳了缪勒的观点。他说，“如果小猫所看到的老鼠只存在于小猫的眼睛中（而不存在于客观外界），如果老鼠只是小猫视神经中的感觉（特殊神经能量），那么，为什么小猫用它的爪子抓外界的老鼠而不抓自己的眼睛呢？”这样，缪勒的“神经特殊能量说”的错误便昭然若揭了。

缪勒的“特殊神经能量说”在人类探索意识的旅途上又留下了一串歪向歧途的脚印，他的错误再次反映了探索意识之旅的艰难。由于意识现象的特殊复杂性和带有明显的主观性，一不留神就会被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钻了空子，所以，在对意识现象的研究和理解上，一定要十分警惕，以免被缪勒那样的所谓科学的解释引入歧途。

（三）童子考圣人

孔子是春秋末期的一个圣人，是当时最有学问的人。有一次孔子东游讲学，路见两个小孩在争论一个问题，便上前探其究竟。一个小孩说：“太阳早晨的时候离人近，中午时离人远。”另一个小孩说：“不对！是早晨离人远，中午离人近！”前一个小孩说：“你错了，太阳出来时有伞那么大，到了中午，却只有菜盘那么小，这不是近大远小吗？”另一个小孩抢着说：“你才错了，早晨日出时，天气凉丝丝的，中午却热得像汤锅，这说明近热远凉！”两个小孩争得面红耳赤，就请孔子作裁决，定是非。但孔子抓了半天后脑勺也回答不出来，只好承认自己也不懂。两个小孩拍手笑道：“你也不懂啊，人们都说你是一个生而知之的大圣人呐！”孔子被说得羞愧难言。其实，孔圣人回答不出这个问题，也并不奇怪。因为，2000多年前人们的科学知识水平还不足以回答这样的问题。倒是孔子那种“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实事求是的精神，很值得我们学习。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困而学之”、“学而知之”，才能不断丰富自己的知识，提高自己的认识水平。现在的成年人都还记得，1974年“四人帮”出于反革命目的，掀起了一阵“批林批孔运动”，当时就利用“童子考圣人”的故事，批判孔子“不学无术”，连小孩子都能回答的问题却答不出来。其实“四人帮”实在是强孔子所难了。对这个问题，不但2000多年前的孔子回答不出，就是现在专门研究这个问题的天文学家、心理学家都不能完全回答。现代天文学发现，如果从地球自转的情况考虑，一般来说，中午的太阳离观察者更近些。但是由于地球公转是一个椭圆形轨

道，地轴与轨道面并非垂直等原因，所以地球的不同地方在绕日运动的某些角度上，还会出现相反的情况。也就是说这一回答也不是绝对的。对于为何“早晨的太阳看上去大，中午的太阳看上去小”的问题，目前的科学研究，尚不能作出令人满意的回答。如果从地球自转的情况来考虑，而认为中午的太阳比早上离人更近的话，那么这一点距离的变化与地球和太阳的距离相比也实在是太小了，对于太阳大小的知觉影响可以忽略不计。也就是说太阳在天空的任何位置时，它的大小相对于地球上的人来说是大小不变，永远相等的。那么为什么人们会感到早晨的太阳比中午的大呢？这实际上是一种人们还未完全认识的奇妙的意识现象——错觉现象。由于月亮同太阳一样，也有在地平线刚升起时显得大，升到天空顶部时显得小的情况，而且人们最早是从对月亮的知觉中发现这种变化的。所以人们将这种错觉称为“月亮错觉”，心理学家则将它归为几何错觉中的大小错觉。

为了解释这种现象，从本世纪 40 年代至今，许多心理学工作者对此做了不少实验。提出了许多解释，主要有以下几种。

早在 40 年代，心理学家波林就提出了注视角的理论假设，他认为太阳或月亮的显示大小与人眼同太阳或月亮的张角有关，看地平线上的太阳或月亮时，人眼平视，眼球不需要向上翻转。但是，在看天空顶部的太阳或月亮时，眼球就需要向上转，这时至少要向上翻转 30° 才能看见太阳或月亮。所以说，在看地平线和顶部太阳或月亮时，眼的注视角是不同的，前者小后者大。注视角越大则看物体就越小；注视角越小，就显得越大。这个假设也可以反过来证明，如果让人仰卧在地上，头顶向着地平线——太阳或月亮升起的地方，再来看地平线上的太阳或月亮时，则它们显得小；而处在天空顶部的太阳或月亮反而显得大。总之，根据这种假设，月亮错觉依赖于眼同月亮的相对位置，也就是眼的注视角的大小。

60 年代又有一些心理学家提出了显示距离的假设，这一假设认为，如果两个一样大小的物像落到视网膜上，当观察者发现两个对象一个距离远，一个距离近时，就会将距离远的对象估计得较大。在观察者与观察对象之间有其他物体的话，就会比没有其他物体时感到距离更远。如在陆地上看一里地显得远，而在海面上看一里地则显得近。由于地平线处的太阳或月亮可以有許多中间重叠物。如高大建筑、树木、山峦等，就使人感到比在头顶时距离远，因而估计它们就较大。读者朋友也可以自己检验一下这个假设。在看地平线上的太阳或月亮时，如果用一个长纸筒观着，就比没有长纸筒时要小得多。这就是由于纸筒将视野限制得很小，去掉了陆地上的各种重叠参照物，因而显得近了。由于觉得近了，在主观上就把观察对象估计小了。

70 年代一个叫兰斯特的心理学家又提出了相对大小的理论假设。根据这一假设，人看到的对象大小不仅依赖于它在网膜上的大小，而且依赖于视觉对象周围环境的大小。如果周围环境或参考物的框面越小，那么这一对象就显得越大，反之则小。这就如同将一张照片放在一个大镜框里就显得小，放在一个小镜框里就显得大一样。很显然，处在地平线处的太阳或月亮所处的空间环境，由于受地平线的限制，不如在天空顶部来得开阔。因此，在开阔的天空顶部的太阳或月亮就显得小。

以上这三种假设，都从一个侧面解释了月亮错觉的原因，但是又都是片面而不完整的。对月亮错觉，目前还没有得出一个令大家接受的、完满的解释，要真正揭开这个谜，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从月亮错觉中，我们再一次体验到了意识活动的奇妙和复杂，从上述对月亮错觉的种种解释中，我们又看到了人类探索意识奥秘的一次次努力和一个个初步的成功。相信在人类的不懈努力下，包括月亮错觉在内的各种意识之谜研究会被揭开！

（四）救命稻草救命否？

在汉语中有一个“救命稻草”的说法，意思是一个掉在水里快要淹死的人，遇到水中的浮叶稻草也要死死抓住。暗喻一个面临失败的人不择手段进行徒劳无用的挣扎的情况。其实一根飘浮在水面的稻草，怎么可能救一个人的命呢？假如把那个抓稻草的落水之人救起来后问他：“稻草不能救你命，为什么还要抓稻草？”他肯定也说不清楚，反正危急之中什么都想抓。这种他所不能解释的行为，其实就是一种求生的潜意识在起作用。

潜意识是意识研究中的最奇异、最神秘的领域之一。它的开创者是弗洛伊德，虽然他提出潜意识问题已近百年了，但潜意识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仍基本上是未开垦的处女地。尽管我们每个人都经常经历潜意识活动，但很少有人知其然，更不用说知其所以然了。所以我们有必要在此介绍一下潜意识的各种表现，至少使我们能够知其然。

刚才我们提到的落水人抓救命稻草的情况，就是一种潜意识中求生本能活动的表现。这种本能的作用，还表现在许多方面，如一个饥肠辘辘的人，遇到美味食品总是要贪婪地盯住，不由自主地产生一种要吃的心理欲望。个体在乳儿和幼儿前期（1~2岁）的许多心理活动也属于潜意识，他们的绝大多数活动是本能性活动。例如，幼儿总是喜欢赤条条地光着屁股，无论在什么场合都不觉得害羞，你就是刮着脸皮羞他，把脸皮刮破了，也羞不了他；他们大小便也不避人，不分场合随时随地可以大小便，他们可以毫无顾忌地拿别人的东西；他们的哭、笑、闹、玩也不讲究什么场合，为所欲为，等等，这些都是潜意识的表现。在个体有了自觉意识后，这些潜意识便被控制了，但没有消失。一旦个体失去自觉意识的控制后，这些潜意识又会重新浮现出来，如做一些离奇古怪的梦，在精神失常状态下赤身裸体等等。

个体自觉意识焦点之外的心理活动有些也是潜意识活动的表现。例如一个人的自觉意识高度集中在某一个问题上，全神贯注进行思考，假如这时有人跟他说话，求他办事，让他签字，他会不假思索地连连点头，频频答应。事后当问起此事，他可能矢口否认，这说明当时点头答应活动完全是潜意识的。一个人专心致力于某件事，对周围的一切活动便可以处在潜意识之中，如果这时给他一个蘸有墨水的面包，他也会无意识地吃下去。据说英国科学家牛顿有一次搞科研时，精神高度集中，竟把怀表当鸡蛋煮了，而且差点吃到肚里。还有一次牛顿请客人吃饭，可他自己在实验室里却久久不出来，客人知道牛顿的脾气，便独自吃过饭走了。牛顿做完实验后才感到肚子饿了，当他进餐厅发现吃剩下的饭菜时，便自言自语地说：“我不是吃过饭了吗！”有一次阿基米德在洗澡的时候，突然悟出了浸在水中的物体受到向上的浮力的大小等于它所排开水的重量的原理（即阿基米德定律），兴奋异常，竟赤条条地从澡堂里跑出来，穿过大街小巷，跑到家里，全然没有意识到羞耻，这些异常的言行，都是潜意识的表现。

说话中的口误，书写中的笔误，活动中的误置，读书、学习、开会中所

发生的走神或失神等等，也都是潜意识活动的表现。许多人都有这种体验，在读书时，有时候会出现对书上的字视而不见却在想另一个问题或回忆某件事，这就是走神；甚至还会出现什么也不想而书却读不进去，这就是失神。走神和失神都是在自觉意识之外发生的，而且是不受自觉意识控制的。它们一般都发生在自觉意识极度疲劳的情况下。或是发生在潜意识比较活跃的情况下。

上述的潜意识活动都是在我们清醒的时候不知不觉地发生的。还有一些心理活动表面上看来是有意识地进行的，而实际在起作用的却是潜意识活动。人在生活中或多或少总会遇到挫折，在碰到挫折时，我们或是积极地针对引起挫折的问题，设法解决，克服挫折；或是采取消极的方式，去逃避问题，降低挫折感。我们每个人都有一些逃避问题，以求心理安宁的方法，这些方法在心理学上称为心理防卫机制，它们大都是在潜意识中进行的。从心理学的观点来说，我们的精神往往在我们不知不觉中，用它自己的方式把人与“现实”的关系稍微改变一下，使之较易为人所接受，不至于引起精神上的太大痛苦和不安。这种关系的改变尽管是自欺欺人的，但我们自己却很少能意识到这一点，因为它是在潜意识中进行的。这种心理自卫的方法，对于维护心理健康，免得心理疾病有积极的作用。但是如果使用过度，或使用不适当，就成为毛病了。譬如说，当人受人欺负无法反抗时，常自我解嘲，说是“虎落平阳被犬欺”。这是因为受人欺负，自尊心受到打击，想要被人尊重的欲望受到了挫折，所以改变一下现实，认为别人是犬，自己是虎。虎当然要比犬强多了，这样就可以满足一下自尊心了。这同鲁迅先生笔下的阿 Q 的“精神胜利法”是一样的。可是如果这种改变太过分，如相信自己是皇帝，是总统，认为对方要来害自己，那么虽然要受人敬重的欲望得到了满足，但却因与现实相差太大，而会被人认为是精神病。

心理学家已发现了几十种人们常用的心理防卫机制，下面举出几种略作介绍。

1. “潜抑作用”，就是把不愉快的心情在不知不觉中“有目的地忘却”。比如说，我们接到一封信，信的内容使我们觉得不愉快，不愿意回信时，往往会把回信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

2. “否定作用”，就是把已发生过的不愉快的事加以“否定”，认为它根本没有发生过，以躲避心理的痛苦。如小孩子打破东西，闯了祸，往往用双手把眼睛蒙起来，这种情形就跟沙漠里的鸵鸟一样，被敌人追赶，就把头埋在沙里面。中国有句成语，叫“掩耳盗铃”，也是一样。

3. “外射作用”，就是指将自己所不喜欢，或不能接受的自己的性格、态度、意念或欲望，转移到别人身上，说是别人有这种恶习或恶念，正所谓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中国古代有“五十步笑百步”的故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为自己觉得打仗时向后逃是很丢脸的事，心里很不舒服，所以看见有人多逃了几步，就大声嘲笑人家是懦夫，这样就可以减少自己是懦夫的感觉了。这种做法虽然可以保护个人，使之内心得以保持安宁，但往往会影响人对事情的正确观察和判断。我们常看到有些人责备、批评别人的缺点、过错，而丝毫未觉察他自己偏偏就有同样的缺点，就是外射作用在作祟。

4. “抵消作用”，指以象征性的事情来抵消已经发生了的不愉快的事情，以补救心理上的不舒服。过年的时候，按我国的习俗，最好不要打破东西，不要讲不吉利的话，否则这一年运气都不好。如果万一打破了碗，家里的老

人会忙不迭地说声“岁岁平安”，取“碎”与“岁”同音来象征岁岁平安。有时作妈妈的照看孩子不小心，让孩子碰到了门或桌子上，哭了起来，妈妈常常会打门、打桌子来哄小孩。其实并不是大人相信门或桌子会撞人，只不过是因为内心不安，觉得自己对孩子照顾不周而要做点事来象征“我也尽了力”，以此抵消内疚。

受潜意识活动支配的心理防卫机制内容很多，不可能一一列举。最后，让我们讲一个故事来结束这一节内容，透过这个故事，你又能了解一种心理防卫机制，即“合理化”。从前有一个吝啬的老爷带了一个仆人外出，途中经过一家小店，主仆二人进去各吃了一碗面当作晚饭。作仆人的心想应该由主人付钱，就没有自己付，作主人的碍于面子，勉强替仆人付了钱，心里却蛮不情愿。出得店来，天色已黑，仆人点上灯笼，像白天一样跟在主人身后慢慢向前赶路。主人因为心里还在为刚才的事生气，想要借题发挥，转身对仆人说：“你打着灯笼，却走在我后面，我怎么看得见路？”仆人一听，提起灯笼，脚底加油快走了几步，赶到主人前头照路。那知气喘未定，却听主人大吼一声说：“你好大的胆子，居然走到我的前头，使我变成你的跟班了！”仆人一听，走前头也不是，急忙后退一步，与主人走在一起，心想这下行了吧？谁知主人火更大了，停下脚步说：“好哇，造反了，你这样与我并肩而行，难道我俩是平等的吗？”仆人无可奈何，只好低声申辩：“老爷，我走前也不是，后也不是，并排也不是，请问老爷，您到底要我到哪里呢？”老爷两眼翻说：“把刚才那顿饭钱还给我，你爱走哪里，就走哪里。”这虽然是个笑话，却有其真实性，其真实性就在于每一种现象或事情的发生，都可以有许多理由来解释，都可能言之成理。如果为了自己心理上的需要，从一群理由中，只选择那些合乎自己内心需要的理由，而忽略其他理由，以避免精神痛苦，就是合理化作用。

由上可知，人的潜意识活动是非常丰富、多样和活跃的。要了解人的精神活动就必须对潜意识的活动加以研究，这样才能使我们以更加有深度的眼光来看待我们的意识活动。同时，潜意识活动对于人的生活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懂得了潜意识活动的规律和特点，特别是心理防卫机制的作用情况，就可以更好地维护健康的精神生活，更好地帮助有心理疾病的人，使他们更好地去享受美好的人生。

（五）奇妙的梦

梦，是一种非常奇妙的精神现象，也属于潜意识活动的范围。因为一个人在做梦时，他并不能自觉意识到这是在做梦，而是如同个体真实活动一样，只有醒后回忆起来才知道是做梦。由于睡眠时会做梦，而且梦中的情景有时会离奇古怪，人类早就对梦充满了好奇和迷惑，梦也就成了意识之谜中的最古老的部分。原始人认为梦是灵魂离开肉体而活动，它回到肉体内就使人觉醒，假如它离开肉体后，永远不回来，那人就长眠不醒了，也就是死了。我国古代的许多文人墨客也对梦倾注了不少笔墨，如吴承恩在《西游记》里描写唐太宗梦游地府，曹雪芹在《红楼梦》里描写贾宝玉梦游太虚境，以及《南柯一梦》里的淳于棼梦游大槐安国等，情节完整、复杂、引人入胜，不失为脍炙人口的佳作。许多世纪以来，人们并不了解做梦的本质和它的生理机制，因而对梦作了种种超自然的、神秘的解释。各种关于梦的迷信就是由此而生

的，如鬼神给人托梦，梦见自己掉牙是不吉利的等等。到了上个世纪末，本世纪初，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才正式把梦引进了心理学的殿堂，从那以后心理学家和生理学家们利用各种现代科学手段探索梦的奥秘，现在，梦的神秘面纱已被初步揭开了。

现代科学证明，人的一生大约有五分之一的时间在做梦。一个人假如生活75年，那他一生中就要有15年在做梦。每个人每天睡觉时都要进入梦乡，不做梦的人是没有的。可见做梦与人们生活关系之密切，难怪人们常常谈论做梦的是与非。那么人为什么会做梦呢？俗话说：“梦是心头想。”这话是很有道理的，我们知道，在人的身上，只有脑子才能想问题，这是做梦的根本原因，所以也必须从脑的活动变化上去找原因。

生理学家告诉我们：人的大脑有1000亿个神经细胞，在入睡的时候，如果这些细胞全部休息了，就是熟睡。如果还有极少数神经细胞在继续活动，就不是熟睡。梦就是在不是熟睡的睡眠中产生的。一般从事体力劳动的健康年轻人，白天工作很疲劳，晚上呼呼大睡，做梦就比较少，而从事脑力劳动，身体不是很健康的人，晚上睡觉时，大脑神经细胞常有一部分处在兴奋状态，所以梦比较多；而经常失眠或卧床休养的病人，天天晚上做怪梦，就是因为他们的大脑神经细胞很难处于休息状态。这些情况一般人都有体会，这就是做梦的生理原因。

心理学家告诉我们，梦是一种入睡后出现的潜意识心理活动。人们做梦，是一种躲藏在心底深处的念头或愿望，趁着睡眠时，自觉意识管制的放松，偷偷跑出来自由活动。在梦中人们可以清除或满足自己在现实生活中所无法得偿的愿望，大多数的梦都是来自前一天的思虑，在潜意识中的欲望支配下，配合了过去的记忆和情绪所组合而成的，这就是做梦的心理原因。

梦的内容是多种多样千奇百怪的，国外有人专门研究了人们都做些什么梦，他收集了10000多个正常人所做的梦，进行分析，结果发现，梦的种类不外乎以下几种。

第一类是思想梦，这种梦是白天思维活动的继续，可谓“日有所思，夜有所梦”。这种思想梦是由于做梦人长期思考钻研某个问题，在觉醒状态未获解决而在梦中得到解决的潜意识活动。有一些科学家、发明家苦苦思索不得其解的问题，有时在梦中却能豁然开朗，得到启迪和解决。例如，德国化学家凯库勒长期以来一直在研究苯分子的化学结构，但一直没有结果。有一天晚上他在火炉前打瞌睡，很快就进入了梦乡。在梦中，他看到火焰里有许多原子排成蛇形的队伍在跳舞，突然间有一条蛇用嘴咬住了自己的尾巴形成一个圆圈，接着在他面前旋转起来。凯库勒被惊醒了，他立刻由蛇的圆圈舞联想到苯的分子结构，终于提出了苯分子为环状结构的理论。

有些人在白天虽然没有想某人某事，但晚上梦中却遇见了，这是什么道理呢？这是因为大脑神经部分细胞回忆往事所起的作用。所以第二类是回忆梦。有些人经历过惊心动魄的事，如战争和惊险的经历等，这些事会深深印在脑海中永不遗忘，在梦中可能会重复出现。还有一些成人对小时候的一些事印象特别深刻，他们在睡梦中往往回到自己的童年时代。

第三类是刺激反应梦，睡觉时受到外界刺激，头脑作了不正确的反应，形成各种奇怪的梦。如有人入睡后踢掉了被窝，全身感到寒冷，往往就会梦见自己在大风雪中行走。手压在胸口妨碍了呼吸，心脏跳动加快，往往就做各种各样的恶梦。如梦见妖魔或猛兽追赶，或者梦见自己被坏人捆绑起来，

或者梦见被人活埋而喘不过气来，或者梦见在拥挤的人群中挤来挤去。有时被子盖得太暖，或者旁边放着一只火炉，就可能梦见自己在澡堂洗澡或房子着火。所以，许多梦主要是由睡眠环境的刺激造成的。此外，由于人们的生活经历不同，对同样的刺激条件，各人所做的梦也会有所不同。正所谓：“同床异梦”。例如，在一个医院里，医生半夜拉灯查房时，有两个病人受到灯光的照射刺激，一齐被惊醒了。惊醒的时候，都一齐惊呼“大火”，满身是汗。仔细询问，一个说：“我正在戏院里看戏，戏院里忽然起火，火光冲天，我吓醒了。”另一个说：“我正在战场上参加战斗，战斗激烈，火光四射，我被惊醒了。”原来第一个人是爱看戏的，第二个人是参加过战斗的。由于生活经验不同，虽同见灯光，造成的梦境却并不相同。

第四类是与身体的生理和病理变化有关的梦。如大小便急了，会梦见到处找不到厕所的情景，饿着肚子躺下睡觉，会梦见坐在饭馆里等着吃饭等。另一种情况是，某些人刚开始得病，白天没有发觉，到睡觉后，病情对大脑神经有所刺激，因而往往梦见自己得病了。例如，有人经常梦见自己的腹部被动物咬伤，过了不久便检查出患有胃溃疡病；也有人在梦中经常见到自己的一条腿变得“僵硬”了，抬不起腿来，没多久，他的这条腿就患了麻痹症。这类梦由于是真正发病前做的，所以好像有预兆作用，很容易由此产生迷信思想。其实这样的梦是很容易解释的，这是因为一个人在发病的初期，病变所发出的信号是极其微弱的，在觉醒时意识活动较多，大脑接受的外界刺激既多又强，往往会掩盖病变所发出的微弱信号。而在睡眠状态中，大脑皮层活动处于抑制状态，外部信号极少能进入大脑皮层，这时来自病变的微弱刺激，相对地就变得突出起来，足以引起大脑皮层部分神经细胞的兴奋，于是就形成了“预兆性”的梦。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梦是奇妙的，但已不是神秘的了。尽管梦的种类和内容是多种多样的，但就梦的材料、要素来说，无论怎样都是来自客观现实的。在梦中所见的各种离奇古怪的形象，也都是以现实生活中的形象为原料的。每个人的梦境都同他们的生活经历、性别、年龄和职业相联系，没有经历过火山、海啸和地震的人，是决不会做出火山梦、海啸梦和地震梦的，中国的乡村农民决不会梦到巴黎的街头，20世纪90年代的青年也决不会像孔子一样梦见周公。不仅如此，梦还与每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伦理观，以及思想、情操等密切相联。一个有高度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高尚情操的人，很难做出甚至不会做出庸俗低级的梦；一个思想品质恶劣利欲熏心的人，也很难做出格调高雅的梦。

懂得了这些道理，我们就会明白，做梦这件事，既不是“灵魂出窍”，也不是“亡人托梦”，更不会预告吉凶祸福，而是与人的大脑活动，与人的生活经历有关的精神活动。我们相信，随着科学对梦的奥秘的不断探索，各种关于梦的唯心主义迷信思想的错误会愈加明显，而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精神依赖于物质，物质决定精神的思想会更加深入人心。

四、“黑箱”、“灰箱”和“白箱”

（一）自知之明为啥难？

在本书的开篇处，大家曾读到过一个戴尔波伊神托所，这可是一个驰名

古希腊世界的神托所，是一组宏伟的石造建筑物。据说，3000多年前这里的女巫以跳大神的方式说一些隐晦难解的话，传达阿波罗神的旨意。当时，不但平民百姓到这里来祈求平安，连达官贵人也来这里探究祸福。在这个神托所的入口处，矗立着一块大石碑，石碑上刻有5个醒目的大字：“认识你自己！”这是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最爱引用来教育人们的一句格言。然而，几千年来，在过去的时代，先哲们并没有能真正解决认识自己的问题。“认识你自己”成为一句博大而精深的禅语，至今还萦绕在人们心头不肯散去。而且，具有深刻意味的是，这句格言正好刻在神托所大门口。是啊！如果人们真的能够认识自己、相信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还有什么必要去求神问卜呢？

认识自己是人类一直面对的难题。中国有句老话叫作“人贵有自知之明”，这个“贵”就意味着“稀”，意味着难以得到，而认识人类自己的精神活动——意识，则是难题中的难题！法国文学家雨果说过：“世界上最宽广的是海洋，比海洋更宽广的是天空，比天空还要宽广的是人的心灵。”这个“心灵”指的就是人的精神活动或意识活动。的确，从空间上说，人的意识可以大至几百亿光年以外的宇宙星系，小至深入到物质结构的夸克层次。从时间上说，能追溯流逝久远的过去，也能向往遥遥无垠的未来。今天我们所处的宇宙空间，到处都留有人类意识的印迹，然而这宽广无比的意识领域，现今仍是人类了解和认识最少的领域之一。翻开科学史，我们就会看到，当那科学的矛头指向宇宙间万物时候，差不多是百战百胜，无往而不利。那怕是那最远的东西，例如以光年计算距离的星体；那怕是那最小的东西，例如原子、电子、粒子，我们都能加以测量计算、分析钻研，发现它的规律，掌握它的活动。但是科学一旦转向它的创造者——人的精神活动本身，情形就不同了。本书前面各章的内容已向大家展示，从人类开始文明生活之前，人对自己的精神活动就有了兴趣，几千年来对它进行过不少的观察和推测，也提出过不少的理论。这些推测和理论有说对的地方，但是错误的也不少，许多说法是肤浅或不够准确的，甚至在今天，即使应用了科学的方法来对人的意识进行研究，所得的成果，比起其他科学领域来，仍显得很微弱。

那么，人类是不是不能认识自己的意识活动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万物都是能够认识的，任何深邃的奥秘都是可以逐步揭开的。我们不是已经看到许多意识的谜团已被揭开了吗？我们对意识的认识不是已经比过去大大提高了吗？所以，意识之谜是可以揭开的，精神活动是可以认识的，只不过要认识意识活动特别困难罢了。那么，为什么认识意识活动特别困难呢？

首先，这是由意识活动的性质和特点造成的。我们知道，意识现象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精神现象，是和物质现象有所不同的。精神现象是没有形体的东西，是不占空间的东西。我们不能把它放在天平上称，放在显微镜下看，不能用解剖刀把它剖析，不能把它放在试管中去化验，也不能用照相机摄下它的影像。它既然无形体，也就没法将它捉住。就现在的心理科学水平来看，人们还没能找到一种能直接窥测内心活动的科学方法。因此，在研究意识活动时，只好通过人的外部行为和言语表现，通过表情和生理变化来间接地推测人的意识状态。假如一个人不说、不动，又毫无表情，就很难了解他的意识状态。此外，精神现象尽管与物质现象一样都服从因果关系，即有这种东西，必然会有那种东西；有那种东西，必然会产生另一些东西。但是

人的意识十分敏感，能够影响它的因素实在太多了，所以意识现象的因果关系不像物理现象那样简单。比如，一块钢铁，在压力不变的情况下，它的体积只随温度而变化，热胀冷缩。人的意识就不是这样简单，人并不是冷了就一定加衣服，热了就一定脱衣服，别的一切都不管。比如，在大街上再热也不能把衣服脱光，天气再冷跑步锻炼的人也可能只穿短裤。所以研究人对某件事的意识活动往往要看同时还有哪些因素在影响着它。这就比研究物质现象要复杂麻烦得多了。

其次，人的意识活动有隐蔽性、虚假性的一面。正如美国大文学家马克·吐温所说：“每一个人像是一轮明月，他呈现出光辉的一面，但另有黑暗的一面从来不给别人看到。”而且人的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决定了人的外部行为与内心意识活动之间的关系的复杂性。有时表现出来的行为不见得反映了人的真实想法。中国有句老话：“人心隔肚皮，知面不知心。”正说明了这种情况。一个人满嘴仁义道德，却可能满肚子的男盗女娼；一个人思想意识很坏，却可以把自己说得很好；一个人表面上在行善事，可心里却隐藏着不可告人的其他目的。意识活动的这种隐蔽性和虚假性，给意识研究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再次，既然一个人的意识活动别人很难直接观察，那么这个人自己观察行不行呢？自己观察自己，在心理学上叫作“内省”，它的科学性早已被心理学家所否定了。自己观察自己，必然会打断自己正常进行的意识活动。你不妨试一下，当你想观察自己解决算术题的思维过程时，你的注意一指向解题的思维过程，这一过程马上就会被打断，你所观察到的就不可能是正常的、真实的解题思维过程了。此外，自己观察自己的结果，不能由别人加以复查，所报告的情况究竟有多少正确性，也无从证实。

最后，作为人的意识活动基础的人脑的极端复杂性也给意识研究造成了困难。现在人们尽管已经对人脑的结构和机能，对人脑各部分与各种意识的关系有了初步的认识，可是对于人的思维、情感、意志等意识活动是怎样在大脑里发展变化的，仍无法作出完整的解释。有人认为人类对自己大脑的认识，充其量只处于物理学的牛顿时代和天文学的伽利略时代。

正是由于对意识的研究存在着上述困难，过去心理学家们形象地把人类意识比喻为“黑箱”。所谓“黑箱”正如商店中待顾客选购的电视机和电脑，门诊医生面前就诊的脑震伤病人一样，是指一种内部结构和运动尚不能直接观察，只能从外部去认识的客体。人们只能看到外部的刺激作用于人体和大脑，只能看到思维的结果——言语表达，反应动作和情感的表情的变化。而对于大脑是怎样分析、加工这些刺激信息，怎样作出推理、判断和反应的运行情况，却犹如被装在一个黑沉沉的箱子里，难知其谜。不过人们并没有在这个黑箱面前止步不前。现在，心理学家、生理学家、计算机科学家，甚至语言学家都在从不同的方面向这个黑箱发起冲击。在同黑箱的一次次撞击的闪光中，不断闪现出新的发现。心理学家们在继续寻找直接探究意识的方法的同时，也在利用各种间接的研究方法探求意识的奥秘。利用这些方法所取得的成果已使我们对意识的认识由“黑箱”向着“灰箱”转化。在下一节里，我们将向大家介绍这方面的进展。

（二）测谎器真的能测谎话吗？

一天，一个城市的银行遭到了抢劫，被抢走了 20 万元。警察抓住了几名嫌疑犯，经过一般的审讯没能确定谁是真正的罪犯，于是将嫌疑犯带进了一幢特别的房子。在这间房子里摆着各种各样的仪器，嫌疑犯的手上和身上被接上了电极，电极的导线连到各种仪器上。审讯警官向嫌疑犯提出了各种一般性问题让他回答，如你叫什么名字，什么职业，住在哪里等）。在这些一般性问题中不时地加进一个与抢劫银行案件有关的词句（如银行、20 万元等）。问过几十个问题后，这种特别的审讯结束了。在每个嫌疑犯都经过了这样的审讯后，真正的罪犯被确定了。这间特别的房子是干什么的？这种特别的审讯是怎么回事？原来，这间房子是测谎室，房间里的仪器是测谎器，这种特别的审讯是测谎试验。正是测谎试验的结果帮助警察识别出了真正的罪犯。也许有的朋友会问，真的有测谎器吗？测谎器真的能测谎吗？利用测谎器能看到人心里是怎么想的吗？

不错，人们早就造出了能够测谎的仪器，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它确能帮助人们判断出人是否在说谎。但是人们利用测谎器并不能直接看到人心里是怎么想的，并不能直接看到他是否在说谎，它所测到的只是被测者在回答问题时的情绪和生理变化。人们早就发现人的情绪变化必然伴随着相应的生理变化，如紧张、害怕或焦虑时，头上、手心会出汗，脉搏增加，呼吸变快，血压升高等，而且这些生理变化是意识无法控制的，也就是说谁也不能命令手上别出汗，脉搏减慢，血压降低等，只要有这些情绪变化就必然出现这些生理变化。测谎器正是利用了这个原理来记录被测者在回答与案情有关的问题时这些生理指标的变化。如果他着急、害怕，手心就要出汗，皮肤电阻低，电流通过多，电流计上就会显示出来。同样，脉搏、呼吸、血压等变化也会有所显示。根据这些变化可以得知这个人在碰到与案情有关的问题时情绪紧张、害怕。他为什么害怕？为什么紧张？如果再与已掌握的其他情况相联系，就有可能确定此人是否在说谎。据说，古代印度审讯嫌疑犯时曾采用这样一种办法：让他嘴里含一把干米，如果听到对他的指控之后，吐出来的米粒是干的，就证明嫌疑很大；如果米是湿的，就证明嫌疑小些。为什么呢？因为他若是犯了罪，必然会害怕和焦急，这样，唾液分泌就会减少，所以嘴里吐出来的米是干的；如果他根本没犯罪，就不会害怕和着急，这样唾液分泌不受影响，所以嘴里吐出来的米是湿的。这样做的道理同现代的测谎器是一样的。

测谎器所记录的情绪和生理变化尽管是精确的、客观的，但毕竟不能直接地观察人的内心活动，而只能通过这些情绪和生理变化对其内心的意识活动进行间接的推测，因此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错判、误判的情况。一些人即使没有犯罪，但由于害怕被无辜错判，在测谎器前也会紧张和害怕，所以测谎器提供的信息只能作参考，对测谎结果的解释一定要慎重。在这里，我们再次看到了意识研究的困难，即使利用了测谎器这样的现代化手段，我们仍只能间接地“推测”意识活动的情况，意识之谜之所以难解，就难在没有找到打开意识黑箱、使人能够一看究竟的钥匙。过去人们只能靠在外面的“敲打”、“摇晃”和“掂量”这个黑箱，猜测里面的情况。现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发展出了许多虽然是间接的，但却是更客观、精确的研究方法。上面提到的测谎器就是一例，此外，利用电子技术发展起来的脑电波测试仪可以将电极接在人的头皮上，将头脑中的电活动显示并记录下来，从脑电图上就可以看出睡眠中的人是否在做梦，醒着的人是否在想问题。还有，随着计算机

技术的发展，人们正利用计算机模拟人脑的思维过程，探索思维活动的规律，启发人对意识的新认识。也许有人会问，这些现代的间接研究方法管用吗？回答是肯定的。原因就在于宇宙间的所有事物都服从因果关系规律，意识活动也不例外。根据因果关系，我们就可以由看见的东西推断出看不见的东西。就像石油勘探一样，地下有没有石油，我们看不见，但有石油的地方地面上有些什么情况是可以知道的。由于地下的情况和地表的情况有因果联系，因此由地表情况可以推知地下有无石油。

为了研究意识活动的规律，心理学家们针对意识活动的特点发展出一些巧妙的实验方法。例如，针对意识活动的隐蔽性和虚假性的特点，设计出掩盖真实目的的研究方法，让被研究者在无意之中不知不觉地暴露出其意识活动的真实情况。有一个实验是这样进行的，心理学家为了研究害怕与集群的关系，请了一些互不认识的女学生，研究者把她们分成两个组，对第一组说，我们要做一个“电击”实验，这个实验很有意义，电击会给人带来痛苦，但不会对身体造成危害。对第二组说，电击只能使人感到有点痒痒，不会对身体有危害。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使第一组对实验感到害怕，第二组则不会害怕。然后研究者让女学生们在休息室等 10 分钟，准备开始实验，研究者却进入隔壁的房间透过单向玻璃观察女学生们情况。观察结果表明，“害怕组”的女学生比第二组更愿意互相“扎堆”交谈，以此减轻恐惧。十分钟后，研究者走进休息室宣布实验结束了，并告诉了她们事情的真象。心理学家们就这样得到了害怕与集群关系的真实情况。再如，针对人的意识活动很敏感、易受影响的特点，心理学家多采用隐蔽观察或与被观察者“打成一片”的方法，自然而然地不被觉察地观察对方，从而避免“霍桑效应”，得到真实的观察结果。因为“霍桑效应”正反映了意识活动敏感、易受影响的特点。有一次，心理学家到美国霍桑市的一个工厂研究照明条件对工作效率的影响。当他们把照明条件弄得很差时，按预先的估计，工人的工作效率会下降；可是事实恰恰相反，工作效率不但没有降低，反而提高了。这令心理学家们大惑不解。经过分析研究才发现，导致工作效率提高的原因是，工人们发现有人在观察研究他们，他们不想在别人面前出丑，而想尽量表现得更好一些，于是尽管照明条件不好，他们仍拼命地干，导致工作效率提高。这种现象后来就被心理学家称为霍桑效应。这种效应对于获得真实的观察资料是十分不利的，所以心理学家总要想方设法避开它。比如通过远距离偷拍摄像、化妆成与观察对象同样的人参与他们的活动等等都是常用的方法。还有，针对意识活动影响因素多、不易研究的特点，采取只让一种因素变化，而使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方法来观察这一因素的变化造成的影响。例如，将各方面条件都相同的学生分成两个班，由同一个教师采用两种不同的方法，用相同的时间，教同样的内容，最后进行同样的考试，从考试结果上看这两种方法的优劣。由于两个班之间的各种可能影响考试结果的因素都相同，造成考试结果不同的唯一原因只有教学方法上的差异，这样就可以分出两种方法的优劣了。

心理学家们利用这些现代化的间接的方法不断发现意识活动的新规律，使我们对意识活动有了更深的了解。现在被前人看成是“黑箱”的意识活动，对于心理学家来说，已经变成了其内部结构和机能已部分为人所认识的“灰箱”。透过“灰箱”的四壁，我们可以朦胧地看到意识活动的模糊图象。尽管图象不清晰，但却可以向人们提供宝贵的信息，使人们对意识的探索比过去在黑暗中的摸索，方向更明确，脚步更准确，步伐更坚定。

（三）光明之路

亲爱的朋友们，我们刚刚对人类探求意识之谜的历程进行了历史的回顾。在这次不寻常的回顾中，我们曾伴随着先人幻想的灵魂，神游了虚幻的天堂与地府，我们也曾陪伴着哲人们的思绪漫游了神奇的精神世界，我们还跟随着心理学家们潜入了意识的海洋，窥探了“冰山的底部”，穿过了意识的激流，探寻了意识的迷宫。我们看到了这一探求之路的蜿蜒曲折，体验到了探求者们的艰辛与困惑。我们为他们一次次用科学的利刃，剖开意识的谜团而高兴，也为他们一次次未果的失败而难过；为他们一次次走向反科学的歧途，陷入唯心主义泥潭而惋惜；也为他们一次次重新踏上辩证唯物主义正确道路而欢欣。我们因今日意识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使神秘的“黑箱”转变为朦胧的“灰箱”而受到鼓舞，也为还没有完全揭开意识之谜，没有能将“灰箱”转变成通体透亮的“白箱”而遗憾和焦急。是啊！这真是一次累人的漫游啊！真应该停下来休息一下，自己思考一下问题。

可是今天的意识的探求者们，并没有停下脚步来休息片刻，他们好像不知疲倦，仍在锲而不舍地寻求解开意识之谜的钥匙。这些探求者中有心理学家、生理学家、生物化学家、计算机科学家、哲学家、语言学家、人类学家和行为科学家等等。他们正在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用各种不同的方法，从各个方面向意识之颠攀登，向意识的腹地挺进，向各种意识的谜团挑战。就拿心理学家来说吧，他们正利用先进的电子技术，同计算机科学家一道，将人在各种意识状态下的脑电波活动记录下来并输入计算机进行放大、叠加。在纷乱复杂的脑电波中寻找规律，分辨类型。现在专家们已能根据这种脑电图分析确定人处于何种意识活动中，相信随着计算机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心理学家们总有一天能通过脑电波分析来“阅读”人的内心活动。到那时心理学才真的成为一般人所想象的能够看透人的心思的科学。

心理学家们还同生物化学家一道，对与人的学习、记忆、思维活动有关的大脑相应部位的生物化学变化进行了研究。这种研究对于最终解开各种记忆和思维之谜是关键性的。例如，人们的心理活动中有一个神秘的数字“7”，在极短的时间里，人眼所能看清的物体数量一般是7个，人们在短时记忆中一次所能记住的项目数量一般也是7个。但是这7个项目可以是7个字母，也可以是7个单词，也可以是7个由词组成的成语。例如，让你一次记住1367191416581932这16个数字，你恐怕很难做到，可是如果把这16个数字分成4组；1367，1914，1658，1932，你也许只读一次就能记住了。因为这时的项目数只有4组，远未达到7的限度。如果将这16个数字再加上12个，连在一起记，你恐怕记10次也记不住，但若按4个数字一组，分成7组，有的人一次就可以记住。为什么短时记忆会出现这种情况？为什么数字7有这么大的“神力”？现在仍是个谜。目前对与记忆有关的生物物质所进行的分子水平的研究，有可能会为解开这个谜提供帮助。

神经生理学家和脑科学家对大脑结构和功能的微电子和显微结构研究，也为揭开大脑之谜带来了希望。神经科医生今天可以利用冷却技术使人的体温降低到“死亡状态”，脉搏、呼吸、意识活动全都消失，然后对人脑施行手术，经过几十分钟后又逐步地使人从冰凉状态中恢复过来，使他的血液和身体回暖，使人重返人世。这种技术完全可以用于研究神秘的死亡意识和生

死的意识转换。可以设想一下，用这样一些新技术进行意识研究的前景是多么的诱人！

特别令人感动和振奋的是，在意识之谜的探求者中，不乏像施特拉顿那样勇于献身意识研究的勇敢的奉献者。他们有的像施特拉顿戴倒视镜那样忍受着身体和精神上的痛苦，进行感觉剥夺、社会剥夺、睡眠剥夺等等实验性体验；有的自愿独自到山洞，到水下，到荒原与人类社会长期隔绝，去体验意识的变化；有的深入森林成年累月与野兽为伍，研究动物心理，为人类意识研究提供参照。面对此情此景，我们没有理由不相信，意识之谜终将会被我们所揭开，意识的“灰箱”必将转化为其内部结构基本上或全部为人所认识的“白箱”，这一天不会太远了，但是，我们也必须认识到，每一次对意识之谜的探索都是一次尝试，尝试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然而，失败的尝试要比犹豫徘徊或原地消极地等待更接近真理！

